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HIN ZU SH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發行金額以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 408 頁。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 100%委由證券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 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08 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7 頁。
- 八、查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之網站 <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www.szs.com.tw/>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創立股本	1,200,000	0.07
現金增資	344,200,000	21.73
員工紅利轉增資	45,620,840	2.88
盈餘轉增資	997,639,200	62.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853,000	4.03
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794,880	8.32
合計	1,584,307,9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來函向本公司索取或親洽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網址：www.kgi.com.tw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網址：http://www.scsb.com.tw/ 電話：(02)2581-7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68-3988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龔雙雄、游素環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郭惠吉律師
 事務所名稱：現代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82 號 3 樓之一 電話：(02)2392-062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阮朝宗	姓名：翁世錦
職稱：協理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2681-3316 分機 2101	電話：(02)2681-3316 分機 8511
e-mail：Juan@szs.com.tw	e-mail：kenneth.weng@szs.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 http://www.szs.com.tw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58,431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 174 號		電話：(02)2681-3316	
設立日期：57 年 6 月 28 日			網址：www.szs.com.tw		
上市日期：96.12.31		上櫃日期：94.12.26		公開發行日期：93.01.06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呂勝男 總經理 林清正		發言人：姓名：阮朝宗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翁世錦 職稱：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轉換公司債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網址：www.kgi.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游素環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電話：(02)2392-0628		網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82 號 3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9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91%(99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1.35%(99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呂勝男 10.04%		董事 鄭志發 -			
董事 呂敏文 5.77%		董事 閔庭祥 -			
董事 林清正 0.06%		監察人 蔡揚宗 -			
董事 阮朝宗 0.04%		監察人 許黃不碟 0.56%			
董事 毛英富 -		監察人 吳瓊華 0.79%			
工廠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 174 號、194 號 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 172 巷 6 號、8 號		電話：(02)2681-3316			
主要產品：製造及銷售精密彈簧製品、精密金屬沖壓件、NB、LCD、CDs 等樞紐		市場結構(98 年度)： 內銷 6.02%、外銷 93.9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 (9 8) 年 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3,477,564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1,754,558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10.13 元			第 10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0 年 1 月 11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

九、併購辦理情形..... 29 |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30
--------------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54
(二)租賃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8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7
(四)財務分析.....	10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1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13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1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113

(三)期後事項.....	113
(四)其他.....	11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14
(二)經營結果.....	115
(三)現金流量.....	1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8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9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核准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核准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9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0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7
附錄：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408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415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6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 174 號

工廠：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 174 號、194 號

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 172 巷 6 號、8 號

電話：(02)2681-331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54/05	呂氏兄弟創設新興彈簧廠於台北縣三重市。
57/06	中日(理研發條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共同投資，改名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120 萬元，台北縣蘆洲鄉建廠 300 坪，引進各型彈簧自動成型機。
62/03	於台北縣樹林鎮擴廠，購地 600 坪建廠 500 坪。
63/09	原股東現金增資至參佰陸拾萬元，增購歐美日精密自動彈簧成型機。
70/09	原股東現金增資至陸佰萬元，增建廠房 300 坪，增設精密連續送模具製造及沖件製品。
71/09	原股東現金增資至壹仟貳佰萬元，
75/07	原股東現金增資至貳仟貳佰萬元，增購高精密模具生產設備、沖床設備，引進 Digital 迷你電腦使公司邁入電腦化經營管理體制。
77/10	擴建廠房總面積達 1,700 坪。
79/01	原股東現金增資至參仟柒佰伍拾萬元，成立研發部門設計 Notebook PC 使用之樞紐申請第一件國際專利，並建置組立生產線，專業生產國際專利可攜式電腦樞紐零件。
80/07	為配合新產品開發之經營導向，引進 3D AutoCAD 電腦輔助設計系統。
82/03	榮獲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評鑑 (SQS 100) 本年度唯一特優 AA 協力工廠認定。
82/11	總經理呂勝男獲選全國彈簧工業同業公會第一任理事長領導全國彈簧產業。
83/10	增資至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
84/06	榮獲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品質保證認證。
85/11	總經理呂勝男連任全國彈簧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86/01	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86/06	唯一連續五年榮獲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評鑑(SQS 100)特優 AA 協力工廠認定。
86/11	為多元化經營所需改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88~	為台灣筆記型電腦樞紐零件之最大供應廠。
89/12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捌拾萬元。
90/10	榮獲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1(2000 年版)品質保證認證。
91/01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貳億伍仟零伍拾陸萬元。
91/12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貳億柒仟伍佰陸拾壹萬陸仟元。
92/10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參億肆仟肆佰伍拾貳萬元。
93/01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年度	重 要 記 事
93/03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貳佰伍拾貳萬元
93/06	現金增資、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新台幣肆億玖仟伍佰柒拾陸萬元。
93/08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3/09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93/11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參佰萬元。
93/12	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 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4/02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94/05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伍億柒仟參佰壹拾參萬元。
94/10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設立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美金捌拾萬元。
94/10	計劃於台北縣樹林市擴廠，購地 1,186 坪。
94/12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陸億參仟捌佰伍拾參萬元。
94/12	經核准股票上櫃買賣。
95/01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新廠興建完成。
95/06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捌億參仟陸佰壹拾萬元。
95/08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捌億捌仟陸佰壹拾萬元。
95/09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01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設立駿興(深圳)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美金柒拾萬元。
96/03	研發中心落成正式啟用。
96/07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參佰零壹萬元。
96/07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拾壹億壹仟伍佰陸拾萬元。
96/10	計劃由第三地區設立控股子公司轉投資越南。
96/12	經核准股票上市買賣
97/03	轉投資設立控股子公司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97/04	發行 15 億元可轉換公司債並經核准上櫃買賣。
97/06	為使本公司更加落實公司治理之原則，並執行公司內部職務之輪調，原任總經理呂勝男先生升任新日興集團執行長一職，並由執行副總經理林清正先生升任總經理。
97/08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壹拾貳億參仟伍佰參拾萬元。
97/09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8/03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98/07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8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壹拾肆億肆仟玖佰五拾參萬元。
99/03	董事會通過取得呈杰集團 100%股權。
99/06	股東會改選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由呂勝男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99/07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SPRING MAGIC LIMITED、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8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壹拾伍億捌仟肆佰貳拾捌萬元。
99/09	取得呈杰集團 100%股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p>融 資：本公司至 99 年度第三季止短期借款餘額僅 165,563 仟元，故利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未具重大影響。</p> <p>投 資：本公司短期投資以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為主，近年利率下跌雖不利於投資收益，但因其係屬短期營運資金運用，評估公司資金情況及投資損益適時處分之，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p>	<p>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所持有之資金足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近期內並無新增融資需求。未來本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p>
匯 率	<p>本公司近年來外銷比重漸昇，且多以美金計價，致持有大額之美金外幣部位，由於台幣對美元或他國貨幣的升值將造成本公司外幣部位大幅度之匯兌損失。至 99 年度第三季止本公司之兌換損失淨額為 28,436 仟元，佔稅後純益之 4.84%，對公司影響尚不重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將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2. 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3. 本公司將適時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Forward)，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通貨膨脹	<p>本公司原物料多為國內採購，且預估未來一年，我國應仍為低通膨時代，故尚不致對公司之損益有重大之影響。</p>	<p>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由於世界經濟景氣緩步回升，全球主要經濟體由前幾年普遍性通貨緊縮轉而關注通貨膨脹之現象，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惟各項原物料上漲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正密切觀察中。</p>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p><u>短期投資</u>：主要係因應短期持有現金之情形而購買債券型或貨幣型基金，流動性及安全性高，非屬高槓桿或高風險之投資。</p> <p><u>長期投資</u>：主要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所進行之投資，均為 100% 持有，且截至 99 年度第三季止轉投資之效益良好，公司認列 178,238 仟元之投資收益，亦非屬高槓桿或高風險之投資。</p>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協助間接 100% 持股之轉投資事業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HAMSTEAD CORPORATION 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順利取得銀行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與購料開狀之資金需求，遂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	未來若遇有需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為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作匯率變動之避險，均不定期辦理出售外匯合約，以有效防止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造成之匯兌損失，因此，本公司賣出遠期外匯之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獲利為考量，故仍可能因為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之損失。	未來在外銷型態與銷貨客戶未有重大改變下，本公司仍將持續進行賣出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以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作避險；除上述項目外，本公司並未有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其他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進 度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 之主要因素	應再投入之 研發費用
98 年	鍵控樞軸結構之開發	進行中	99/12	材質、模具、製程技術、機電整合	300 萬元
	不同材質之結合工法開發	進行中	98/12	材質、模具	100 萬元
	位移連桿機構開發	進行中	98/12	材質、模具、製程技術	200 萬元
	低成本樞軸之開發	進行中	98/12	材質、模具、製程技術	200 萬元
	自動開啟定位機構開發	進行中	99/12	材質、模具、製程技術、機電整合	300 萬元
99 年	鍵控樞軸結構之開發	進行中	99/12	材質、模具	100 萬元
	自動開啟定位機構開發	進行中	99/12	材質、模具、製程技術、機電整合	300 萬元
	異形材料開發	進行中	99/12	材質、模具、製程技術	300 萬元
	綠能產品高功率製程開發	進行中	100/06	製程技術、原料、設備	500 萬元
	綠能產品應用機構及電子整合	進行中	100/12	製程技術、電子元件、光源模組	300 萬元
	粉末冶金新材料開發	進行中	100/12	粉末配比、設備、模具、檢測儀器	300 萬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針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等重要政策及法令修訂，本公司均配合之；另本公司管理階層亦隨時觀察並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鼓勵員工從事與職務相關之創作發明，訂有「專利權獎勵管理辦法」適時給予獎勵，截至申報日止已取得國內外四百餘件專利證書，並獲得國內外知名 NB、LCD 及 CDs 廠商之認同，NB 產品市場佔有率接近五成，足見本公司之研發與因應科技與產業變化之能力；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掌握 LCD 及 CDs 產品市場成長之趨勢與脈動，主動與客戶同步配合開發，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樞紐產品供應商，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466,800 仟元取得 AMAZING POWER LTD、CJC HOLDING PTE LTD 及誠捷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利擴充集團在相關 HINGE 類 (LCD) 產品之營運規模及生產據點，進而達到水平擴展並降低成本之功效及就近服務客戶，投資款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於 9 月完成匯出。

- (1) 預期效益：擴充大陸地區生產規模，可增加營收與獲利，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影響。預期效益均依照購置設備之產能、產量、各產品之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等相關資訊，並將可能產生之產品價格下跌及生產製造成本上升等因素綜合考量，以目前公司現有之營運資訊為基礎，加以保守穩健之評估假設模式預估其可能產生效益，故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99	1,400,000	1,120,000	280,000	20.00%	168,000	140,000
100	3,400,000	2,720,000	680,000	20.00%	408,000	340,000
101	4,380,000	3,504,000	876,000	20.00%	525,600	438,000

-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被投資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有可能產生負面之衝擊。本公司另將秉持審慎之態度，落實管理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擴充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充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項目樞紐產品，係由多種零組件組立而成，故對各項零件之品質有一定特殊條件之要求，且部份原材料尚需通過主要銷貨客戶之品質認定，故為控制品質及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本公司在主要原料之採購上，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雖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因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而未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唯仍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準確性、財務狀況及公司組織等做評鑑，以確保其供貨品質。故進貨來源尚稱穩定，應不致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為樞紐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幕、手機及 CDs 電子廠商為主，本公司憑藉深耕此產業領域多年豐富之經驗，廣獲客戶之好評與認同，亦於建立了良好之口碑，並擁有極佳之市場佔有率。最近年度本公司除子公司 WINWAY、MAGIC TIMING 及 SPRING 外，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均未逾 10%；本公司於 93 年起轉投資大陸生產基地，因大陸當地原材料品質供應良窳不齊，難以控制，故遂由本公司代其採購相關之原物料與零組件，致銷售予子公司之比重漸趨提昇，截至 99 年前三季止，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比重合計為 75%；另就整體集團而言，本公司仍以國內知名 NB 大廠為主要客戶，唯本公司未來將積極開發新型樞紐產品，並拓展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董監事及持股逾 10% 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移轉予他人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比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5.91%。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均對公司有強烈使命感，長期戮力經營公司，復加上員工均認同公司之發展方向，致本公司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另為符合主管機關之政策需求，並期使公司之經營管理能更臻健全及董事會之運作更具效率，乃於99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任期將至102年6月，短期內本公司尚無更換董事及監察人之風險，故本公司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造成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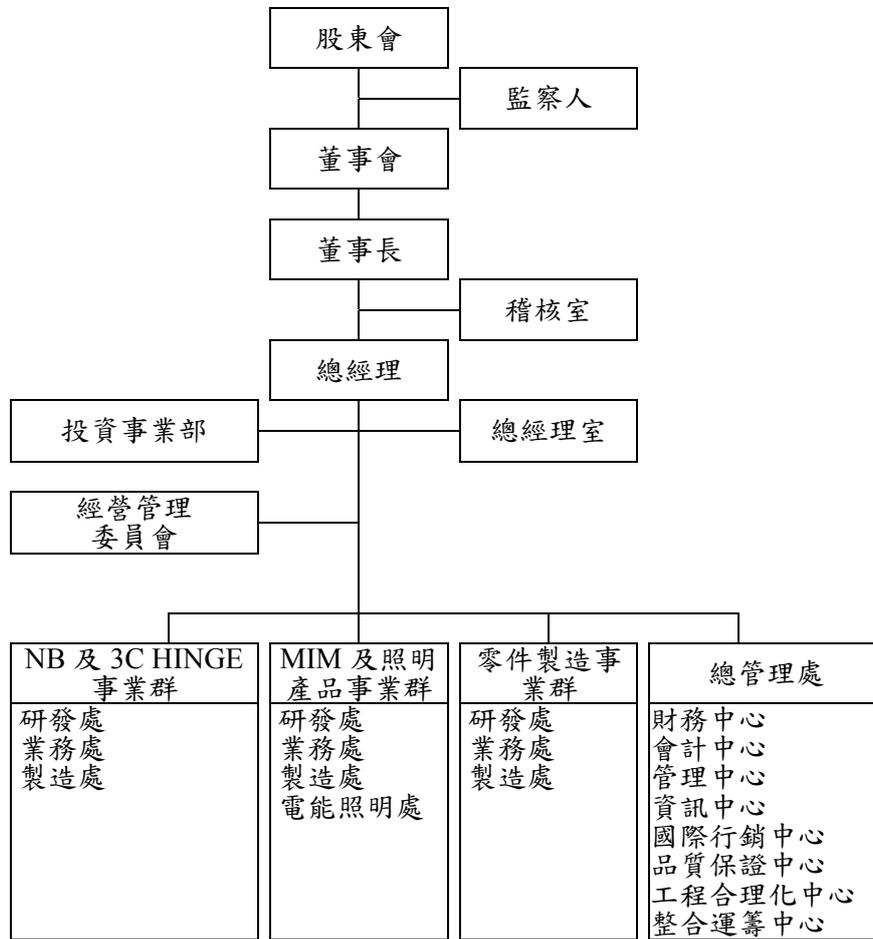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情形：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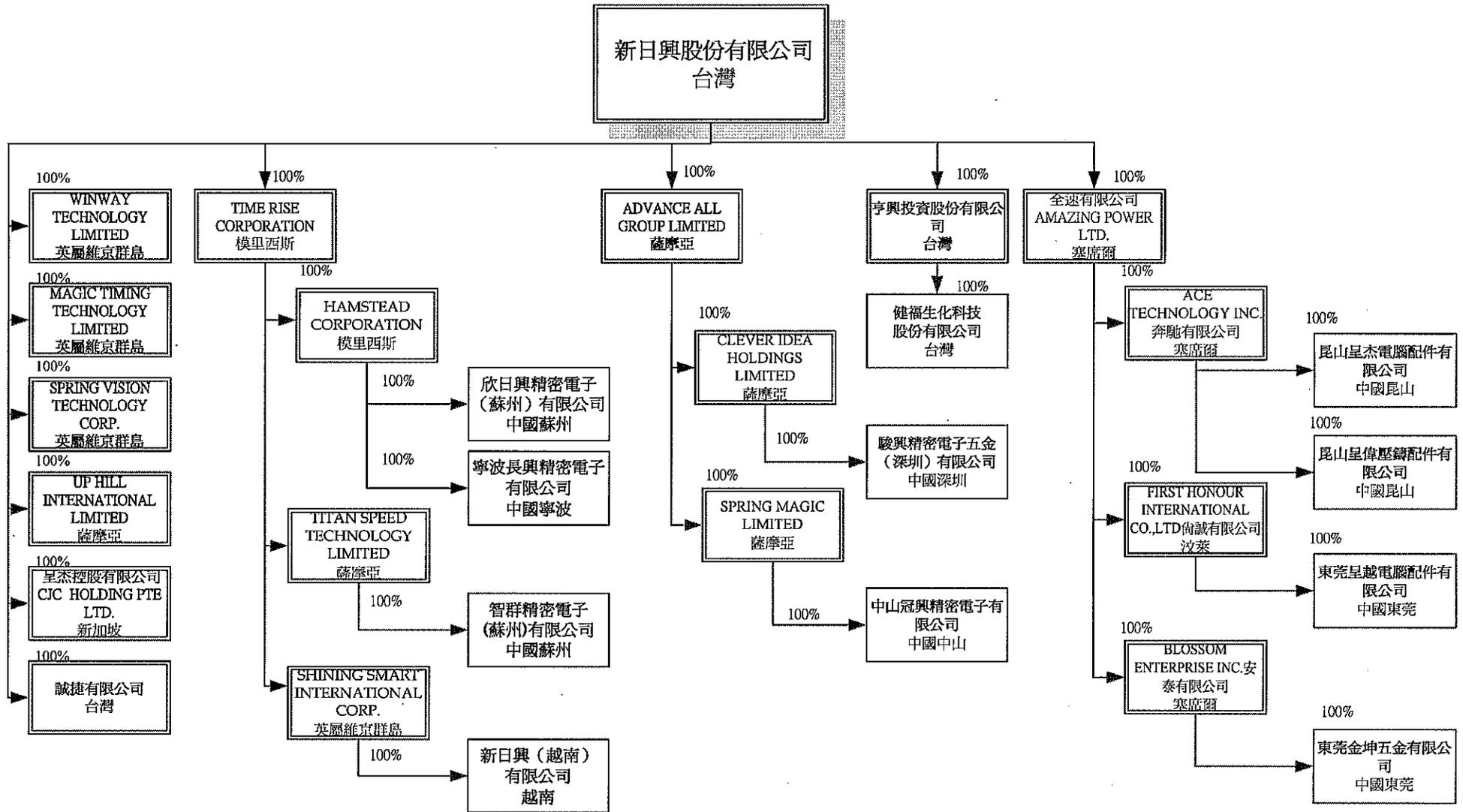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 經營策略之規劃、管理及推行。 綜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各項專案之管理與執行。
NB及3C HINGE事業群	NB及3C HINGE產品事業之規劃經營及負責目標之達成。
MIM及照明產品事業群	MIM及照明產品事業之規劃經營及負責目標之達成。
零件製造事業群	零件製造之規劃經營及負責目標之達成。
總管理處	依照集團及各事業群的策略目標，協助各事業群完成制度規劃與

部 門	所營業務
	<p>資源整合。</p> <p>集團各事業群的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等事宜。</p> <p>集團各事業群的預算編制審核、帳務處理與效益分析等事宜。</p> <p>集團各事業群的管理制度建置、人力資源、廠務環安及法律事務等事宜。</p> <p>集團各事業群資訊系統的規劃、整合及建置等事宜。</p> <p>集團各事業群的指定委託產品行銷開發、市場分析及客戶關係管理等事宜。</p> <p>集團各事業群產品的品質政策建置、品質目標與品質管理的規劃與推動等事宜。</p> <p>集團各事業群產品的製程改善及生產自動化設備的研發與改良等事宜。</p> <p>集團各事業群資材採購、調度及整合等事宜。</p>
稽核室	專責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新加坡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日興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持有新日興股份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Time Rise Corp.	按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45,580	USD 45,580	100%	USD 45,580	—	—	—
Hamstead Corp.		3,183	USD 31,830	100%		—	—	—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13,000	USD 13,000	100%		—	—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750	USD 750	100%		—	—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 (註 1)	USD 30,000	100%		—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USD 11,310	100%		—	—	—
智群精密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USD 13,000	100%		—	—	—
新日興(越南)有限 公司			USD 170	100%		—	—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100	USD 100	100%	USD 100	—	—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50	USD 50	100%	USD 50	—	—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	USD 1,000	100%	USD 1,000	—	—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4,500	USD 4,500	100%	USD 4,500	—	—	—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3,500	USD 3,500	100%		—	—	—
Spring Magic Limited		1,000	USD 1,000	100%		—	—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 (深圳)有限公司		— (註 1)	USD 3,500	100%		—	—	—
中山冠興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 (註 1)	USD 50	100%		—	—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 (註 2)	USD 100	100%	USD 100	—	—	—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	300,000	100%	300,000	—	—	—
健福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日興持有股份				持有新日興股份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Cjc Holding Pte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50	SGD 750	100%	USD 428	—	—	—
誠捷有限公司		— (註 1)	100	100%	100	—	—	—
Amazing Power Ltd.		— (註 1)	USD 6,413	100%	USD 14,156	—	—	—
Ace Technology Inc.		— (註 1)	USD 4,710	100%		—	—	—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Ltd		— (註 1)	USD 1,003	100%		—	—	—
Blossom Enterprise Inc.		— (註 1)	USD 700	100%		—	—	—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 (註 1)	USD 5,000	100%		—	—	—
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 (註 1)	USD 1,000	100%		—	—	—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 (註 1)	USD 1,200	100%		—	—	—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		— (註 1)	USD 700	100%		—	—	—

註 1：該關係企業係屬有限公司，故並無發行股份。

註 2：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每股面額 USD10,000，故未達 1 仟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總裁	呂勝男	57.10.25	15,904,623	10.04	8,295,421	5.24	—	—	松山商職 彈簧公會創會理事長 新日興(股)公司總經理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上得開發實業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林清正	96.06.13	95,000	0.06	—	—	—	—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系、亞洲理工學院電腦科學所碩士、中華工程資訊中心主任、神達電腦管理中心副總、聯強國際公司副總裁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朱金生	64.06.19	57,158	0.04	10,968	0.01	—	—	台南工專機械系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啟堯	62.02.03	140,000	0.09	—	—	—	—	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阮秋香	96.12.07	64,498	0.04	—	—	—	—	十信工商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翁世錦	95.06.15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9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呂勝男	57.06.28	3年	99.06.17	15,147,756	10.11	15,904,623	10.04	8,295,421	5.24	-	-	松山商職 彈簧公會創會理事長 新日興(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集團總裁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得開發實業董事長	董事	呂敏文	兄弟
董事	呂敏文	57.06.28	3年	99.06.17	8,700,080	5.81	9,134,784	5.76	-	-	-	-	光華國中補校 台北縣進出口公會監事 台北縣進出口公會理事	無	董事長(總裁) 新日興 MIM 及 照明產品事業群 主管	呂勝男 阮朝宗	兄弟 岳婿
董事	林清正	99.06.17	3年	99.06.17	-	-	95,000	0.06	-	-	-	-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系、亞洲理工學院電腦 科學所碩士、中華工程資訊中心主任、神達 電腦管理中心副總、聯強國際公司副總裁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寧波長興 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董事、新日興(越 南)有限公司董事、欣日 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阮朝宗	99.06.17	3年	99.06.17	34,256	0.02	68,678	0.04	5,123,067	3.23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亞東證券經紀部分公司經理	新日興 MIM 及照明產品 事業群主管	董事	呂敏文	岳婿
董事	毛英富	96.06.13	3年	99.06.17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學士、輔仁大學法學碩士、弘瑞 法律事務所律師	弘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鄭志發	92.09.19	3年	99.06.17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會領組、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組長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泰博科技公司獨立 董事、世禾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閔庭祥	96.06.13	3年	99.06.17	-	-	-	-	-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及育成中心主任、網 際智慧(股)公司執行副總、 花旗資訊集團擔任執行副總及總經理、德記 洋行集團經營企劃執行長	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副總 裁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許黃不碟	92.09.19	3年	99.06.17	837,500	0.56	879,346	0.56	-	-	-	-	香港中華醫藥學院、新日興彈簧機械(股)公 司會計、光田製麵負責人	日菴投資公司監察人 伍開投資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瓊華	94.03.22	3年	99.06.17	1,196,491	0.80	1,258,374	0.79	-	-	-	-	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大千特產藝品企業有 限公司經理	大千特產藝品企業有限公 司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揚宗	93.04.30	3年	99.06.17	-	-	-	-	25,261	0.02	-	-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臺灣大學會計 系學士、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會 計學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 所教授、宣德科技公司監 察人、訊連科技公司監察 人、凱碩科技獨立董事、 全科科技獨立董事、勁永 國際監察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代表：不適用。

3、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呂勝男			√					√	√	√		√	√	-
呂敏文			√	√				√	√	√		√	√	-
林清正			√			√	√	√	√	√	√	√	√	-
阮朝宗			√					√	√	√		√	√	-
毛英富		√	√	√	√	√	√	√	√	√	√	√	√	-
鄭志發		√	√	√	√	√	√	√	√	√	√	√	√	1
閔庭祥	√		√	√	√	√	√	√	√	√	√	√	√	-
許黃不碟			√	√	√	√	√	√	√	√	√	√	√	-
吳瓊華			√	√	√	√	√	√	√	√	√	√	√	-
蔡揚宗	√		√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98)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3)	呂敏文																									
董事(註4)	呂勝男																									
獨立董事	鄭志發																									
董事	毛英富	-	-	-	-	7,000	7,000	132	132	0.49	0.49	-	-	-	-	-	-	-	-	-	-	-	-	-	-	-
董事(註5)	呂玉成																									
獨立董事	閔庭祥																									
董事(註5)	盧政忠																									
董事長(註3)	呂敏文																									
總裁	呂勝男																									

註1：包含98年度汽車之未折減餘額及公務車之租金支出

註2：係98全年度出席公司會議之車馬費

註3：已於99.06.17股東常會改選辭任董事長，轉任董事

註4：已於99.06.17股東常會改選轉任董事長

註5：已於99.06.17股東常會改選辭任董事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呂敏文、呂勝男、呂玉成、盧政忠、毛英富、鄭志發、閔庭祥		呂玉成、盧政忠、毛英富、鄭志發、閔庭祥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呂敏文、呂勝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呂敏文、呂勝男、呂玉成、盧政忠、毛英富、鄭志發、閔庭祥		呂敏文、呂勝男、呂玉成、盧政忠、毛英富、鄭志發、閔庭祥	

(2)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許黃不碟	-	-	-	-	3,000	3,000	60	60	0.21	0.21	無
監察人	蔡揚宗	-	-	-	-	-	-	-	-	-	-	-
監察人	吳瓊華	-	-	-	-	-	-	-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黃不碟、吳瓊華、蔡揚宗	許黃不碟、吳瓊華、蔡揚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許黃不碟、吳瓊華、蔡揚宗	許黃不碟、吳瓊華、蔡揚宗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 年度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事業投資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註1)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清正																
副總經理	朱金生	3,502	4,198	-	-	6,603	6,603	-	11,015	-	11,015	1.46	1.51	-	-		無
副總經理	李啟堯																

註1：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係以98年12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

註2：包含98年度汽車之未折減餘額及公務車之租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9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林清正、朱金生、李啟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林清正、朱金生、李啟堯	

(4)最近年度(98)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元)(註1)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清正	161,500	152.99	24,708	-	24,708	1.71
	副總經理	朱金生						
	副總經理	李啟堯						
	財務主管	阮秋香						
	會計主管	翁世錦						

註1：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係以98年12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98年度				97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132	7,132	0.49	0.49	7,168	7,168	0.60	0.60
監察人	3,060	3,060	0.21	0.21	3,072	3,072	0.26	0.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122	21,816	1.46	1.51	31,207	31,860	2.63	2.6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 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公司會議車馬費每次新台幣3仟元整。
- B.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無。
- C. 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不高於2%)辦理。
- D.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2%)及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配股辦法辦理。
- E. 經理人薪資及獎金：經董事會決議授權總經理視本公司各經理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一般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盈餘狀況、工作績效及物價調整核定其薪資、嗣後調薪幅度及核發獎金。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8,430,792	41,569,208	200,000,000	屬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99年11月1日

年月	每股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57.06	1,000	1.2	1,200	1.2	1,200	設立股本 120 萬元	-	
63.09	1,000	3.6	3,600	3.6	3,600	現金增資 240 萬元	-	
70.09	1,000	6.0	6,000	6.0	6,000	現金增資 240 萬元	-	
71.09	1,000	12.0	12,000	12.0	12,000	現金增資 600 萬元	-	
75.07	1,000	22.0	22,000	22.0	22,000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	-	
79.01	1,000	37.5	37,500	37.5	37,500	現金增資 1,550 萬元	-	
83.10	1,000	75.0	75,000	75.0	75,000	現金增資 3,750 萬元	-	
86.01	1,000	150.0	150,000	150.0	150,000	現金增資 7,500 萬元	-	
89.12	10	19,780.0	197,800	19,780.0	197,800	盈餘轉增資 4,780 萬元	註 1	
91.01	1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盈餘轉增資 5,276 萬元		
91.12	10	35,000.0	350,000	27,561.6	275,616	盈餘轉增資 2,505.6 萬元	註 2	
92.10	10	35,000.0	350,000	34,452.0	344,520	盈餘轉增資 6,890.4 萬元	註 3	
93.06	10	60,000.0	600,000	49,576.0	495,760	盈餘轉增資 6,890.4 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233.6 萬元	無	註 4
93.06	20					現金增資 8,000 萬元		
94.05	10	70,000.0	700,000	57,313.0	573,130	盈餘轉增資 7,436.4 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6 萬元	無	註 5
94.12	83	70,000.0	700,000	63,853.0	638,530	現金增資 6,540 萬元	無	註 6
95.05	10	120,000.0	1,200,000	88,610.0	886,100	盈餘轉增資 12,770.6 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01.1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385.3 萬元	無	註 7
95.08	120					現金增資 5,000 萬元		
96.08	10	160,000.0	1,600,000	111,560.0	1,115,600	盈餘轉增資 22,152.5 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97.5 萬元	無	註 8
97.08	10	160,000.0	1,600,000.0	123,530.0	1,235,300.0	盈餘轉增資 22,152.5 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97.5 萬元	無	註 9
97.10	10	160,000.0	1,600,000.0	124,179.9	1,241,799.1	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0
98.08	10	200,000.0	2,000,000.0	144,953.1	1,449,531.2	盈餘轉增資 12,417.99 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38.28 萬元、轉換公司債轉換 7,616.94 萬元	無	註 11
98.11	10	200,000.0	2,000,000.0	149,338.8	1,493,388.3	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2
99.03	10	200,000.0	2,000,000.0	149,741.1	1,497,411.5	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3

年月	每股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5	10	200,000.0	2,000,000.0	149,863.6	1,498,635.9	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14
99.08	10	200,000.0	2,000,000.0	158,428.6	1,584,286.2	盈餘轉增資 7,488.03 萬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7.01 萬元	無	註15
99.11	10	200,000.0	2,000,000.0	158,430.8	1,584,307.9	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16

註1：經授商字第 091010407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2：經授商字第 091015053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3：經授中字第 092328407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4：經授中字第 093322987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證期會 93 年 5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0636 號函申報生效。

註5：經授中字第 094011024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證期局 94 年 4 月 0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1293 號函申報生效。

註6：經授中字第 095010040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證期局 94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3673 號函申報生效。

註7：經授商字第 09501188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293 號函申報生效。

註8：經授商字第 09601191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2263 號函申報生效。

註9：經授商字第 097012013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475 號函申報生效。

註10：經授商字第 097012516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11：經授商字第 098011816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 0980032560 號函申報生效。

註12：經授商字第 09801253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13：經授商字第 099010417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14：經授商字第 09901089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15：經授商字第 099011935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5188 號函申報生效。

註16：經授商字第 09901244350 號函。

(三)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9 年 11 月 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 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1	22	54	75	14,977
持有股數	1,753,442	8,773,917	4,136,385	8,341,580	135,425,468	158,430,792
持股比例	1.11%	5.54%	2.61%	5.26%	85.4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99年11月1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340	305,652	0.19%
1,000 至 5,000	10,545	19,911,638	12.57%
5,001 至 10,000	1,658	10,694,647	6.75%
10,001 至 15,000	695	7,885,096	4.98%
15,001 至 20,000	224	3,789,332	2.39%
20,001 至 30,000	274	6,351,511	4.01%
30,001 至 40,000	111	3,775,740	2.38%
40,001 至 50,000	57	2,523,861	1.59%
50,001 至 100,000	122	8,457,283	5.34%
100,001 至 200,000	43	5,922,071	3.74%
200,001 至 400,000	25	6,524,954	4.12%
400,001 至 600,000	14	7,150,606	4.51%
600,001 至 800,000	4	2,614,163	1.65%
800,001 至 1,000,000	2	1,873,663	1.18%
1,000,001 至 999,999,999	14	70,650,575	44.60%
1,000,000,000以上	-	-	-
合 計	15,128	158,430,79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百分之五以上及前十大股東

99年11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呂勝男		15,904,623	10.04%
呂敏文		9,134,784	5.77%
阮明惠		8,295,421	5.2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190,431	3.91%
呂玉樹		5,528,033	3.49%
呂玉成		4,846,463	3.06%
呂佩芳		4,518,146	2.85%
呂俊宏		4,215,088	2.66%
呂玟瑩		3,058,981	1.93%
呂友麟		2,544,901	1.6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應揭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10%之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份洽關係人認購者，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7 年度		98 年度		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數
董事(註1)	呂敏文	742,514	-	(2,509,180)	-	3,474,704	-
董事長兼總裁(註2)	呂勝男	8,029	-	(497,040)	-	4,256,867	-
獨立董事	鄭志發	-	-	-	-	-	-
董 事(註3)	盧政忠	507	-	529	-		
董 事(註3)	呂玉成	(210,027)	-	(732,124)	-		
董 事	毛英富	-	-	-	-	-	-
董 事(註4)	阮朝宗					34,422	-
獨立董事	閔庭祥	-	-	-	-	-	-
監 察 人	許黃不碟	69,227	-	72,115	-	41,846	-
監 察 人	蔡揚宗	-	-	-	-	-	-
監 察 人	吳瓊華	103,409	-	(147,926)	-	43,883	-
董事兼總經理(註5)	林清正	41,400	-	(75,000)	-	95,000	-
副總經理	朱金生	(85,293)	-	(76,417)	-	(14,138)	-
副總經理	李啟堯	(12,500)	-	(89,000)	-	26,000	-
財務主管	阮秋香	14,346	-	11,443	-	(10,027)	-
會計主管	翁世錦	(16,211)	-	(789)	-	-	-

註1：於99.06.17董監事改選辭任董事長，轉任董事。

註2：於99.06.17董監事改選選任為董事長，執行長任期97.06.27~99.06.17。

註3：於99.06.17董監事改選辭任董事。

註4：於99.06.17董監事改選新任董事，股權變動自就任時統計。

註5：於99.06.17董監事改選新任董事，為董事兼任總經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 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呂勝男	15,904,623	10.04	8,295,421	5.24	-	-	呂敏文 阮明惠	兄弟 配偶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呂敏文	9,134,784	5.77	-	-	-	-	呂勝男 阮明惠 呂玟瑩 呂玉樹 呂玉成 呂俊宏 呂佩芳	兄弟 弟之配偶 父女 父子 父子 父子 父女	
阮明惠	8,295,421	5.24	15,904,623	10.04	-	-	呂敏文 呂勝男	配偶之兄 配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仕榮	6,190,431	3.91	-	-	-	-	-	-	
	-	-	-	-	-	-	-	-	
呂玉樹	5,528,033	3.49	378,964	0.24	-	-	呂敏文 呂玟瑩 呂玉成 呂俊宏 呂佩芳	父子 姊弟 兄弟 兄弟 兄妹	
呂玉成	4,846,463	3.06	614,107	0.39	-	-	呂敏文 呂玟瑩 呂玉樹 呂俊宏 呂佩芳	父子 姊弟 兄弟 兄弟 兄妹	
呂佩芳	4,518,146	2.85	673,599	0.43	-	-	呂敏文 呂玟瑩 呂玉樹 呂玉成 呂俊宏	父女 姊妹 兄妹 兄妹 姐弟	
呂俊宏	4,215,088	2.66	986,100	0.62	-	-	呂敏文 呂玟瑩 呂玉樹 呂玉成 呂佩芳	父子 姊弟 兄弟 兄弟 姐弟	
呂玟瑩	3,058,981	1.93	-	-	-	-	呂敏文 呂玉樹 呂玉成 呂佩芳 呂俊宏	父女 姊弟 姊弟 姐妹 姊弟	
呂友麟	2,544,901	1.61	-	-	-	-	呂勝男 阮明惠	父子 母子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7年	98年	當年度截至 99年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調整前	204.00	201.00	163.5
	最低	調整前	69.80	68.60	72.2
	平均			142.41	143.7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5.75	51.57	47.82
	分配後(註1)		43.20	46.0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3,878	142,402	158,35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9.57	10.13	3.71
		調整後(註2)	7.49	9.11	3.7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0	5.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1.00	0.5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倍)		8.31	12.85	-
	本利比(倍)		35.60	23.6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81	4.23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係依99年前三季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5)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7)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擬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公司每年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依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形、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3.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758,420,1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42,501,3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250,139)	1,298,251,246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3,056,671,3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0.5元/股)	74,880,290	
--現金(5.5元/股)	823,683,202	(898,563,4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8,107,869
員工紅利--股票	100,000,000	
--現金	44,172,087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000,000	154,172,087

註：一、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股東紅利=6元/股= 149,760,582股*6元=898,563,492元，其中現金股利佔總分配數 898,563,492元之 92%

三、優先分派 98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97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四、董事、監察人若於 98 年度中選(解)任，其酬勞金依任期月份比例分配之。

五、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六)本年度(98)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共增加股本 7,488 仟股（註 2），較分配前之股本 149,863 仟股增加 5%，分配後之股本為 157,351 仟股；98 年度本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為 10.13 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9.64 元，惟因公司業務正處成長期，預估 99 年度之獲利能力仍佳，故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對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97,605
本年度配股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5.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並未公告 9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99 年度預估資訊；而 98 年度之配股股息情形，係依股東常會通過之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 2：員工紅利新台幣 100,0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基礎計算之。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3)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若於財務報告期後期間內，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重大變動，其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應重編財務報告。

(2)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通常先承認年度財務報告案，再通過盈餘分配案，若盈餘分配案決議員工紅利之金額，與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原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員工股票紅利 100,0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44,172,087 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000 元（已列為當年度費用）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配發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98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6.3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13 元。

5. 上年度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經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自盈餘中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24,179,910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496,719,645 元。另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00,0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30,425,838 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000 元（已列為當年度費用），前述執行狀況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各種線類及板類彈簧製造銷售。
- (B)各種精密鋼模、五金機械、電子零件、電腦零件、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
- (C)各種精密零組件組立製造銷售。
- (D)各種螺絲(金屬)之製造加工買賣。
- (E)各種防鬆、防漏膠、固定膠(金屬、螺絲)之製造加工買賣
- (F)航太、機車之零組件硬焊加工及研發製造買賣。
- (G)冷氣機、冷凍空調機及其零組件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 (H)板式熱交換器製造買賣。
- (I)觸媒轉化器製造買賣。
- (J)保溫系列製品(保溫杯、保溫瓶、保溫盤、保溫鍋、保溫箱等)之真空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 (K)熱處理業務之經營。
- (L)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M)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產品				
樞紐產品	3,233,367	92.98	3,110,111	86.71
沖製品	152,041	4.37	339,036	9.45
彈製品	70,812	2.04	95,764	2.67
其他	21,344	0.61	41,705	1.17
合計	3,477,564	100.00	3,586,61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所營之主要業務為各類樞紐組件、彈簧製品及沖件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類別及其重要用途之功能，如下表所示：

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樞紐產品	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光學、家電、資訊、通信、儀器等產品之連結軸，如：商用 NB 樞紐、工業用 NB 樞紐、軍事用 NB 樞紐、LCD Monitor 樞紐、PDA 樞紐、LCD-TV 樞紐、電子辭典樞紐等。
彈製品	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光學、家電、資訊、通信、儀器、汽機車、腳踏車等產品之開關連接器等
沖製品	精密沖壓件、成型件之模具製造設計等

其他	ODM/OEM 動態功能組立產品研發、生產及適用所有產品設備之零、組、配件產品等
----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CDs 產品樞紐零、組、配件及組立件。
- ②.通訊產品之樞紐零、組、配件及組立件。
- ③.數位產品之樞紐產品配合客戶開發與研發，並提出標準規格品。
- ④.手機產品之樞紐產品配合客戶開發與研發，並提出標準規格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本公司以各類樞紐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佔公司營業比重最高，約佔八成，其中又以應用在筆記型電腦(以下簡稱 NB)之比重最高，本公司為因應產業之發展，將朝向 CDs、通訊與手機產業等方向進行，茲就 NB 及其零組件與 LCD、手機及數位相機之產業現況，分析如下：

①、NB 產業

就 NB 的發展史而言，由於 NB 的價格與運算功能與 Desktop PC 不斷縮小、新版作業系統軟體及新平台推陳出新、並且在 NB 電池續航力持續提升後，更催化消費者購買 NB 以取代 Desktop PC 之意願，2008 年在 Netbook 加持下，正式突破 50%，2009 年單季更突破 55%，NB 滲透率逐年遞增。由於近年來具備無線上網功能之 NB 成為市場主流，消費者可以在更多的場所中無線上網，且由於 WiFi Hotspots 建置點持續增加以及傳輸效果更強之 WiMAX 之推出，亦增強消費者購買 NB 之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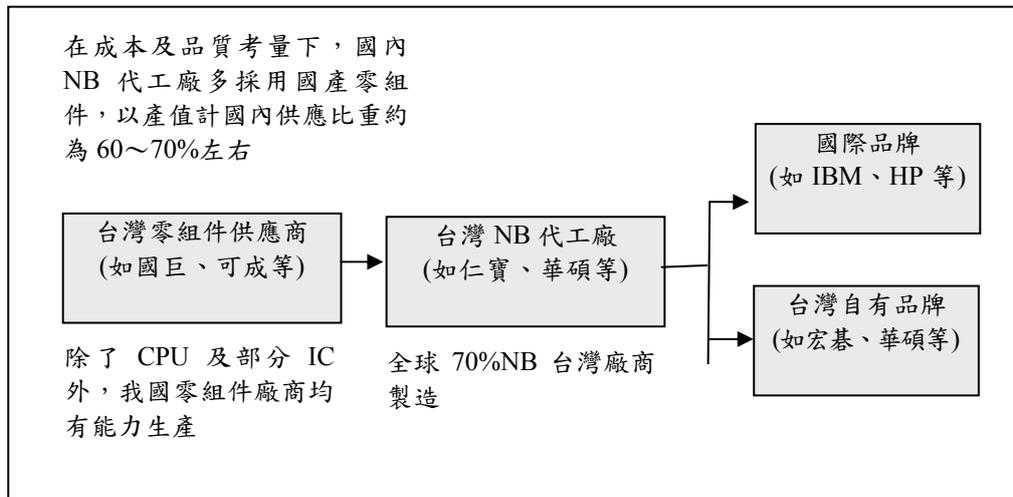
對 NB 產業而言，往往若有具突破性且實用之技術出現，便可大幅刺激新市場需求。而 Intel 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密集推出各式處理器，如針對 Notebook 推出 CULV 及針對 Netbook 系列產品則推出 Atom CPU，今年更主打四核心以及 Hyper Threading 技術之 Core i 系列產品。NB 產品方面，2010 年第二季雖然為 NB 傳統出貨淡季，但由於 Intel 預計將於 2011 年推出新款 CPU，因此各筆電大廠開始針對搭配舊款 Intel Core i3, i5 系列機種進行降價促銷來清庫存，並藉以刺激買氣。

由於 NB 產業已進入白熱化階段，各國際大廠為減少零組件及系統成品之庫存，以利及時反映個人電腦市場競爭市場需求，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式產銷合作模式，將合作廠商納入公司價值鏈，以建構出虛擬整合之運作實體，進而不斷創造競爭優勢；另隨著電子產品低價風盛行，個人電腦國際大廠為兼顧品質與成本，急需尋覓品質佳及技術良好之專業代工夥伴，台灣廠商因具有研發能力強、製程靈活具彈性、生產品質佳之特性，並結合鄰近中國大陸低廉製造成本與當地日益完整的零組件供應鏈，因而成為國際大廠理想之專業代工廠商，各國際資訊大廠如 Dell、HP、TOSHIBA、IBM、APPLE、NEC、SONY 等委託台灣代工之比重逐年提高，因此全球 NB 供應鏈中台灣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由於台灣 NB 一線代工大廠持續接獲各資訊大廠訂單，生產已達經濟規模，因而擁有降低成本之競爭優勢，故能進一步與合作廠商成為策略聯盟夥伴。

此外，電子、3C 等資訊產品具有產品生命週期短、汰舊換新率高、價格競爭激烈等特性，故產品降價速率較快，國際個人電腦大廠基於成本考量紛紛壓低代工費用，加上同業低價搶單，低價代工時代業已來臨，台灣 NB 廠商目前僅能享有較低之毛利率。有鑑於此，未來我國 NB 一線代工廠商，應朝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多角化發展，以降低 NB 代工比重，藉而提昇整體營收與毛利。另由於 NB 產業大者恆大現象已然成形，我國二線代工廠商方面，未來除爭取歐洲通路市場與第三世界訂單，以填滿產能與維持毛利外，更應利用其組織規模小應變彈性大等優點，朝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多角化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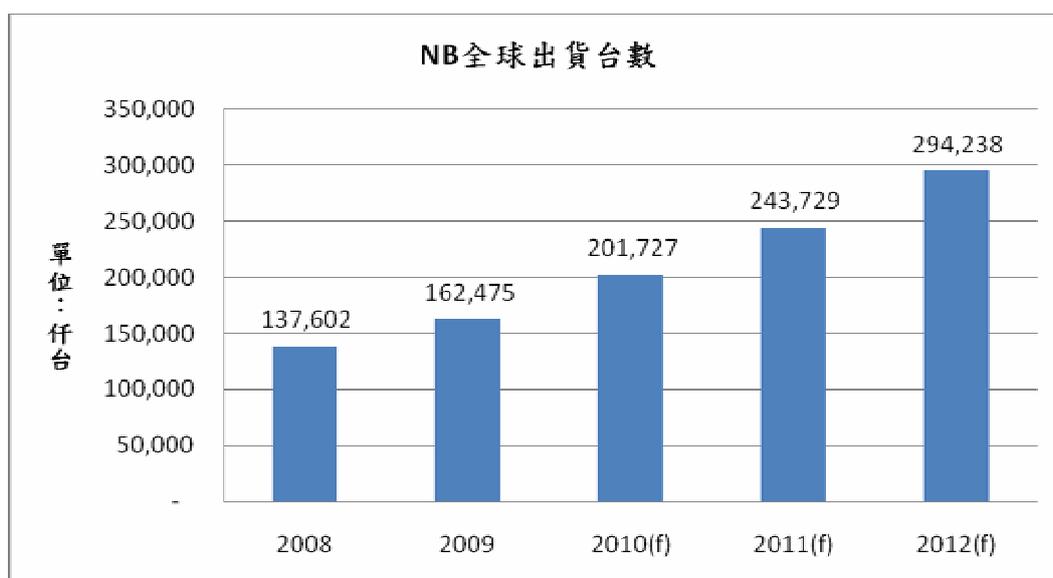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由於筆記型電腦系統廠商，逐漸將其設計發展重心由個人電腦移轉至消費性電子與數位家電產品。另筆記型電腦方面，除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發展外，消費者對於 IT 產品之效能與功能之邀求亦不斷地提升，除基本之 Computing 能力外，尚需兼顧 Entertainment、Wireless、Security 及 Power saving 等多重功能，因此不論從技術發展或是需求面觀之，多媒體娛樂、無線化、安全性等將是未來 NB 產品功能發展的核心。由於樞紐組件之應用範圍極為廣泛，因此無論筆記型電腦產品趨勢如何變化，本公司所生產之各類樞紐組件仍為不可或缺之零組件；此外，本公司為因應筆記型電腦廠商將重心逐漸移轉，本公司近二年也積極朝向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及數位家電產品等多角化發展，以提早因應產業之變化。

台灣 NB 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由於 NB 在運算及處理等各項功能皆與 DT 有差距，且造型及感觀設計較不受限，因此在功能與外型設計皆可不斷精進改良，故 NB 市場有定期產品汰換的穩定需求，加上 HP、Dell、Acer 等其他主要品牌廠商近年來普遍進行低價策略，並且做出產品定位區隔，故全球 NB 與 DT 平均售價之差異不斷縮小，因此發生替代效應，NB 市場成長力道超越 DT，換機效益亦趨明顯，預計 2010 年 NB 全球出貨量可望達到 201,727 仟台，年成長率 24.16%，而出貨量於 2012 年可望逼近 3 億台(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0年3月（凱基證券整理）

②、LCD Monitor/TV、手機及數位相機

a. LCD Monitor/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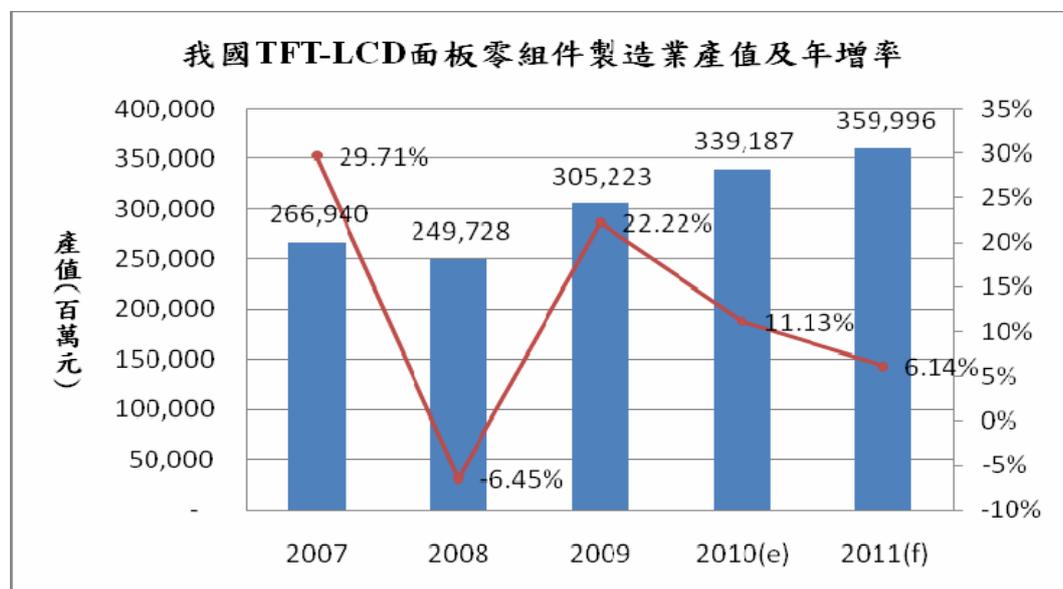
受惠於微軟新作業系統更替逐漸發酵，帶動 LCD Monitor(All-In-One)與 Notebook PC 寬尺寸面板需求增加，加上大型液晶電視成為市場主力產品，液晶電視平均單價日益低廉，消費者接受度因而提高，根據 Display Search 估計 2009 年 LCD Monitor 及 LCD TV 全球銷量分別約 177 百萬台及 163 百萬台，LCD Monitor/TV 已成為市場主流。

隨著各國數位廣播進程逐漸達成之際，數位娛樂、3G 廣播、行動電視等內容服務將雨後春筍般興起，液晶電視、手持式、車載機顯示器市場將成為應用市場的新興機會，這將是我國拓展面板產業最好的發展良機；台灣平面顯示器產業已具全球競爭優勢，上下游產業結構健全。隨著 3D 技術發展與 LED 背光供應鏈日趨完善，2010 年應仍有相當的成長。

隨 LCD Monitor 邁入成熟期，產業成長力道減緩。隨全球 LCD Monitor 普及率增高，未來市場成長力道逐漸趨緩，估計 LCD Monitor 出貨量成長率將略有下降，加上近期熱門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 Apple iPod 系列、Xbox 360、PSP 等產品興起，在 LCD Monitor 尚未達到換機年限時，消費者在預算限制下，將有很大機會選購與 LCD Monitor 價位相當的熱門消費性電子產品或 All-In-One 產品。故 TFT-LCD 產業之需求拉動因子將以 LCD TV 為主。LCD TV 市場已成為平面顯示器產業中最受市場關注的焦點，且經由 TFT LCD 面板廠次世代產線不斷開出、面板與液晶顯示終端價格直落、顯示效能不斷精進等因素帶動下，該產業穩定成長。而面臨液晶電視市場開始進入強勁的成長階段，相關廠商近年亦針對組織及營運型態進行調整，而出現不同於以往之經營與競爭態勢，除面板廠垂直整合上游面板及相關零組件並跨足下游品牌之經營佈局模式外，業者為強化通路，也同時進行企業水平式整合，未來 LCD TV 產業蓬勃發展之榮景應屬可期。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指出，TFT-LCD 面板零組件製造業年產值 2009 年約為 3,052.23 億元，2010 年及 2011 年估計可穩定成長至 3,391.87 億元及

3,599.96 億元，而年成長率自 2009 年之 22.22%，降至 2010 年 11.13% 及 2011 年 6.14% (如下圖所示)，整體 TFT-LCD 面板產業趨於成熟期，各大廠因而積極轉而發展 LED TV 以及 3D TV，希冀借由新產品創新研發，創造下一波成長動能。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IEK 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估計，2010 年 7 月 (凱基證券整理)

b. 手機

手機市場可概略分為基本款手機(低價手機)，及高階手機、智慧型手機、PDA 手機等各類手機。由於全球行動電話用戶數持續增加，全球手機普及率約六成，歐美等已開發國家手機滲透率較高，近年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大幅提高，需求逐漸趨緩，未來係以 3G 及智慧型手機之換機為成長動能。而 2008 年金融風暴席捲全球，各新興國家經濟反而能逆勢成長，連帶消費力亦有增強之趨勢，目前開發中國家手機普及率仍有進步空間，市場則以首次購機為手機成長推升力道，其中擁有龐大人口之中國，沿海大城市消費力不容小覷，而大陸山寨手機亦逐漸朝向 3G 及智慧型手機轉型，台灣 IC 設計廠因而順勢推出低價多功能晶片主攻山寨手機市場，未來將有可能帶動中國智慧型手機換機潮，屆時市場需求將快速成長。

未來各類手機均要求低成本、小體積、多功能及快速上市，近年來矽智財之應用亦大幅提升高階產品之開發效率，因此具備多功能之智慧型手機遂成為手機業者強打商品，業者更進一步推出各款不同價位及不同功能取向之產品，而全球各大電信業者亦推出行動增值服務並採取補貼政策，藉此吸引各類潛在消費族群。

近年台灣各大手機業者積極轉型發展智慧型手機，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資料指出，台灣手機代工廠商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智慧型手機占整體手機出貨量之比重分別為 16.59%、25.48% 及 44.09%，因此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台灣手機業者重要商機。依據 iSupply 之研究，預估 2010 年及 201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可達 235.58 百萬及 334.11 百萬支，成長率分別為 27.86% 及 41.82%，因此智慧型手機市場後勢可期。



資料來源：iSupply 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09 年 10 月 (凱基證券整理)

c. 數位相機

已開發國家數位相機市場逐漸飽和，整體數位相機市場成長逐漸趨緩，2009 年全球數位相機出貨規模甚至因經濟風暴而呈現首次 1.6% 的小幅衰退。其市場的主要成長驅動力來自於歐美日市場的換機需求，以及新興市場的需求。未來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中國與亞太等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數位相機普及率尚低，預期人均所得逐年提高，若品牌大廠能降低售價，提高消費者對數位相機之接受度，亞太等新興市場對數位相機之新機需求將是未來全球數位相機市場成長主要動力來源。此外，照相手機內建百萬畫素相機，已成為中、高階手機市場主流，是否將擠壓到一般數位相機發展，成為市場重要議題，唯從技術演進所需的時間及由消費者對終端產品使用行為等因素來看，數位相機未來數年內應可與內建相機功能之手機共存，短期內不易被具備相機功能之手機完全取代。未來由於千萬畫素已符合一般大眾需求，畫素提升已不是最重要的訴求，因此 2010 年各品牌廠商對於數位相機產品的發展，不再僅侷限於產品畫素之提升，而是增加產品附加功能，藉以凸顯品牌之差異性，繼防手震、人臉辨識系統等功能後，高倍數光學變焦、廣角鏡頭動態攝影及導入 HDMI 介面皆成為廠商新一波的發展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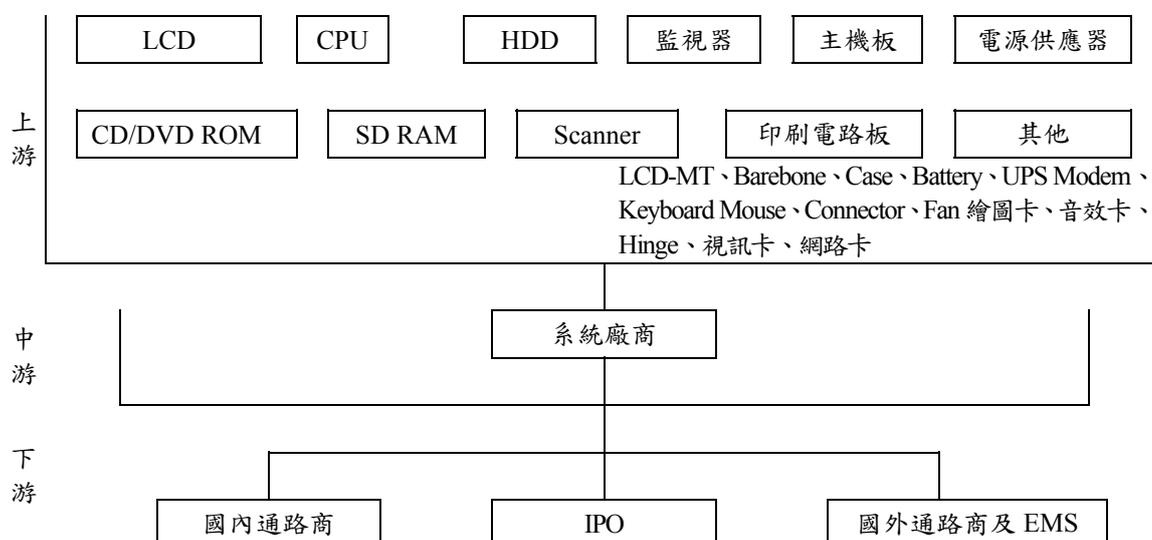
展望數位相機市場之中長期發展，預估 2006 年至 2011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之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3%，而其市場成長驅力將來自既有成熟市場之換機需求，以及新興市場之新機需求。從各區域市場觀之，歐美日等區域市場之中長期發展已步入成熟市場，呈現緩步成長或甚至衰退之趨勢，因此未來將以換機需求為發展，在產品需求上應朝突破性的新興功能與應用發展以刺激換機需求。亞太市場與新興市場方面，諸如大陸、印度和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中產階級人口比例逐漸增加，或是東歐的消費市場逐漸開放及擴大，因此預估新興市場將為全球數位相機市場成長幅度最大之區域。依據 Digitimes 研究資料顯示，2009 年下半年以來，台灣廠商各季出貨量除 2010 年第一季約 1,232.7 萬台，去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2010 年第二季出貨量大約為 1,500 萬台左右(如下圖所示)，顯示目前該市場需求穩定。此外 MIC 亦預估 2010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規模將達到約 1.3 億台，較 2009 年成長約 7%，擺脫 2009 年衰退，重回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0年7月（凱基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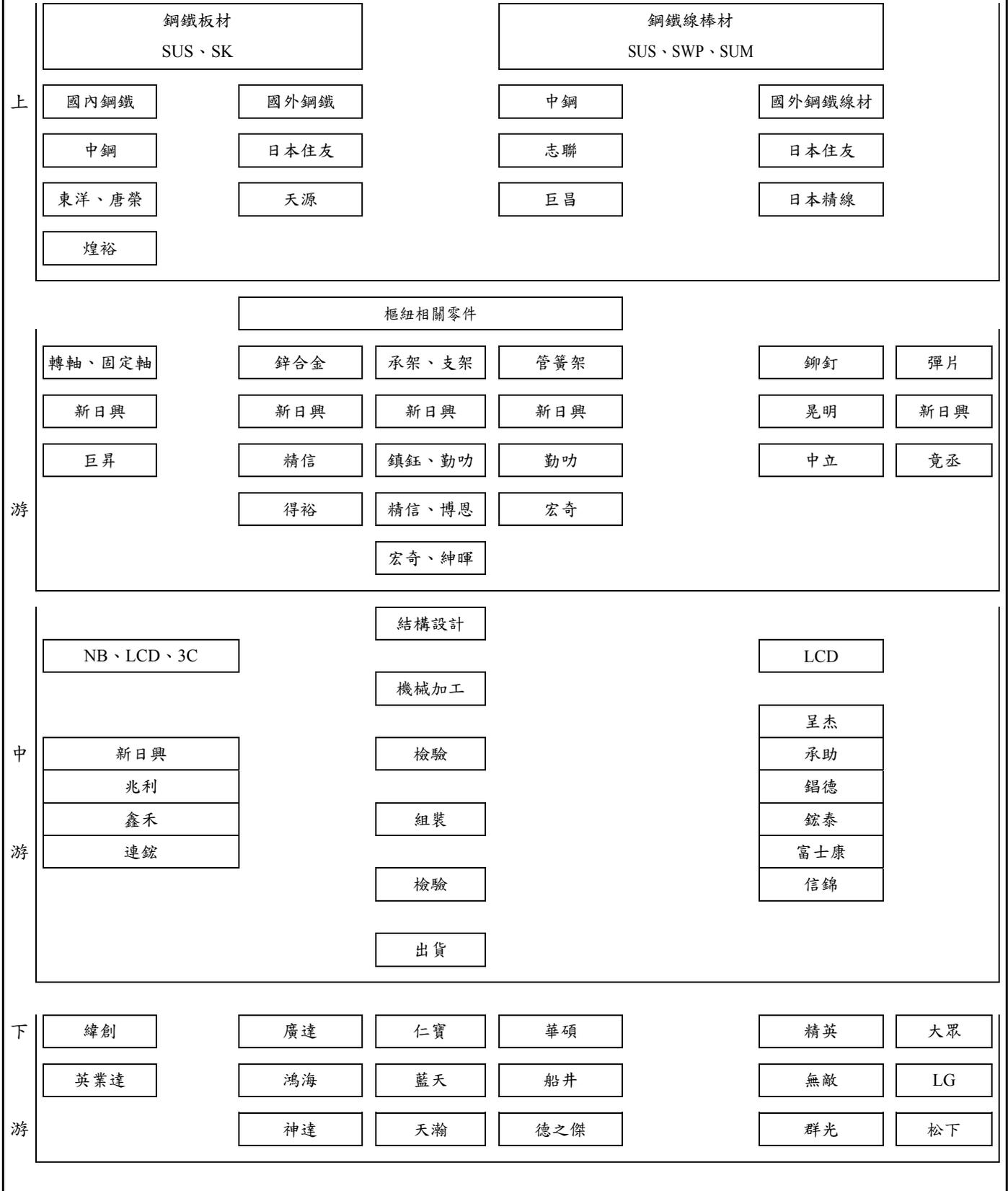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個人電腦(包含PC及NB)產業領域中，本公司係關鍵零組件—樞紐之提供者，其與其他關鍵零組件及週邊設備供應者(如：中央處理器、液晶顯示器、軟硬碟機、DRAM、SRAM、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外殼、滑鼠、電池、鍵盤、散熱片、樞紐、網路卡等)同樣位處於該產業之上游；中游則為製造電腦(PC或NB)之系統廠商(如：廣達、緯創、仁寶、華碩、英業達等)；下游則涵蓋國內外通路商(如：聯強等)、IPO(如：DELL、IBM、HP、TOSHIBA、APPLE等)及EMS(如：INGRAM MICRO、THCH DATA等)。另針對樞紐產業而言，其係經由機械結構設計，將諸多機構件組立成樞紐成品，並符合客戶所要求之工差、扭力及耐壽命等要求；就該產業而言，相關樞紐零件製造商(如：轉軸、固定軸、鋅合金、承架、支架、管簧架、鉚釘等)為上游；新日興負責與下游客戶協同開發結構設計、進行樞紐成品組立，係隸屬於該產業之中游，下游則為製造NB、液晶顯示器、CDs等相關系統廠商，其樞紐產業之上、下、游結構如附圖所示。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樞紐產業
上、中、下游關聯圖



樞紐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光學、家電、資訊、通信、儀器等產品之連結軸，如：商用筆記型電腦樞紐、工業用筆記型電腦樞紐、軍事用筆記型電腦

樞紐、LCD Monitor/TV 樞紐、LCD PC 樞紐、PDA 樞紐、電子辭典樞紐等。由於產品應用層面廣泛，而本公司近年亦不斷嚐試開拓新產品應用領域，希冀借由跨足不同產業別，降低單一產業變動對本公司之衝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產品發展趨勢

A.NB：

由於個人電腦市場競爭白熱化，各國際大廠為減少零組件及系統成品的庫存、快速而及時地反映市場需求，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式的產銷合作模式，尤其是將合作廠商的運作納入公司的價值活動系統中，以建構出虛擬整合的運作實體，產生倍增的競爭優勢。同時隨著電子產品低價風盛行，個人電腦國際大廠須尋覓品質及技術良好的專業代工夥伴，而台灣廠商因研發能力強、具有良好的生產品質與彈性，結合中國大陸低廉製造成本與當地日益完整的零組件供應鏈，已為理想的專業代工廠商，各國際大廠委台代工比重持續提高，且因生產經濟規模擴大，產生成本節省之優勢已集中於國內一線之代工廠商，故雙方已發展出實質的相互依存關係，成為策略聯盟的夥伴；未來在面臨低價搶單與毛利下滑的窘境下，我國NB一線代工廠商，應朝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多角化發展，以降低NB代工比重，藉而提昇整體營收與毛利，另由於NB產業大者恆大現象已然成形，我國二線代工廠商方面，未來除爭取歐洲通路市場與第三世界訂單，以填滿產能與維持毛利外，更應利用其組織規模小應變彈性大等優點，朝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多角化經營，俾尋求解決之道與及早卡位。

全球 NB 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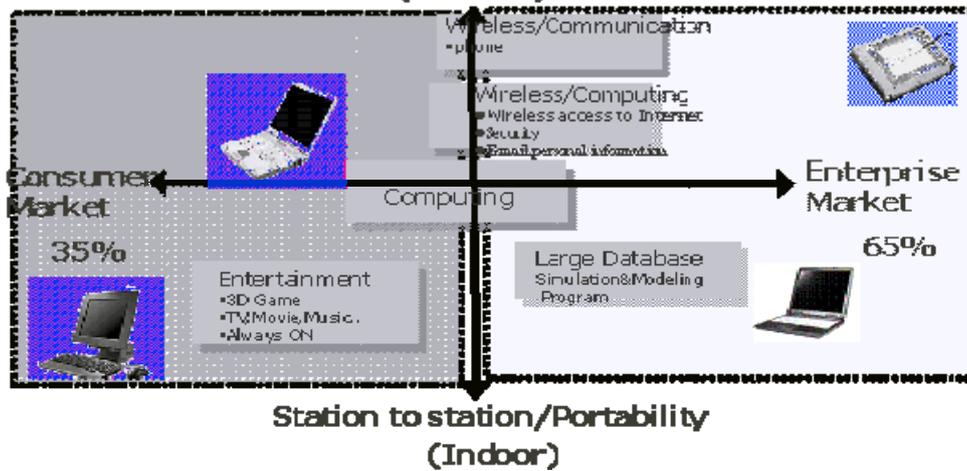
	Unit: 千台							
	2007	2008	2009E	2010F	2011F	2012F	2013F	2014F
全球出貨量	97,192	132,837	148,958	165,880	184,106	211,429	236,617	265,810
年成長率	31.9	39.2	12.1	11.4	11.0	14.8	11.9	12.3

Source: MIC, October 2009

展望未來，由於筆記型電腦系統廠商，逐漸將其設計發展重心由個人電腦(PC)移轉至消費性電子與數位家電產品。另筆記型電腦方面，除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發展外，消費者對於IT產品之效能與功能性亦有一定之要求，除了基本之Computing能力外，尚需兼顧Entertainment、Wireless、Security及Power saving等多重功能，因此不論從技術發展或是需求推衍，預料多媒體娛樂、無線化、安全性等均將是未來NB產品功能發展的核心。由於樞紐組件之應用範圍極為廣泛，因此無論筆記型電腦產品趨勢如何變化，本公司所生產之各類樞紐組件仍為不可或缺之零組件；此外，本公司為因應筆記型電腦廠商將重心逐漸移轉，本公司近二年也積極朝向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及數位家電產品等多角化發展，以提早因應產業之變化。另由於消費者信心急遽萎縮，市場上出現低價風潮，從低價筆電到Netbook、到All-in-one PC等一再向低價靠攏；另外，在新一代作業系統Windows 7推出

下，下一波換機潮即將逐漸發酵。

NB 產品功能及應用推估
On road /Mobility
(Outdoor)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B.LCD Monitor/TV、手機及數位相機：

a.LCD Monitor/TV：

隨LCD Monitor邁入成熟期，產業成長力道減緩。展望未來，隨全球LCD Monitor普及率增高，市場成長力道將趨緩，故估計LCD Monitor出貨量成長率將略有下降，不若以往之成長率，加上近期熱門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Apple iPod系列、Xbox 360、PSP等產品興起，在LCD Monitor尚未達到換機年限時，消費者在預算限制下，將有很大機會選購與LCD Monitor價位相當的熱門消費性電子產品或是ALL-IN-ONE。故TFT-LCD產業之需求拉動因子主要係為LCD TV。液晶電視(LCD TV)市場無疑已成平面顯示器產業中，最受市場關注的焦點，且經由TFT LCD面板廠次世代產線不斷開出、面板與液晶顯示終端價格直落、顯示效能不斷精進等帶動，替換CRT效應正穩定成長。而面臨液晶電視市場開始進入強勁的成長階段，相關經過數年的營運型態、組織等調整，迄今已有不同的經營與競爭面貌出現，除可看到面板廠跨足下游品牌終端經營、品牌終端進行上游面板及相關零組件的垂直整合等的佈局模式出現外，業者為強化通路與服務佈局，也同時進行企業水平式的整合，未來LCD TV產業蓬勃發展之榮景應屬可期。

b.手機：

自2007年後，全球手機市場成長趨緩，2008年全球手機出貨量約12億支，年成長率為6%。而2008年第四季由於全球經濟降溫快速，因此壓抑消費者需求的情況比預期嚴重，2009年甚至有衰退8~12%的預期。但在3.5G手機通信的日漸普及，帶動行動上網的各項商機下，智慧型手機的市場則有相當成長空間，並吸引Apple、Google等國際大廠競相投入，DIGITIME預估2010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可達2.3億支，佔整體手機出貨比例近2成。

c.數位相機：

展望數位相機市場之中長期發展，預估至2011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之CAGR 為3%，而其市場成長驅力將來自於既有成熟市場之換機需求，以及新興市場之新機需求。從各區域市場觀之，歐美日等區域市場之中長期發展已步入成熟市場，呈現緩步成長或甚至衰退之趨勢，因此未來將以換機需求為發展，在產品需求上應朝突破性的新興功能與應用發展以刺激換機需求。亞太市場與新興市場方面，諸如大陸、印度和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中產階級人口比例逐漸增加，或是東歐的消費市場逐漸開放及擴大，因此預估亞太市場及其他市場將為全球數位相機市場成長幅度最大之區域。

②.競爭情形

我國廠商在成本優勢、全球運籌管理與產品品質不斷提昇下，國外大廠委託訂單不斷增加，我國資訊硬體產品佔全球市場佔有率也隨之上升。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樞紐產品、彈簧製品及沖壓件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等，其中又以樞紐製品為其主力產品，約佔公司營收之八成；就樞紐產品觀之，由於本公司擁有高精密度全系列完整之樞紐結構產品線，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幕、手機、CDs 電子產品等。即便在 2009 年經濟風暴，競爭對手以低價搶進市場，產品利潤大受衝擊之下，公司之製程能力與產品線的優勢仍未動搖；另於國外方面，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則有美國 RPM 集團旗下之數家轉投資公司等，唯上述外國公司與本公司相較，則明顯缺乏價格競爭優勢。

根據中華徵信所出版之「2009 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 5,000」，本公司 98 年度營收在以營收規模為基礎之混合排名中排名第 914 名，在整體製造業中排名第 496 名，而經營績效在不分業經營績效排名及整體製造業中分別為第 197 名及第 112 名，顯示本公司之營運仍有成長空間，未來極具發展潛力。

筆記型電腦產業對於大廠來說，因為充分掌握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的優勢，同時產能規模擴大，相對擁有較大的降低成本空間，不過為了維持與客戶良好的關係，面對客戶大砍代工價格時，在「訂單」與「毛利」之間，也往往得面臨抉擇，如果搶下訂單，甚至希望與客戶繼續維持良好關係，也只好策略性的犧牲毛利率。電子產業面臨微利時代，原本以為「大者恆大」效應可以減緩毛利率衝擊，透過營收數字的大幅成長，累積「微利」來維持一定的獲利能力，顯示電子產業正面臨前所未見的嚴苛環境，「大者恆大」也不再是獲利能力的保證，如何透過研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跳脫單純的代工模式，避免筆記型電腦也淪為傳統產業，已成為業者迫在眉睫的課題。

本公司有規劃的擴充自動化機器設備，研發設計能力已達世界水準級，品質穩定深獲客戶強烈肯定，與世界大廠之腳步脈動，以期達到全球化之理想。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電腦週邊及商用筆記型電腦樞紐，工業用筆記型、軍事用筆記型電腦樞紐、LCD Monitor 樞紐、LCD TV 樞紐、PDA 樞紐、電子辭典樞紐等。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研究發展人員共計97名，其學經歷如下：

截至99年9月30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博士	1	1.03%
碩士	39	40.21%
大專	51	52.58%
其他	6	6.18%
合計	97	100.00%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研發費用	69,827	87,974	140,372	167,691	185,401
營業收入	2,177,382	2,912,701	3,414,013	3,586,616	3,477,564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3.21	3.02	4.11	4.68	5.33

(4)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94 年	極小零件粉末冶金之開發 金屬射出零件之開發 手機用 HINGE 結構開發(觸控) 一字型樞紐良率改善專案 環保材料之開發
95 年	冷鍛轉軸之開發 鋅合金零件表面硬化之開發 鋅合金結合粉末冶金之開發 遊戲機之 HINGE 開發 滑軌式 HINGE 開發(SLIDING)
96 年	鑽石碟之開發 粉末壓鑄用金屬粉造粒之開發 伸縮 HINGE 結構之開發 LCD 底座強化玻璃產品之開發
97 年	粉末壓鑄用金屬粉造粒之開發 伸縮 HINGE 結構之開發 LCD 底座強化玻璃產品之開發 LCD TV 石頭底座開發 多重功能滑蓋結構開發 替代鉻表面處理之開發
98 年	位移連桿機構開發 低成本樞軸之開發 自動開啟定位機構開發
99 年截至 9 月底止	自動開啟定位機構開發 異形材料開發 綠能產品高功率製程開發 綠能產品應用機構及電子整合 粉末冶金新材料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市場策略

- A.持續提昇筆記型電腦樞紐之市佔率。
- B.積極擴增具客戶導向之利基型產品。

②.經營策略

- A.提高零組件自製率，促使成本合理化。
- B.積極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
- C.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國際化經營團隊。

③.研發策略

- A.導入高強度、高複雜度之零件生產技術。
- B.致力前瞻技術研發，縮短研發及量產時程。

(2)長期發展計畫

①.市場策略

- A.接近市場佈建客服據點，提供同步協同設計服務、就地製造快速供貨。
- B.以技術能力跨足新市場領域。

②.經營策略

- A.管理精進，塑造優質企業文化。
- B.跨國分工，強化競爭優勢。

③.研究開發

- A.開發新材料技術，導入高精密度製造技術。
- B.開發具市場利基及高附加價值之關鍵零組件。
- C.建立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98 年度		97 年度	
	營業額	%	營業額	%
台灣地區	209,227	6.02	237,659	6.63
亞 洲	3,198,133	91.96	3,281,466	91.49
美 洲	59,836	1.72	42,460	1.18
歐 洲	10,368	0.30	25,031	0.70
合 計	3,477,564	100.00	3,586,61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NB 用之樞紐等。就本公司整體集團最近二年度 NB 用樞紐出貨套數與資策會 MIC 之 NB 全球市場規模估計，計算其 NB 用樞紐產品之全球市場佔有率如下：

單位：仟台；%

項目		NB	98年	97年
廠商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全球市場規模	162,475	137,602
整體集團	NB用樞紐	出貨套數	75,415	68,322
		市場佔有率%	46.42	49.65

資料來源：Digitimes, 2010年3月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全球NB零組件市場上已有一定之地位及佔有率，且近年來營收及出貨量呈逐年成長趨勢，加以本公司稟持積極、創新的精神，配合全球NB製造商不斷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新機種，故可預期本公司在NB零組件產業領域將持續提昇其市場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目前為全球生產筆記型電腦及手機最大生產國且持續增長中。台灣筆記型電腦產能佔全球產能七成以上的生產量，台灣手機產能佔全球產能二成以上的生產量，本公司未來樞紐等電子零配件具高度市場發展空間。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技術團隊專精於研發設計領域，對各種機型從結構連結、精密模具、連續模組設計及精密彈簧等，均有堅強的技術背景與創新能力。擁有與國外廠商並駕齊驅的技術研發能力及靈活的產製過程，是本公司重要的競爭利基。

- ①擁有規劃及規模的擴充機器合理化設備，冀能提高產能及品質，跟著世界大廠之腳步脈動，以期達到全球化之理想。
- ②研發設計能力已達世界水準級，品質穩定深獲客戶強烈肯定，透過新研發及專利產品提高獲利空間。
- ③本公司財務健全穩定，永續經營，債信良好，資金調度靈活，有承受市場劇烈變化能力及彈性。
- ④堅強之經營管理團隊：本公司採行專業經理人制度且充分授權，故對市場反應靈敏，決策過程迅速，另高階經理人策略眼光遠大，幹部素質高，富有積極之企圖心，並藉著員工配認股政策強化對公司向心力，經營管理團隊在產銷及管理支援之配合，業已培養極佳默契。
- ⑤豐富的管理技術與領先之製程技術：製造現場的管理技術是決定品質，交期與成本的最直接因素，本公司現場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現場管理經驗，持續改善效率以滿足顧客的需求。本公司所使用之生產機器是日本最先進之機種，領先國內同業的小尺寸機器，配合豐富的管理技術，可以將效率提昇至最佳狀態。
- ⑥完整之產品組合：本公司之產品線包含傳統型、雙包型、一字型、鋅合金型等機型，環視國內外配合廠商之產品組合，均未如本公司完整，且各項產品之發展可與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將進行整合之趨勢一致。
- ⑦完整行銷及國際分工體系：本公司將評估在海外設立生產工廠，以達到即時供貨的目的，此一行銷體系之建立與完整之產品系列，可充份發揮市場行銷的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電子產業仍具成長空間：應全球電子資訊產業結構性變化，資訊家電化及家電資訊化的潮流激盪下，電子資訊、通訊、光電等相關產業不斷推陳出新，衍生多樣各類消費性電子商品，且電子零組件功能亦隨之提升，針對各類樞紐之需求必定更為增加，因此對本公司之業績及獲利將更具正面助益。
- B.產品品質穩定：由於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合理化生產、生產效率之管理、不良率之控制及修正行動之執行，已確實掌握電子零組件之生產技術，加以已在海外設立子公司與客戶進行技術合作與交流，促使其建立完善品質管理制度，進而落實在生產及後勤作業上，故本公司訂單穩定且持續增加中。
- C.擁有專業技術及向心力極高之經營團隊：由於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均有相當豐富之專業技術經驗，且不斷研發最佳之生產條件，因此發揮最高生產效能，降低製造成本。且經營團隊及基層同仁對公司均有極高之向心力，因此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基層同仁共同努力下，業績獲利屢創新高。
- D.與國內世界性NB代工大廠長久合作關係良好：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國內世界性NB代工大廠(華碩、仁寶、廣達、緯創、英業達及鴻海等)，並維持多年良好之合作關係，無論在產品研發或生產能力，均深獲客戶認同，由於NB產業相當注重上下游密切配合，在此一良好合作關係下，將有助於與客戶進行各方面技術交流，以及爭取更多與客戶合作機會，掌握新產品開發契機。
- E.堅強之研發設計能力：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持續網羅業界資深研發人員，全程參與客戶之研發計畫，建立專業之技術基礎。此外，更針對既有員工施以全方位培訓，包含：公司內部技術傳承、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等，以提升人員之技術能力，使人才在質與量方面均隨公司之發展而不斷成長，並廣泛地分布於產品之開發設計、製程改善、品質提昇及設備合理化等領域，使本公司擁有堅強之研發設計能力。

②.不利因素

- A.薪資成長及勞動力缺乏造成人力成本相對增加：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迅速，產業型態亦有逐漸改變之趨勢，各項服務業日漸抬頭，而製造業亦從傳統之勞力密集轉型為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致使製造業從業人員減少，基礎勞工招募不易，而工資持續上漲、工資成本大幅增加，亦造成國內廠商營運之壓力。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自投入NB 零組件生產以來，即致力於合理化生產及製程改善，藉由增加合理化機器設備提高工廠合理化之程度，來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以期提高基層人力的單位產出。
- b.引進外勞於台灣生產，並在中國大陸設立生產據點，一併解決勞工短缺及人員流動之難題，長期將有助產品品質之提昇及生產成本之降低。
- c.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並致力於人力資源規劃，加強員工福利，以有效降低人員流動力，並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B.價格競爭日益激烈：受到低價電腦及NB 快速更新的影響，導致NB 產品售價有不斷下跌之趨勢，因而壓縮NB 零組件之價格，且各NB 零組件製造廠商為爭取成為NB 製造廠商之合作夥伴，除在價格上要能配合客戶需求外，其彼此間價格競爭也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 a.擴廠增加生產線，增加產量，藉由經濟規模及提升產品自製率，增強因應價格競爭之能力與產品附加價值。
 - b.加強與客戶合作關係，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機種，利用新機種較高產品之售價，獲得較高利潤。
 - c.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機種，藉由新機種較高之售價，獲得較高利潤。
- C.匯率波動影響甚鉅：由於本公司外銷比率逐年上升，故匯率變動過大可能侵蝕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 a.透過往來銀行及相關顧問公司提供匯率變化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b.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如買賣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變動。

D.機種替換，產品生命週期短：為配合NB產品機種快速推陳出新，NB零組件需同步配合調整規格以符合客戶之需求，而遭淘汰之過時機種零組件，將以報廢方式處理。

因應對策：

- a.加強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之關係，在新機種研發時，隨時與客戶保時聯繫，了解其需求情形，提升雙方合作關係，爭取更多合作機會。
 - b.運用MRP(物料管理)系統，增加對存貨的控制能力，減少因產品過時報廢之損失。
- E.終端市場出現替代性產品：由於NB產品市場已趨於成熟，2010年上半年Apple推出iPad 產品切入平板電腦市場，然由於Apple的iPad屬於偏向於消費性NB，加上價位平民化，因此對於目前市場上NB產品出現替代效應。由於平板電腦毋須採用樞紐產品，本公司無法因而受惠。

因應對策：

- a.積極拓產不同產業之業務，針對不同類型產品樞紐進行研發創新，藉由跨足不同產業來避免過度集中單一產業所產生之風險。
- F.營運成長與其是否能持續獲得大廠訂單有密切相關：NB零組件製造廠之營運能否持續成長，與其客戶有密切關係，由於NB零組件製造廠大者恆大，加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未來唯有與世界性NB系統廠商繼續合作才能持續成長，且客戶之業務發展狀況，將會直接影響其對零組件製造廠之下單情形。

因應對策：

- a.隨時掌握既有客戶之狀況，以最快速度回應並解決客戶問題，持續與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b.持續積極發展或開發其他業務與產品，如 LCD、3C 電子等零組件業務，以分散因產業及客戶過度集中所造成之營運風險。

G.國內樞紐製造相關人才缺乏，專業經驗汲取不易：人才為企業營運及成長之重要因素，對重視技術的公司而言，有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尤為重要，惟本公司樞紐產品雖屬NB零組件產業，但畢竟不若晶圓及電腦系統大廠熱門，故投入此一領域研究之相關人員亦相對較少，致使本公司招募專業人員不易，且專業經驗獲得管道有限。

因應對策：

a.長期透過參與客戶產品設計開發以累積相關經驗，並以教育訓練或研討方式，進行經驗傳承。

b.透過適當獎勵制度，如發放獎金、紅利等方式，留住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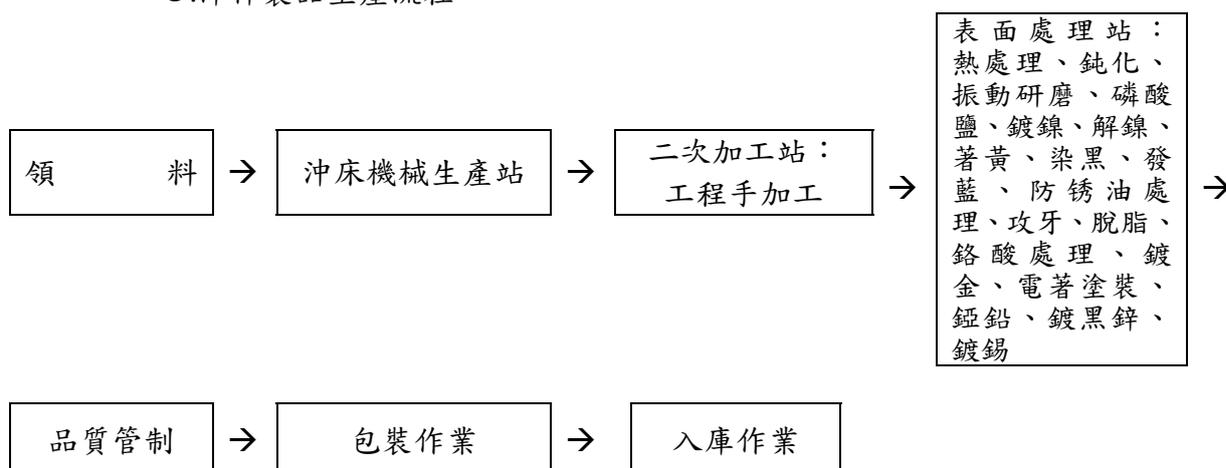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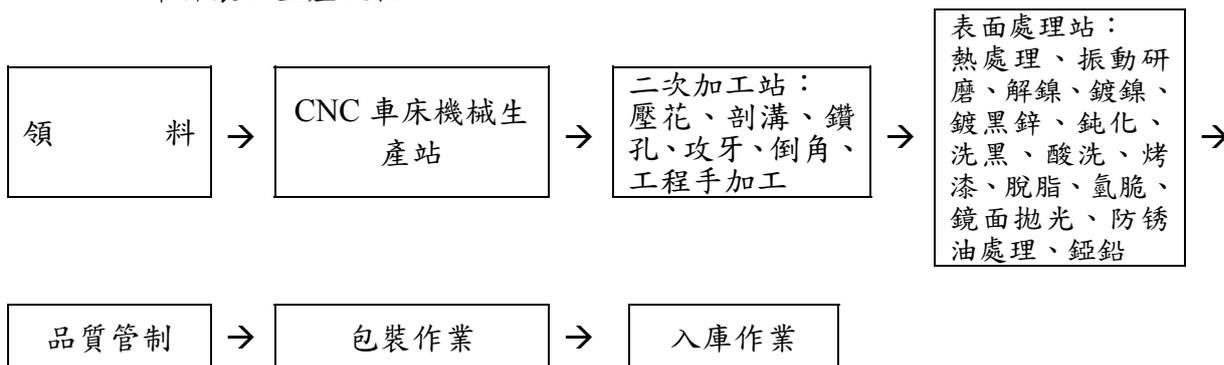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
樞紐產品	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光學、家電、資訊、通信、儀器等產品之連結軸，如：商用 NB 樞紐、工業用 NB 樞紐、軍用 NB 樞紐、LCD Monitor 樞紐、PDA 樞紐、LCD-TV 樞紐、電子辭典樞紐等。
沖製品	精密沖壓件、成型件之模具製造設計等
彈製品	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光學、家電、資訊、通信、儀器、汽機車、腳踏車等產品之開關連接器等
其他	ODM/OEM 動態功能組立產品研發、生產及適用所有產品設備之零、組、配件產品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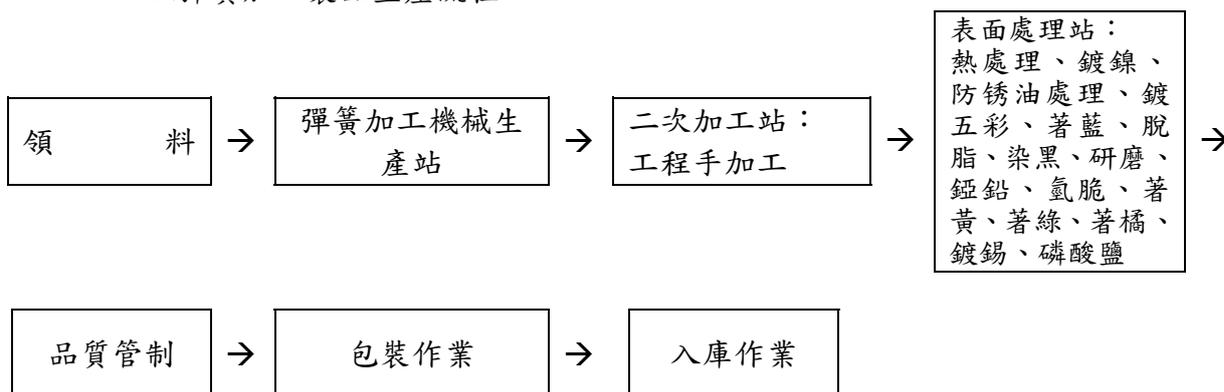
①.沖件製品生產流程



②.車件製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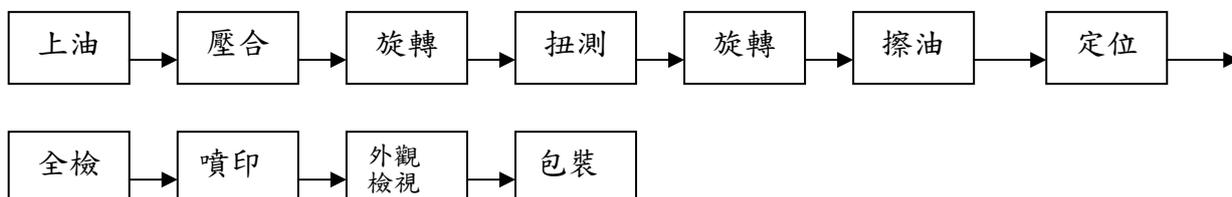


③.彈簧加工製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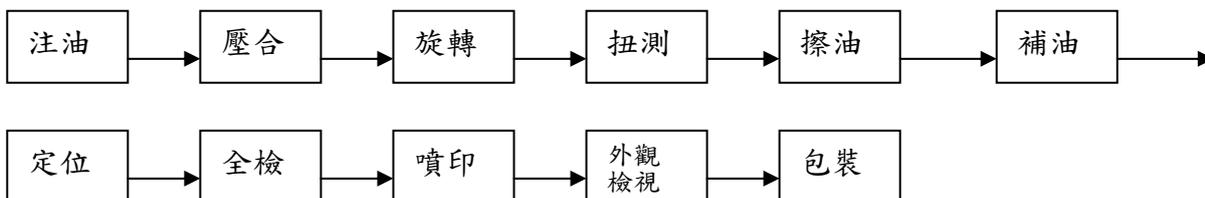


④.HINGE 組裝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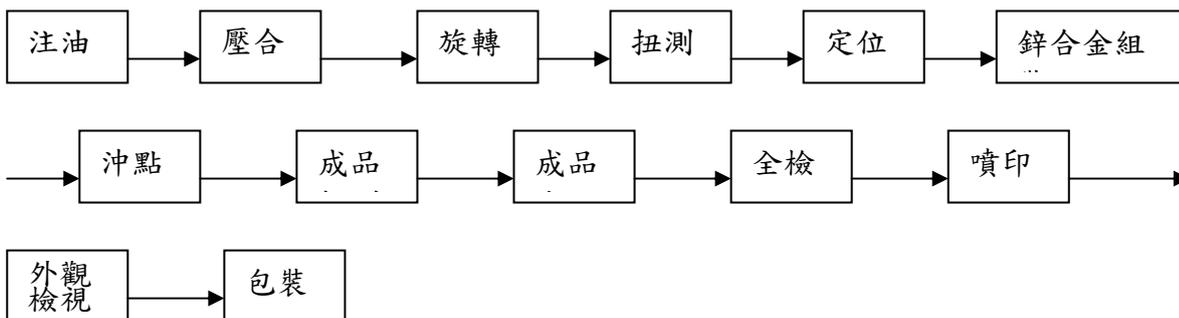
A.一字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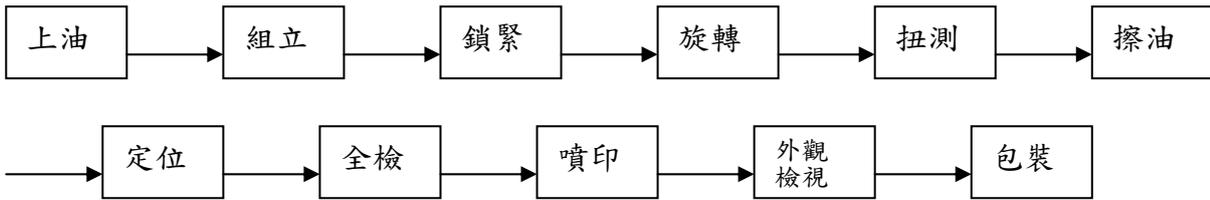
B.雙包型



C.鋅合金型



D.傳統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承架/支架	博恩、榮發等	良好
轉軸/固定軸/軸套	巨昇	良好
固定架	龍承、得裕、鉦原等	良好
彈板	竟丞、紳暉等	良好
線材	晁揚、IKUTA 等	良好
鋼板/銅板	煌裕、天源等	良好
螺絲/螺帽/鉚釘	晁明、中立、永鑫等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變動分析：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 者，應分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3,414,013	3,586,616	3,477,564
銷貨毛利	1,576,050	1,501,008	1,602,886
毛利率	46.16	41.85	46.09
毛利率變動率	-	(9.38)	10.13

(2)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 度 截 至 前 三 季 止 進 貨 淨 額 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1	竟丞企業	157,488	13.60	—	龍承精密	153,366	18.02	—	龍承精密	131,317	23.85	—
2	友珮國際	148,209	12.80	—	友珮國際	74,928	8.80	—	竟丞企業	33,629	6.11	—
3	龍承精密	111,878	9.66	—	竟丞企業	66,870	7.86	—	友珮國際	8,336	1.51	—
	其他	740,012	63.94	—	其他	555,975	65.32	—	其他			—
	進貨淨額	1,157,587	100.00	—	進貨淨額	851,139	100.00	—	進貨淨額	550,489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部分進貨客戶排名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依供應商評鑑標準調整供應廠商，及為增加進貨來源而增加供應廠商所致。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組立樞紐所需之原物料、零組件，如轉軸、固定軸、軸套、承架、支架、固定架及彈板等，由於銷貨客戶大都為筆記型電腦之製造商，其對產品品質、功能、成本及交期等之要求極為嚴格，故本公司主要係依供應商評鑑標準調整供應廠商，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廠商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故供應商變化不大，主係基於追求品質、確保交期、考量產品製程需求、原料價格合理性及分散採購風險等因素，而有些許調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 度 截 至 前 三 季 止 銷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1	Winway	2,761,389	76.99	子公司	Winway	986,395	28.36	子公司	Magic	486,598	23.24	子公司
2	—	—	—	子公司	Magic	953,337	27.41	子公司	Winway	479,413	22.89	子公司
3	—	—	—	—	Spring	615,761	17.71	子公司	Spring	331,184	15.81	子公司
	其他	825,227	23.01	—	其他	922,071	26.52	—	其他	796,964	38.06	—
	銷貨淨額	3,586,616	100.00	—	銷貨淨額	3,477,564	100.00	—	銷貨淨額	2,094,159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銷貨客戶排名變動，主要係因隨生產筆記型電腦客戶營業規模變動及部分客戶生產基地轉移至大陸及海外，本公司供應各客戶之電腦用精密樞紐銷售隨之變動。本公司為就近配合客戶，遂於 93 年度開始透過第三地間接轉投資大陸生產基地(蘇州欣日興)，因於大陸當地供應廠商良窳不齊，品質難以控制，故本公司遂透過轉投資子公司 Winway、Magic

及 Spring 銷售樞紐用之零組件予蘇州欣日興，隨著蘇州欣日興之營業規模日趨擴大，Winway、Magic 及 Spring 遂躍升為本公司前三大客戶。99 年度前三季對此三家客戶之銷售比重下降，主要係因 98 年度第四季開始，欣日興(蘇州)之下游 NB 大廠要求其降低產品售價，本公司亦同步調降對 Winway、Magic 及 Spring 之售價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8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樞紐產品	900,000	885,171	1,924,011	500,000	465,171	1,515,047
沖製品	180,000	115,278	129,249	180,000	161,878	192,714
彈製品	300,000	202,118	45,391	300,000	255,566	54,557
合計	1,380,000	1,202,567	2,098,651	980,000	882,615	1,762,318

變動說明：98 年樞紐產品因筆記型電腦銷售持續成長，公司供應樞紐產品生產量值亦相對增加。98 年樞紐產品因筆記型電腦需求持續提昇，及本公司積極擴展生產規模與開拓新客戶，致樞紐產品之生產量較 97 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樞紐產品	4,488	187,741	1,347,522	3,045,626	10,088	204,32	1,127,901	2,905,784
沖製產品	16,979	9,733	69,126	142,308	16,449	11,008	122,843	328,028
彈製產品	18,612	11,753	182,759	59,060	25,256	22,324	225,236	73,440
其他	-	-	-	21,343	-	-	-	41,705
合計	40,079	209,227	1,599,407	3,268,337	51,793	237,65	1,475,980	3,348,957

變動說明：98 年樞紐產品因筆記型電腦銷售持續成長，公司供應樞紐產品銷售量值亦相對增加。98 年樞紐產品因筆記型電腦需求提昇，致 98 年度之銷售量較 97 年度增加，惟 98 年度客戶要求樞紐產品降價，故 98 年度銷售值反較 97 年度減少。另因國內知名之 NB、CDs 大廠為降低生產成本而紛紛移至大陸地區，致本公司 98 年度外銷之銷售量值相對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9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434	521	524
	間 接 人 員	440	378	439
	合 計	874	899	963
平均年齡		31.00	34.16	34.14
平均服務年資		2.94	3.69	3.7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47	57	60
	大 專	319	308	300
	高 中	250	211	255
	高 中 以 下	256	321	3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根據環保法規，因公司產品產製過程中有「金屬表面處理」與「電鍍處理」作業，經設置污水處理設備，分別於 88.11.08 及 96.10.25 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北縣環排許字第 00095-01 號及北縣環排許字第 02565-00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無。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依規定設置乙級廢水專責人員二名。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99 年 9 月 30 日/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SET	92.11.30	280	17	加強廢水處理，杜絕廢水汙染情事
污泥壓濾機	1SET	96.10.24	300	150	
污泥脫水機	1SET	97.04.21	380	222	
DCI 廢水處理設備 (註 1)	2SET	98.12.21	14,750	14,750	
合 計	5SET		15,170	15,139	

註 1: DCI 廢水處理設備尚未完成驗收，帳列預付設備款。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因購置最新電凝設備以改善放

流水水質，惟初期新設備之最佳設定參數仍在測試中，於 98 年 5 月稽查人員抽檢放流水未符合標準，遭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於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110 仟元，本公司後續已無類似事情之發生，未來亦加強廢水處理流程之控管及宣導並嚴加管控放流水水質，減少類似情事之發生，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除上述情事外，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金額，故亦無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及 96 年分別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QC080000 環境限用物質管理之認證，並秉持珍惜自然資源的精神，朝向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的方向努力。公司未來將朝向綠色研發設計、產品環保標章認證、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等環境績效方針努力。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請參閱 3.之說明。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金額，故亦無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並秉持珍惜自然資源的精神，朝向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的方向努力。公司未來將朝向綠色研發設計、產品環保標章認證、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等環境績效方針努力。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且配合勞工法令，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準備，並已設立登記「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動各福利如下：

- ①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 ②依據員工工作需求及其專長，實施在職訓練，增強員工專業能力。
- ③參酌年度營運狀況，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 ④婚喪喜慶及住院醫療慰問金。
- ⑤生日禮物。
- ⑥年度旅遊。
- ⑦佳節獎金及禮品。
- ⑧提供遠地員工或夜班同仁宿舍。
- ⑨兩年內至少一次之基本健康檢查。
- ⑩員工餐廳提供員工伙食。

針對員工進修與訓練，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透過教育訓練提昇個人素質，達到人力優質化的目標。98年度本公司辦理教育訓練之時數達10,672小時，教育訓練費用約新台幣156仟元。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②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 ③本公司之退休金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

(3)勞資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除98年度3月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發現因不熟悉實施無薪假相關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遭裁處新台幣15仟元罰鍰外，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希望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向來勞資關係和諧，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並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以維護員工之各項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俊英街174號	m ²	5,178.56	65.06~79.12	43,382	—	15,423	廠房、辦公室	—	—	火險保額 381,000	設定融資擔保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土地-俊英街174號	m ²	2,239.5	64.08~77.04	3,704	—	3,704		—	—		
土地-俊英街194號	m ²	3,849.14	94.10.31	132,093	—	132,093		—	—	無	
廠房-俊英街194號	m ²	7,410.32	95.06.30	344,206	—	316,447		—	—		
土地-俊英街196-3號	m ²	1,550.23	98.08.28	111,965	—	111,965		—	—		無
廠房-俊英街196-3號	m ²	1,134.65	98.08.28	24,727	—	23,797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本公司目前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

2、營業租賃：

本公司目前並無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9年9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樹林廠		(俊英街 174 號)5,178.56m ² (俊英街 172 巷 6、8 號)472.16m ² (俊英街 194 號) 7,410.32 m ² (俊英街 196-3 號) 1,134.65 m ²	963 人	本公司所有產品	良好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98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樞紐產品	900,000	885,171	98.35%	1,924,011	500,000	465,171	93.03%	1,515,047
沖製品	180,000	115,278	64.04%	129,249	180,000	161,878	89.93%	192,714
彈製品	300,000	202,118	67.37%	45,391	300,000	255,566	85.19%	54,557
合計	1,380,000	1,202,567	87.14%	2,098,651	980,000	882,615	90.06%	1,762,31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9年9月30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ime Rise Corp.	控股、轉投資	NTD1,480,026	NTD2,431,392	45,580	100%	NTD2,431,392	—	權益法	NTD155,207	—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國際貿易業	NTD3,393	NTD655,786	100	100%	NTD655,786	—	權益法	NTD57,003	—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國際貿易業	NTD1,581	NTD150,149	50	100%	NTD150,149	—	權益法	NTD60,015	—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NTD33,278	NTD40,945	1,000	100%	NTD40,945	—	權益法	(NTD2,398)	—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控股、轉投資	NTD145,335	NTD163,338	4,500	100%	NTD163,338	—	權益法	NTD23,044	—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國際貿易業務	NTD3,220	NTD61,562	—	100%	NTD61,562	—	權益法	NTD41,939	—	—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NTD300,000	NTD300,016	30,000	100%	NTD300,016	—	權益法	(NTD56)	—	—
Amazing Power Limited	控股、轉投資	NTD453,651	NTD477,444	6,413	100%	NTD477,444	—	權益法	—	—	—
誠捷有限公司	樞紐組件等銷售、研發及設計	NTD100	NTD6,741	100	100%	NTD6,741	—	權益法	—	—	—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	NTD13,720	NTD12,999	750	100%	NTD12,999	—	權益法	—	—	—
Hamstead Corp.(註 1)	控股、轉投資	USD31,830	USD56,619	3,183	100%	USD56,619	—	權益法	USD1,471	—	—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註 1)	控股、轉投資	USD13,000	USD20,425	13,000	100%	USD20,425	—	權益法	USD3,224	—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註 1)	控股、轉投資	USD750	USD735	—	100%	USD735	—	權益法	USD2	—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2)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23,330	USD 43,980	—	100%	USD 43,980	—	權益法	USD1,486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註 2)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11,310	USD12,384	—	100%	USD12,384	—	權益法	(USD 17)	—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3)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組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3,000	USD20,383	—	100%	USD20,383	—	權益法	USD3,206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註 4)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70	USD149	—	100%	USD149	—	權益法	—	—	—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註 5)	控股、轉投資	USD 3,500	USD 4,302	3,500	100%	USD 4,302	—	權益法	USD698	—	—
Spring Magic Limited(註 5)	控股、轉投資	USD1,000	USD922	1,000	100%	USD922	—	權益法	—	—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註 6)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3,500	USD4,267	—	100%	USD4,267	—	權益法	USD699	—	—
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註 7)	生產及銷售電子將關零組配件、LED 燈及相關照明燈組週邊金屬件	USD500	USD422	—	100%	USD422	—	權益法	—	—	—
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8)	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零售等	NTD100,000	NTD95,720	10,000	100%	NTD95,720	—	權益法	—	—	—
Ace Technology Inc.(註 9)	控股、轉投資	USD4,710	USD9,991	4,710	100%	USD9,991	—	權益法	—	—	—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註 9)	控股、轉投資	USD1,003	USD5,120	1,003	100%	USD5,120	—	權益法	—	—	—
Blossom Enterprise Inc. (註 9)	控股、轉投資	USD700	USD595	700	100%	USD595	—	權益法	—	—	—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註 10)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USD3,400	USD7,569	—	100%	USD7,569	—	權益法	—	—	—
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註 10)	生產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沖模及精密型腔模	USD1,310	USD1,911	—	100%	USD1,911	—	權益法	—	—	—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註 11)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USD1,200	USD5,420	—	100%	USD5,420	—	權益法	—	—	—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註 12)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商品	USD700	USD595	—	100%	USD595	—	權益法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本公司子公司 Time Rise Corp.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2：係本公司透過孫公司 Hamstead Corp.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3：係本公司透過孫公司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4：係本公司透過孫公司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5：係本公司子公司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6：係本公司透過孫公司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 註 7：係本公司透過孫公司 Spring Magic Limited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 註 8：係本公司子公司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 註 9：係本公司子公司 Amazing Power Limited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 註 10：係本公司透過孫公司 Ace Technology Inc.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 註 11：係本公司透過孫公司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 註 12：係本公司透過孫公司 Blossom Enterprise Inc.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日期：99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ime Rise Corp. (註2)	45,580	100%	—	—	45,580	100%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	—	100	10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50	100%	—	—	50	10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	100%	—	—	1,000	100%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註3)	4,500	100%	—	—	4,500	1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	100%	—	—	—	100%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4)	30,000	100%	—	—	30,000	100%
Amazing Power Limited(註5)	6,413	100%	—	—	6,413	100%
誠捷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750	100%	—	—	750	100%
Hamstead Corp.	—	—	3,183	100%	3,183	100%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	—	13,000	100%	13,000	100%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	—	—	100%	—	10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	—	3,500	100%	3,500	100%
Spring Magic Limited	—	—	1,000	100%	1,000	100%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0%	10,000	100%
Ace Technology Inc.	—	—	4,710	100%	4,710	100%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1,003	100%	1,003	100%
Blossom Enterprise Inc.	—	—	700	100%	700	100%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1：係本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透過本公司設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 Time Rise Corp.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股權，以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其復投資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以間接投資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並投資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以間接投資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註3：透過本公司設於薩摩亞之子公司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股權，以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註4：透過本公司設於台灣之子公司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台灣地區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註5：透過本公司設於賽席爾之子公司 Amazing Power Limited 投資賽席爾 Ace Technology Inc.股權，以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及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其復投資汶萊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及賽席爾 Blossom Enterprise Inc.股權，並分別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及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應記載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本公司與客戶及廠商間簽訂有相關供銷合約，惟上述合約並無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內容。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計畫尚未完成者為 97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另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94 年度及 95 年度各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相關計畫內容、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說明如下：

(一)94 年度現金增資案(股票初次上櫃)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1.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3673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42,82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4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83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42,82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執行情形：

①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第一季
			94 年度	9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新廠房 (台北縣樹林市 俊英街 194 號)	95.09	188,000	—	60,000	100,000	28,000	—	—
購置機器設備	96.03	175,300	—	—	—	60,000	60,000	55,300
充實營運資金	94.12	179,520	179,520	—	—	—	—	—
合計		542,820	179,520	60,000	100,000	88,000	60,000	55,300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

除可增加廠區空間，有利未來產能擴充及公司業務發展外，依目前同區域租金水準計算，每年預計尚可為公司節省租金成本約 20,160 仟元，復加上本公司可藉由新廠之良好規劃，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投入更多之研發人力，以建立研發中心從事產品與技術之研發與創新，進而提昇公司之競爭力，並響應政府根留台灣政策。

B.購置機器設備

預計 95 年度將可增加營業收入 152,645 仟元及營業毛利 45,794 仟元，96 年度將可增加營業收入 490,929 仟元及營業毛利 147,279 仟元，以後年度預估每年增加營業收入 497,527 仟元及營業毛利 149,258 仟元。

C.充實營運資金

可使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略為下降，且負債比率預估將由 93 年度之 34.31%降至 94 年度之 28.80%；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財務結

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可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7 年 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新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88,000	本公司原預計於 94 年第四季取得建築執照後，陸續進行各項建築工程；唯本公司於規劃新廠房相關設計事宜有所延誤，致 95 年第一季始簽訂廠房工程興建合約，惟後續已依相關合約進度施工付款，驗收尾款業已於 96 年第三季付訖。(註)
		實際	188,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75,300	因廠房興建進度有延誤，致購置機器設備進度有些許延宕，惟相關擬購置之機台業已支付相關訂金，並依交機進度陸續付款，截至 96 年第三季，僅餘 1,160 仟元機器設備驗收尾款尚未付訖，惟經與廠商協商免付尾款，該筆資金已於 97 年第二季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174,14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99.34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9,520	已依照原計劃進度於 94 年第四季支用完畢。97 年第二季將無須支付之機器設備驗收尾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180,68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65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42,820	
		實際	542,82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註：依本公司所委託之建築師，其依建築相關法規實際精算設計後之最大建坪總面積約為 3,518.6 坪，較計劃估計之 2,800 坪為多，故本公司興建新廠房之金額由原估計之 188,000 仟元增加至 226,667 仟元，增加之 38,667 仟元(建築結構工程、水電工程款)由 95 年現金增資款予以支應。

3. 效益分析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計劃用以興建新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績成長所伴隨擴充生產樞紐等電子零配件之自製產能需求，並支應因營收快速成長，導致應付帳款及存貨等所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茲將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 興建新廠房

近年來電子產業景氣持續擴張，隨資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相關 NB 及 TFT-LCD 顯示器廠商均有生產線擴建之情事，因此對於樞紐等電子零組件之需求均呈現大幅成長，而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廠商對樞紐等零組件逐年增加之需求，考量其現有產線之產能利用已近滿載狀態，若不增加生產線，勢必將面臨產能不

足、廠房空間已不敷使用之窘境，故其於 94 年以現金增資款用於購買土地建造廠房，以供建置相關樞紐零組件(車製品與沖製品)生產線、倉儲空間與研發中心使用。因廠房設計進度略有延宕，致廠房工程於 95 年第一季底發包興建，唯新廠房業已於 96 年第一季完工，使廠區空間大為增加，生產線大為擴展，且自建廠房依目前同區域之租金水準予以計算，亦為本公司每年節省約 20,160 仟元【600 元/坪×2,800 坪×12 月=20,160 仟元】之租金支出。

(2)購置機器設備

因樞紐產品為 NB、TFT-LCD 顯示器及 3C 資訊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因應下游產業應用產品之出貨成長，相關關鍵性零組件產品之市場需求量逐年增加，因此本公司 94 年現金增資購置各項精密相關機器設備，為現有生產線之新線擴充，主係供生產車製及沖製零組件以提高自製產能並降低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95	預計	26,568	26,568	152,645	45,794
	實際	31,147	12,284	35,196	17,598
96	預計	89,157	89,157	490,929	147,279
	實際	128,228	114,345	346,465	197,728
97	預計	91,048	91,048	497,527	149,258
	實際	136,649	148,962	361,978	164,736
98	預計	91,048	91,048	497,527	149,258
	實際	185,302	178,479	315,908	127,280
99	預計	91,048	91,048	497,527	149,258
	99 年前三季實際	166,374	167,439	177,485	67,445

本公司因廠房興建進度有延誤，致購置機器設備進度有些許延宕，致效益未若預期，然以 95 至 99 年前三季累計效益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分別已達預計效益之 176.92%、169.76%、61.49%及 95.24%，除銷售值因同業低價搶單致達成率偏低外，餘效益應已達成。

另由營業額觀之，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94 年度之 2,177,382 仟元成長至 96 年度之 3,414,013 仟元，成長比率高達 56.79%，新購設備因過去本公司已累積豐富之研發技術及生產經驗，使學習曲線效能立即發揮，致陸續購置之機器設備產生效益已開始發酵。惟本公司 97、98 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586,616 仟元、3,477,564 仟元及 2,094,159 仟元，成長幅度明顯趨緩，主係受到 97 年下半年金融風暴影響所致，惟本公司上該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9.57 元、10.13 元及 3.71 元，表現均優於同業，故本公司本次購買機器設備尚屬達到效益。

(3)充實營運資金，加強財務結構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預 估)	94 年度
	基本財務 資料	負債總額	487,724	777,945
營業收入		1,454,324	2,085,840	2,177,38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 整後		3.95	8.50	9.89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65.69	71.20	71.82
	淨值/固定資產	488.31	565.16	609.2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88.31	565.16	60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86	299.88	301.73
	速動比率	197.27	286.25	289.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後，於財務結構、償債能力方面均有顯著之改善，各項比率與 93 年度相較均呈明顯提昇，顯見資金挹注對公司之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正面助益；另 94 年度之營業收入、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均大幅成長。每股盈餘亦並未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而遭到稀釋，尚足以顯見本公司 94 年現金增資案，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尚可提昇其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尚稱良好。另就增資後之實際效益與原預估效益比較，其在各項財務比率，均優於原預估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 94 年現金增資計畫各項支出應屬達到其效益。

(二)95 年度現金增資案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9929 號函核准。
-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4)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執行情形：
- ①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追加工程款 (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 194 號)	95 年 第四季	70,000	45,000	25,000	—	—	—	—	—	—
購置機器及資訊設備	97 年 第二季	192,000	—	28,500	9,500	21,000	24,000	11,000	52,000	46,000
建置研發中心(新工法 材料及製程改善計畫)	97 年 第二季	338,000	1,300	84,750	49,950	49,500	49,900	49,000	27,300	26,300
合計		600,000	46,300	138,250	59,450	70,500	73,900	60,000	79,300	72,300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追加工程款

每年預計尚可多為本公司節省租金成本約 5,174 仟元。

B.購置機器及資訊設備

本次購置之機器及資訊設備，係配合新廠區建置及新產線成立，重新規劃整體新舊廠區之使用空間，進行整體新舊廠區廢水處理系統與空氣污染防治系統設備之購置，以及新、舊廠房間之網路佈線及 MIS 電腦資訊室相關設備之更新；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及產能規劃需要，增添並更換各生產部門所需之機器設備，如車製課及沖製課電鍍設備、彈簧部門設備等。

(a)廢水處理與空氣污染防治系統設備之購置：配合金屬表面處理及精密研磨加工等後段製程之自製比重提升，擬購置廢水處理系統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以符合環境安全衛生及環保法規規定，事前預防並妥善處理生產過程當中之污染問題，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報廢及處理成本。

(b)MIS 相關佈線設備之更新：配合新舊廠區之整體規劃，針對整體網路佈線做全面性之調整，使本公司全方面高度網路化，藉以提昇整體管理及資訊傳遞之效率性。

(c)車、沖製品後段製程機器設備(如：電鍍處理及研磨機等)：本公司目前金屬表面電鍍處理及震動研磨等後段製程多採委外處理，產品品質、交期及外包

成本受限於外包廠商之產能、良率及供貨時效，為因應日益擴大之營業規模與產能，遂配合產線之調整，購置相關之電鍍處理設備、精密金屬研磨加工設備、相關治具機器設備及熱處理設備等，以期達到關鍵零組件一貫化、大量、快速且高良率之生產效果。

- (d)購置複合式 CNC 車床：購置複合式 CNC 車床(含送料機)以符合電子精密零組件日趨複雜化及精密化之產品趨勢，除有助於高階精密車製零件產量之提升外，亦有利於提升沖製件之產品品質。估計 97 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將增加 5,990 仟 PCS，98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生產量及銷售量增加 8,986 仟 PCS；預估 97 年度將增加營業收入 59,904 仟元及營業毛利 23,962 仟元，98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增加營業收入 89,856 仟元及營業毛利 35,942 仟元。
- (e)彈製課機器設備更新：本次擬更新部分彈製課之老舊機器設備以持續提供高品質之彈製品並提升彈製品之精密度，預計更新彈製課生產線相關機台後，96 年度可增加生產量及銷售量 24,330 仟 PCS，97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生產量及銷售量將增加 48,660 仟 PCS；96 年度將增加營業收入 14,712 仟元及營業毛利 5,885 仟元，97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增加營業收入 29,424 仟元及營業毛利 11,770 仟元。

C.建置研發中心(新工法材料及製程改善計畫)

- (a)成立新精密零組件製造部：本公司擬成立新精密零組件製造部門以滿足客戶產品導入精密工法製造技術之需求，並擴大本公司產品之技術領域及提高關鍵零組件之自製比率，預計 96 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將增加 3,000 仟 PCS，97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生產量及銷售量增加 8,000 仟 PCS；96 年度將增加營業收入 25,500 仟元及營業毛利 10,200 仟元，97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增加營業收入 68,000 仟元及營業毛利 27,200 仟元。
- (b)建置研發中心：包含擴編研發部門及機構材料實驗室之成立。本公司考量成立研發中心所帶來之提昇集團產品品質及其附加價值之效益逐漸顯現，且未來五年筆記型電腦仍將穩定維持兩位數成長之趨勢，全球資訊、通訊產品及數位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亦隨之增加等產業因素，衡酌上述市場供需狀況、過去產製情形及產製規模擴充性等因素，預估將可使 NB、LCD 及 3C 樞紐產品 96 年度合併生產量及銷售量增加 11,000 仟 PCS，97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生產量及銷售量將可增加 13,000 仟 PCS；96 年度將增加營業收入 485,000 仟元及營業毛利 166,800 仟元，97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增加營業收入 610,000 仟元及營業毛利 196,800 仟元。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8 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追加工程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	因規劃新廠房相關設計事宜有所延誤，故相關追加工程至 95 年第四季始開始進行，已依工程合約於 96 年第一季支付完畢，尚無重大延遲。
		實際	7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及資訊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92,000	因新廠房興建工程有所延遲，致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亦隨之延，唯已陸續進行相關採購事，並依驗收進度持續付款，並於 98 年第二季支用完畢，較原預計多 2,715 仟元則以自有資金予以支應。
		實際	194,715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1.41	
建置研發中心 (新工法材料及製程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338,000	因研發中心與新零件製件部門均規劃於新廠內，故新廠完工進度落後，研發中心相關計畫亦隨之延宕；惟隨新廠完工，相關機器設備已陸續購置及另相關模具、樣品亦陸續開發中，其已於 98 年度第四季支用完畢。
		實際	338,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實際	602,715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45	

本公司規劃 95 年第三季收足現金增資股款後，配合相關廠房興建完工進度，陸續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建置研發中心及進行新工法材料及製程改善計畫；並計劃於 97 年第二季完成相關計畫，然因規劃相關設計事宜而有所延誤，致 95 年第一季始簽訂廠房工程興建合約，致相關廠房興建工程進度均往後延，故本次現增計劃用於新建廠房追加工程款及相關空調、監視、裝潢等工程款部份，於 95 年第四季始開始動支，其原因尚屬合理，唯本公司係依據廠房興建工程進度及相關營造及委任合約予以施工及付款，截至 96 年第一季業已全數付訖，故尚不致有計劃重大延遲之情事。

本公司為進行網路佈建系統之更新，遂於 95 年先購置伺服器系統，並配合舊廠區之規劃進度，陸續購置沖製課及車製課各項精密機器設備之購置與後段製程設備之更新以及彈製課產線所需機器設備之增添、更新等；並配合與廠商簽訂之合約或採購單之進度如期予以付款，截至 98 年第二季業已支付 194,715 仟元，較原預計多 2,715 仟元則以自有資金予以支應，尚不致有計劃重大延遲之情事。

本公司為因應新精密零組件製造部門設立之迫切性，於 95 年第三季即陸續採購相關新精密零組件製造部門所需之機器設備，並支付相關訂金，唯因研發中心及新精密零組件製造部門係設置於新廠區內，故基於廠房完工進度延遲，致相關費用支出均隨之延遲，唯本公司已依其內部進度陸續進行研發部門擴編及新精密零組件製造部之設立，且機器設備均依採購合約或訂購單所載之付款條件依約如期付款，並於 98 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故應尚不致有計劃重大延遲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截至 98 年度第四季止，業已將增資款全數執行完畢。

3. 效益分析

(1) 興建廠房追加工程款

本公司 9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70,000 仟元用於興建新廠房之追加工程款，主要係因本公司委託現任建築師依建築相關法規實際精算後，其可建造之實際最大建坪面積較原估計之建坪增加，由初估之 2,800 坪增加為 3,518.6 坪，因配合建坪面積之增加，致工程款較前次預估金額增加，其中包含建築結構工程、水電工程款 38,667 仟元及廠區空調設備、監視系統及裝潢工程 31,333 仟元，而前述工程已於 95 年度第四季起動工並於 96 年第一季配合新廠房落成陸續完工。該部份因建坪增加所產生之新建廠房除可增加廠區空間使產能增加外，本公司並於新廠區內建立研發中心，專門從事產品與技術之研發與創新以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力。依目前同區域租金水準計算，該部份廠房每年尚可多為本公司節省租金成本約每坪 5,174 仟元【 $600 \text{ 元/坪} \times (3,518.6 \text{ 坪} - 2,800 \text{ 坪}) \times 12 \text{ 月} = 5,174 \text{ 仟元}$ 】。

(2) 購置機器及資訊設備

本公司為配合新廠區之建置及新產線之成立而將新舊廠區之使用空間做重新規劃，因其原有之網路系統老舊且未涵蓋至新廠區，故更新網路佈線及 MIS 電腦資訊室相關設備，以提升整體管理及資訊傳遞之效率，此部份已配合廠房建置進度陸續於 96 年第一季完成；另本公司考量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及產能擴增之需要，且為符合電子零組件日趨複雜化及精密化之產品趨勢，遂著手進行沖、車製產線高階製程之轉型，因是增添並更新各生產部門所需之機器設備，如複合式 CNC 車床及高階精密線切割機等各項沖製課及車製課所需精密機器設備，及成立歷史較久之彈製課產線老舊機器之更新及增添等。

此外，本公司為使後段製程之自製比重提升而購置相關後段製程設備如金屬表面電鍍處理、精密金屬震動研磨加工、治具機器設備及熱處理設備等，使車製及沖製品之後段製程之產能、良率及交期等原委外加工部分因自製比重提升而獲得改善，進而使關鍵零組件達到一貫化大量生產之效果。此外因本公司之產品製程中，除 Hinge 組裝製程外，沖件製品、車件製品及彈簧加工製品之製造流程中均有「金屬表面處理」作業，依據環保法規規定，應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以符合環境安全衛生，又電子零組件產品具有高精密度、高潔淨度之產品特性，故為配合本公司之生產製程及產品特性，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使用及核准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購置廢水處理系統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如溶劑萃取回收設備及抽風設備等，以使整體廠區運作均符合環境安全衛生及環保法規規定且減少廢棄物處理成本。

上述防治污染設備之支出、MIS 資訊佈線及網路工程及更新後段產線機器設備等計劃主要均係為節省公司無形之管理成本或提昇整體生產效能，故以下僅就購置複合式 CNC 車床及其他車製課設備及彈製部之機器設備購置部分評估其效益如下：

①複合式 CNC 車床(含送料機)及其他車製課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96年 11~12月	預計	-	-	-	-
	實際	14,043	4,449	36,730	6,534
97	預計	5,990	5,990	59,904	23,962
	實際	25,402	9,518	55,684	12,582
98	預計	8,986	8,986	89,856	35,942
	實際	25,489	15,622	61,566	10,078
99	預計	8,986	8,986	89,856	35,942
	99年前三季實際	21,496	14,640	43,650	4,134

由於本公司較原訂計畫稍提前購入複合式 CNC 車床及其他相關車製課設備，故其產能開出時間較原先預計之 97 年度提前於 96 年底已開始顯現，本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由新增複合式 CNC 車床及其他相關車製課設備生產之產品所貢獻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均已達成原預計效益，惟銷售值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偏低，除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外，尚因同業低價搶單，導致價格與獲利空間之壓縮。99 年前三季更因歐元受到歐洲債信危機之影響而大幅貶值，不利台灣 NB 大廠外銷歐洲地區；此外，99 年第二季因熱門新世代平板電腦產品之推出，造成對一般 NB 產品之替代效應，侵蝕部分 NB 產業相關廠商之獲利，而第三季歐美 NB 市場景氣尚未回溫，加以下游 NB 大廠要求降價，致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未達預期效益。

②彈製部之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96年 11~12月	預計	24,330	24,330	14,712	5,885
	實際	25,468	24,845	10,121	4,763
97	預計	48,660	48,660	29,424	11,770
	實際	93,708	91,774	32,327	13,091
98	預計	48,660	48,660	29,424	11,770
	實際	74,110	73,821	24,324	9,237
99	預計	48,660	48,660	29,424	11,770
	99年前三季實際	78,675	71,730	21,138	7,579

本公司自 96 年第二季起陸續更新彈製課之機器設備，以持續提供高品質之彈製品並提升其精密度。本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由新增彈製部之機器設備生產之產品所貢獻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均已達成原預計效益，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於大部分年度達成率達 80% 以上，累計 96 年度至 99 年前三季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均達 85% 以上。整體而言，本次購買彈製部之機器設備，其效益尚屬顯現。

(3)建置研發中心(新工法材料及製程改善計畫)

為達到筆記型電腦及 3C 資訊電子大廠之產品品質及產品開發速度要求，本公司持續進行測試流程及技術的改善，其中包含成立新精密零組件製造部門 133,000 仟元及建置研發中心 205,000 仟元，而研發中心已於 96 年 3 月正式成立，本公司擴編研發部門並成立機構材料實驗室，以提昇樞紐產品之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相關效益將會隨產品開發進度而陸續顯現；此外本公司並以現有之樞紐產

品核心技術為基礎，成立新精密零組件製造部門以滿足客戶產品導入精密工法製造技術之需求，除加強樞紐產品之品質並提高關鍵零組件自製率外，並大幅提升本公司產品之技術門檻，有效鞏固本公司於產業間之領導地位，對企業之永續經營有正面之助益。以下茲各計畫項目之資金運用計畫效益說明如下：

①成立新精密零組件製造部門

目前本公司主力銷售產品係供 NB、LCD Monitor/TV、3C 等產品所使用之樞紐產品，其產品除不斷朝輕薄短小、易攜帶、多樣性及方便性等方向發展外，亦必須同時兼具產品之功能性及實用性，故反映於樞紐零組件上，即講究其之高鋼度、高耐受性、高精密性及高潔淨度等特性，並須配合終端產品之需求而靈活更改產品之結構設計，例如筆記型電腦國際大廠客戶 APPLE 即曾要求本公司之樞紐零組件需採精密金屬射出工法製造，且 APPLE 導入精密金屬射出工法之零組件後市場反應極佳且獲得良好之口碑，因此國際筆記型電腦大廠亦紛紛開始採用導入精密金屬製造工法之樞紐零組件。

本公司之精密金屬射出成型製程原多數係採委外加工方式，雖本公司長期以來與委外加工廠商配合良好，但委外加工廠商受限於營運、生產規模及無力投資高階精密金屬射出設備等綜合因素，因此其生產量較少且產品良率不佳，進而影響產品品質、成本及交期，並考量下游產品之零組件要求採用精密金屬射出成型工法之客戶漸增，為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重要關鍵零組件之產品品質及穩定度，並擴大產品之技術領域及提高關鍵零組件之自製比率，因是成立新精密零組件製造部門，以現有之樞紐產品核心技術為基礎，導入精密工法製造技術，除改善現有產品品質外，更擴大與同業間之差異性，並提升本公司所屬產業領域之進入障礙，且可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之售價及毛利，亦有助於新一代行動通訊產品、數位產品及其他 3C 產品之樞紐結構產品之開發設計。

本公司經考量本公司成立新精密零件製造部之產品預計生產規模、生產效率及高品質等基本要素後，擬購置設立新精密零件製造部產線所需之機器設備，如造粒機、直立式塑膠射出成型機、高溫真空脫蠟燒結爐及密閉式冷卻塔等，並已於新廠區規劃新製造單位之機器相關設置空間，自 95 年第三季起陸續購置，預計於 97 年第二季完成全部機台之購置、安裝、驗收及測試後開始試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96 年 11~12 月	預計	3,000	3,000	25,500	10,200
	實際	11,181	8,560	72,001	28,800
97	預計	8,000	8,000	68,000	27,200
	實際	30,851	24,380	184,840	70,576
98	預計	8,000	8,000	68,000	27,200
	實際	41,953	33,909	240,110	86,414
99	預計	8,000	8,000	68,000	27,200
	99 年前三季實際	41,298	30,794	184,065	61,290

本公司 96、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由新精密零件製造部生產之產品所貢獻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均較原先估計為高，顯見該部門之成立為本公司帶來之效益已顯現。

②建置研發中心

國內之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必須達到國際大廠之品質要求、產品開發速度及成本考量等各項嚴謹條件，方可取得國際大廠之訂單，因此僅有技術日益精進之專業零組件製造廠始能在競爭愈趨激烈的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故本公司擬建置研發中心，為配合目前下游客戶終端應用產品之創新設計及產品開發速度，持續追求產品附加價值之提升，且因所屬產業專利權保護意識之抬頭，下游客戶紛紛要求採用具專利認證之產品，因是本公司於新廠房興建完工後，配合研發部門擴編及機構實驗室之成立，陸續購置曲線測試設備、Hinge 自動組立機台、精密投影機及影像量測儀等研發單位專業設備，上述設備於 95 年第四季至 97 年第二季，配合廠房興建進度及各單位購置進度陸續到位。另為配合新樞紐結構產品之開發及設計，本公司需投入相關治具、模具開發費、樣品費用及專利申請費等必要支出，上述支出則配合新產品設計開發活動之進行平均支出；且在研發軟體方面，本公司亦陸續購置專業應力分析、繪圖分析及電腦輔助設計系統等相關應用軟體與硬體互相搭配。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合併生產量	合併銷售量	合併銷售值	合併營業毛利
96 年 11~12 月	預計	11,000	11,000	485,000	166,800
	實際	35,000	23,000	700,000	280,000
97	預計	13,000	13,000	610,000	196,800
	實際	60,000	25,000	890,000	340,000
98	預計	13,000	13,000	610,000	196,800
	實際	52,000	26,000	920,000	310,000
99	預計	13,000	13,000	610,000	196,800
	99 年前三季實際	40,000	19,000	600,000	151,000

本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 NB、LCD 及 3C 樞紐產品之產品所貢獻之合併生產量、合併銷售量、合併銷售值及合併營業毛利率均較原先估計為高，顯見建置研發中心為本公司帶來之效益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95 年現金增資計畫各項支出之效益應屬逐漸顯現，且達成率尚稱良好。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項目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	新日興	30.29	23.23	21.56	10.25
	兆利科技	23.96	8.44	7.62	8.26
	信錦企業	36.08	13.66	20.88	16.20
	錦明實業	7.93	5.47	(1.85)	(11.44)
每股盈餘 (元)	新日興	10.89	9.57	10.13	3.71
	兆利科技	8.48	3.24	3.16	2.70
	信錦企業	9.10	3.68	5.69	3.28
	錦明實業	1.81	1.05	(0.41)	(1.6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除購置複合式 CNC 車床(含送料機)及其他車製課設備之銷售收入及營業毛利未達預計目標(生產量及銷售量已達預計目標)，其餘計劃(興建廠房追加工程款、購置彈製部之機器設備及建置研發中心)均已達預計目標。上述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除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外，尚因同業低價搶單，下游客戶要求降價等導致價格與獲利空間受到壓縮。若本公司若未購置設備，致產能無法提升，而在同業積極加入生產樞紐產品以擴充產能之際，其競爭力將相對減少，對於業務之爭取及新產品開發將受到限制，進而影響公司之業績及獲利能力，故基於永續經營及股東權益考量，購置機器設備為勢在必行之路。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本公司 96~98 年度均優於各採樣公司，99 年前三季則僅低於信錦企業，每股盈餘亦維持每年約 10 元之水準。99 年前三季因 NB 市場出貨量衰退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滑，致 99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僅 3.71 元，惟仍優於各採樣公司；另本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淨值亦因獲利逐年增加，故本公司並未因此購置複合式 CNC 車床(含送料機)及其他車製課設備之銷售收入及營業毛利未達預計目標而有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三)97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5295 號函核准。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越南投資案	98 年第四季	1,000,000	160,000	14,000	—	286,000	120,000	159,000	161,000	100,000
購置機器設備	98 年第四季	200,000	11,520	9,800	43,000	43,000	10,750	50,650	18,680	12,600
研究新技術	98 年第四季	300,000	26,800	28,500	41,200	40,000	47,000	40,000	46,500	30,000
合計		1,500,000	198,320	52,300	84,200	369,000	177,750	249,650	226,180	142,600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97 年 6 月 3 日第一次計畫變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越南投資案	98 年第四季	800,000	—	74,000	—	186,000	120,000	159,000	161,000	100,000
購置土地廠房 (台北縣樹林市 市俊英街 196-3 號)	97 年第三季	200,000	—	150,000	50,000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98 年第四季	200,000	—	9,800	43,000	54,520	10,750	50,650	18,680	12,600
研究新技術	98 年第四季	300,000	—	28,500	41,200	66,800	47,000	40,000	46,500	30,000
合計		1,500,000	—	262,300	134,200	307,320	177,750	249,650	226,180	142,600

由於越南投資案進度落後，本公司基於資金能夠有效運用，經 97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募資計劃中用於越南投資部份之 1,000,000 仟元減少為 800,000 仟元，並將剩餘 200,000 仟元用於購買樹林市圳岸腳段之土地及廠房，惟變動金額未達募資金額之 20%，故不需辦理計畫變更。

(2)99 年 4 月 26 日第二次計畫變更

本公司變更 9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將越南投資案扣除已於 98 年第二季支出之 5,765 仟元款項外，剩餘金額中 730,000 仟元變更於轉投資大陸項目，64,235 仟元則變更於購置機器設備項目；另將研究新技術原預計投入資金 300,000 仟元向下修正為 120,881 仟元，餘 179,119 仟元則亦擬變更為購置機器設備項目使用；此外，本公司截至 98 年第三季依約支付購買樹林市圳岸腳段之土地及廠房款項計 153,354 仟元，上該土地廠房業已完工啟用，剩餘資金 46,646 仟元則變更於購置機器設備項目使用。綜上，本公司變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後總計畫金額與變更前原計畫總金額相同，故不必另行籌募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申報 (a)	97.6.3 第一 次計畫變更 後	99.4.26 第二 次計畫變更 後 (b)	增加金額 (b-a)	減少金額 (b-a)
越南投資案	1,000,000	800,000	5,765	-	994,235
購置土地廠房	-	200,000	153,354	153,354	-
購置機器設備	200,000	200,000	490,000	290,000	-
研究新技術	300,000	300,000	120,881	-	179,119
大陸投資案	-	-	730,000	730,000	-
總金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173,354	1,173,354
變動金額佔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比率	-	-	-	78.22%	78.22%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計畫項目增加或減少變更之比率均為 78.22%，超過募集總金額 1,500,000 元之 20% 以上，達變更計畫標準，業經 9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另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頒訂「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之有關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作業程序辦理完，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實際)				98 年度(實際)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實際)	第二季 (預計)	第三季 (預計)	第四季 (預計)
越南投資案	98 年 第二季	5,765	-	-	-	-	-	5,765	-	-	-	-	-	-
購置土地廠房	98 年 第三季	153,354	-	127,000	5,000	3,272	6,480	420	11,182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99 年 第四季	490,000	-	22,850	132,182	28,227	11,913	6,769	-	700	20,941	76,418	100,000	90,000
研究新技術	99 年 第四季	120,881	-	-	3,970	6,309	3,075	10,596	16,877	29,137	22,668	10,000	10,000	8,249
轉投資大陸	99 年 第四季	730,000	-	-	-	-	-	-	-	-	-	466,800	-	263,200
合計		1,500,000	-	149,850	141,152	37,808	21,468	23,550	28,059	29,837	43,609	553,218	110,000	361,449

3. 變更原因

(1) 停止越南投資案

本公司之越南投資案主要係因全球資訊產業均紛紛計劃將其生產基地南遷至越南地區，國內知名筆記型電腦代工廠商亦大多有此投資規劃，故本公司為配合國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至越南設立生產供應鏈而規劃越南投資案，但因越南當地基礎建設進度緩慢加上 97 年度起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國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越南投資進度亦隨之延宕，致本公司越南投資案執行進度落後，為能同時顧及資金使用效率及因應本公司台灣及大陸地區之持續產能擴充需求，故本公司將越南投資案變更為轉投資大陸、購置土地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其停止越南投資案應尚屬合理。

(2) 下修研究新技術之投資金額

本公司為積極提昇產品性能與品質，一直致力於研發新製造工法，故計劃導入非金屬環保材質(陶瓷)，研發高階新技術(陶金複合材料射出工法)，其中包含成立新

研究發展部門、聘請專業研發人員之顧問費、購置研發保護軟體、機器設備、電腦及儀器等相關軟硬體設施，主係用於生產 NB 樞紐產品之高精密關鍵性零組件-凹凸輪及高扭力樞紐滑動結構，透過金屬材料高強度、高韌性特性搭配陶瓷材料具耐磨損、抗腐蝕、質輕及扭力高之性能，用以強化零件硬度，藉由提升其扭力穩定度及平滑性，以滿足客戶超高階精密產品之需求，並提升本公司產品技術領域、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以持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逐步跨足醫療、航太與汽車零件等領域，多元化拓展本公司之營業規模。

惟 97 年度起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各產業均以保守穩健及降低成本為生產最重要考量因素，新製程及新工法產品之導入迫切性大幅下降，本公司為能達到資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並滿足目前台灣地區生產設備擴充需求，故減少研究新技術項目之資金，減少金額則亦變更為購置機器設備，其修正原因應尚屬合理。

4.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9 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越南投資案	支用金額	預定	5,765	已依進度執行
		實際	5,76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土地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53,354	已依進度執行
		實際	153,3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已依進度執行
		實際	466,382	
	執行進度(%)	預定	81.63	
		實際	95.18	
研究新技術	支用金額	預定	112,632	已依進度執行
		實際	115,707	
	執行進度(%)	預定	93.18	
		實際	95.72	
轉投資大陸	支用金額	預定	453,000	已依進度執行
		實際	453,651	
	執行進度(%)	預定	62.07	
		實際	62.14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24,751	
		實際	1,194,859	
	執行進度(%)	預定	74.98	
		實際	79.66	

5.變更前、後預計效益及已完成計畫之效益評估

(1)越南投資案

①變更前(原申報)預計效益

預計投入資金 1,000,000 仟元，預估 97~103 年度可認列越南廠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15,392)仟元、(7,823)仟元、36,923 仟元、36,587 仟元、67,051 仟元、102,244 仟元及 150,237 仟元。另就越南廠 97~103 年可認列之現金流入預估分別為新台幣 5,637 仟元、87,462 仟元、162,559 仟元、162,223 仟元、192,687 仟元、207,919 仟元及 207,919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度約為 6.87 年。

②變更後(99.4.26)預計效益

本公司越南投資案已支出 5,765 仟元，係至越南設立子公司的增資股款，其可做為日後若國內筆記型電腦大廠之越南投資成熟且需要本公司至越南進行供應鏈設置時使用。

(2)購置土地廠房

①變更前(原申報)預計效益：無

②變更後(99.4.26)預計效益

本公司購置土地廠房案已於 98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已依實際買賣及興建合約支付相關款項合計 153,354 仟元，並均已完工。由於自行建廠完成不需另行租廠，故本公司每年約可節省租金 4,162 仟元【400 元/坪×867.29 坪×12 月=4,162 仟元】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3)購置機器設備

①變更前(原申報)預計效益

預計投入資金 2,00,000 仟元，預估 97 年可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11,250 仟元。預估 98 年可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85,652 仟元及 64,239 仟元。99~101 年每年可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97,443 仟元及 73,083 仟元。

②變更後(99.4.26)預計效益

本次變更後購置機器設備增加為 490,000 仟元，截至 99 年第三季止已使用 466,382 仟元，預計將於 99 年第四季使用完畢。

本公司依照機器設備購買進度、購買設備之產能及所生產產品之毛利率等資訊預估購置機器設備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表所示。本公司 98 年度之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分別約為 46.09%及 37.79%，而本公司所預估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後之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37.62%、36.42%及 28.65%、27.89%，其較實際之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為低，主係受到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客戶持續殺價及成本上升等負向因素，其預估基礎尚屬保守，故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尚屬合理。另 99 年前三季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已達變更計劃後之換算前三季之預計效益之 95%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7(實際)	62,660	62,660	79,639	32,826	24,620
98(實際)	182,936	182,936	232,504	95,835	71,877
99(預計)	228,782	228,782	560,476	210,868	160,582
99年前三季(實際)	297,265	222,060	422,818	152,067	121,142
100(預計)	291,605	291,605	1,036,405	377,443	289,083
101(預計)	291,605	291,605	1,036,405	377,443	289,08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實際)	98(實際)	99(預計)	100(預計)	101(預計)
營業淨利		24,620	71,877	160,582	289,083	289,083
折舊		28,191	33,715	74,167	74,167	74,167
合計		52,811	105,592	234,749	363,250	363,250
累計資金回收金額		52,811	158,403	393,152	756,402	1,119,652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3.13 年						

(4)研究新技術

①變更前(原申報)預計效益

預計投入資金 300,000 仟元，預估 97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增加 8,820 仟元及 6,615 仟元。9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增加 33,600 仟元及 25,200 仟元。99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增加 44,800 仟元及 33,600 仟元。100~101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增加 50,400 仟元及 37,800 仟元。102~103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增加 56,000 仟元及 42,000 仟元。另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5.44 年。

②變更後(99.4.26)預計效益

本公司將研究新技術之資金下修為 120,881 仟元，截至 99 年第三季止已使用 115,707 仟元，預計將於 99 年第四季使用完畢。

本公司依研究新技術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之產能及所生產產品之毛利率等資訊，預估研究新技術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表所示。本公司 98 年度之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分別約為 46.09%及 37.79%，而預估 99~101 年度研究新技術所產生之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分別約為 40.00%及 30.00%，其較實際之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為低，主係考慮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客戶持續殺價及成本上升等負向因素，其預估基礎尚屬保守，故本公司研究新技術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尚屬合理。另 99 年前三季 NB、LCD 及 CDs 樞紐產品零件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已達變更計劃後之換算前三季之預計效益之 10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7(實際)	273	273	956	382	287
98(實際)	3,547	3,547	12,416	4,966	3,725
99(預計)	12,099	12,099	42,348	16,939	12,704
99 年前三季(實際)	14,196	15,742	46,085	15,003	12,204
100(預計)	14,504	14,504	50,765	20,306	15,230
101(預計)	14,504	14,504	50,765	20,306	15,2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實際)	98 (實際)	99 (預計)	100 (預計)	101 (預計)	102 (預計)
營業淨利		287	3,725	12,704	15,230	15,230	15,230
折舊		1,187	9,233	19,459	19,459	19,459	19,459
合計		1,474	12,957	32,164	34,689	34,689	34,689
累計資金回收金額		1,474	14,431	46,595	81,284	115,973	150,662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5.14 年							

(5)大陸投資案

①變更前(原申報)預計效益：無。

②變更後(99.4.26)預計效益

本公司預計轉投資大陸 730,000 仟元。本公司為 NB 樞紐龍頭，為全方位佈局樞紐市場，於 99.3.29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 AMAZING POWER LTD. 100% 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在大陸華中及華南地區已成立之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公司、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公司、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公司、東莞金坤五金(有)公司等 100% 股權。由於 AMAZING POWER LTD. 為未上市公司，無公開市價，投資成本係參酌財務專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於 99 年 9 月實際支付 453,651 仟元，餘 276,349 仟元預計於第四季執行完畢，修正後之資金執行進度尚屬合理。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設立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AMAZING POWER LTD	98 年 1 月	塞席爾共和國	一般投資業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公司	99 年 9 月	江蘇省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及生產業務。
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公司	96 年 3 月	江蘇省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及生產業務。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公司	97 年 4 月	廣東省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業務。
東莞金坤五金(有)公司	96 年 3 月	廣東省	液晶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沖模及精密型腔模之生產業務。

AMAZING POWER LTD 之四家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樞紐與軸承座等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專業廠，現階段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NB)的樞紐、LCD 軸承座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樞紐，目前亦為全球第二大 LCD Monitor 樞紐供應商，與包括戴爾(Dell)、華碩、明基(BenQ)、宏碁、微星、廣達(2382)、GE、SAMPO、中光電與美國 Monitor 業者 AOC 等業者之間，都有進行相關的產品合作。本公司在納入昆山呈杰等業者後，可補足彼此在產品與客戶等方面的互補性。

由於 LCD Monitor 樞紐的技術與原理，與 LCD TV 以及今年市場需求備受矚目的 AIO 樞紐較為相似，本公司在併購上述公司後，將可望從既有 NB 樞紐業務上，馬上大舉跨足 LCD Monitor、TV 與 AIO 樞紐市場，並可望在明年第二季就見到業務拓展與客戶爭取上的成效。另本公司根據大陸地區預計擴廠資金投入時間、擴充設備可增加之營收及產品毛利率等相關資訊預估大陸投資案之效益如下表所示，本公司 98 年度合併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分別約為 32.14% 及 23.88%，以本公司所預估之 99~101 年度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20.00% 及 12.00% 分析，本公司已依照大陸地區之營運情形及投入生產產品毛利等資訊預估，故本公司大陸投資案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尚屬合理。由於本公司於 9 月始投入部分資金，故實際效益(認列一個月投資利益)未達原預計效益，其原因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99(預計)	1,400,000	280,000	168,000	140,000
99年9月(實際)	104,047	22,720	2,298	(820)
100(預計)	3,400,000	680,000	408,000	340,000
101(預計)	4,380,000	876,000	525,600	438,000

5.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項 目	變更情形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越南投資案	將越南投資案 1,000,000 仟元扣除已於 98 年第二季支出之 5,765 仟元後，剩餘 994,235 仟元。其中 153,354 仟元用於購置土地廠房、73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大陸，110,881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	資金投入更有效之運用，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影響。
購置土地廠房		擴充國內生產規模，可增加營收與獲利，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影響。
購買機器設備		
研究新技術		資金投入更有效之運用，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影響。
大陸投資案	將研究新技術資金由 300,000 仟元下修為 120,881 仟元，減少之 179,119 仟元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	認列投資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為上限，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部分，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機器設備	101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	70,000	80,000	20,000	20,000	30,000	40,000	10,000
轉投資-醫療事業	101 年第四季	400,000	20,000	60,000	60,000	70,000	60,000	70,000	40,000	20,000
轉投資大陸(四川駿達精密)	101 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	30,000	110,000	40,000	40,000	30,000	20,000	—
轉投資大陸(蘇州欣日興)	100 年第二季	100,000	50,000	50,000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一季	400,000	400,000	—	—	—	—	—	—	—
合計		1,500,000	530,000	210,000	250,000	130,000	120,000	130,000	100,000	30,000

4. 本次募集之資金來源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其來源：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
1. 公司名稱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0,000 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4.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5.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三年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產生

項目	內容
	之資金支應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2,0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58,430,792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584,307 仟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99 年 09 月 30 日)	資產總額：8,705,182 仟元 負債總額：1,128,447 仟元 無形資產：0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7,576,735 仟元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 97、98 年度、99 年上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98 年度、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華南銀行圓山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證明文件：雙方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雙方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08 頁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
22.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23.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假設在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由於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股權將隨公司債之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而稀釋，惟稀釋效果因轉換價格為溢價，故轉換股數較少，加上可轉債為逐步轉換效果，相對於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將較為和緩漸進。另就每股淨值觀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溢價，故投資人轉換後對於本公司之每股淨值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99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若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每股 80.0 元計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8,750 仟股，加計已發行股數 158,431 仟股，預計發行後之最大實收股本將達 177,181 仟股。亦未超過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股數 200,000 仟股減除章程明定保留 10,000 仟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決議程序及發行轉換辦法，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現代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針對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性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共計發行不超過 15,000 張。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可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購買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A. 設備取得及配置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銷售NB及3C電子產品之樞紐組件、沖製產品及彈簧產品，於57年成立至今，已具備四十年之製造經驗，目前亦已成為全球NB第一大樞紐供應商，98年度市佔率46.44%接近五成，且與國內外設備供應商均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亦具備豐富之機器設備採購經驗，而本次擬購置之設備，本公司業已先行向相關設備供應商予以詢價，並預計於取得所募集資金後依相關採購進度陸續購入，並在設備廠商協助下進行安裝、試車及驗收等流程，故本次機器設備計畫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取得應屬可行。另就廠內生產線機器設備配置部份，本公司經重新審慎規劃廠房之使用空間後，目前廠區有原廠區(俊英街172巷6、8號及俊英街174號)，二廠(俊英街194號)及三廠(俊英街196-3號)，目前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為整合零組件生產線一貫化作業流程，故欲置放於二廠，另本公司三廠於97第三季購置，興建時業已將公司未來成長性考量進入，故尚有充裕之空間足以放置新購設備；整體而言，本公司業已針對機器設備之使用部門及設置空間進行妥善規劃，其設備之設置空間實具可行性。

B. 生產技術及人力配置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深耕金屬加工、沖壓及樞紐產品相關領域之產業，已累積有40年之豐富經驗，並具備豐厚之研發技術與製程know-how，深受國內外大廠肯定；本公司利用現有廠房空間增購生產設備，因所採購之機器設備均具高度自動化，工程師設定相關參數後即能順利運行，且部份設備於採購時即與供應商討論，配合本公司需要進行相關設計，故操作上尚無困難之虞，加上本公司具有相當專業知識與經驗之現場主管，故機器設備購入並安裝完成並順利試車後，應即可投產順利擴增產能，故本次計畫所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之生產技術能力及人力配置應屬可行。

C. 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目前已係全球NB樞紐第一大供應商，98年度市場佔有率46.44%接近五成，加上NB、LCD、CDs等產業未來幾年仍將維持成長之趨勢，故預計本公司之終端銷售客戶對其關鍵零組件之需求量將持續增加，且為配合其國際大廠客戶之產品開發速度以及對產品逐漸要求多功能等需求，故對相關高精密度零組件需求增大，本公司有鑑於營運規模呈逐年擴張之趨勢，市場需求不斷提昇，致現有設備產能不敷使用，另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及掌握市場商機，本公司尚計畫擬於本次籌資後，擴充產能並提昇零件自製比重，掌握關鍵技術與提昇毛利率，故本公司本次計畫之市場需求及產品銷售應具可行性。

② 轉投資健福生化科技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以新台幣400,000仟元，按計畫進度分次增資子公司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同額轉增資健福生化科技，本公司鑑於NB樞紐零組件本業受到產業成熟及價格競爭激烈致毛利率下滑，另因看好美、日等先進國家均進

行醫療改革，後續市場潛力大，故轉投資健福生化科技，產品將以注射器的零組件為主，包括各式金屬針頭、針管及採血針等。本公司引進日本醫療器材團隊協助工廠規劃、產品認證，而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廠房整建、購買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本公司待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規劃於100年第一季起進行健福生化科技第一階段計劃，包含廠房整建、基礎管線與生產線配置、人力招募、機器設備到位等相關作業，預計100年第四季開始生產，101年開始正式銷售。另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健福生化科技計劃業已經99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在健福生化科技土地取得方面，本公司向七禾順有限公司承租其位於林口文化一路77-3號之土地及建物，使用坪數約1,000坪，已簽訂租賃契約，每月租金新台幣50萬元整，至於廠房整建方面本公司係依以往建廠經驗規劃及實際詢價編列預算與進度，加上本公司所聘任日本團隊亦將提供專業之建議及協助，故健福生化科技廠房之整建應有其可行性；機器設備部分則由日本專業團隊依其經驗規劃生產線並依廠商報價資料估列，故機器設備採購亦有其可行性；另人力資源方面，本公司係依階段性計劃逐期估列所需人力，除已聘任兩位日本有醫療針頭、針筒製造專業人員擔任要職外，另將於99年底前向外聘任具醫療專業之總經理人選，其餘則以生產線作業員為主，由於作業員工作並無特定技術門檻，本公司將伺機透過人力仲介公司及求職網站招聘相關所需人才，故人力招聘亦屬可行。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健福生化科技之投資計劃應具可行性。

②轉投資（四川駿達精密）之可行性

本公司考量近年來中國沿海地區缺工情形嚴重，配合中國落實西部大開發政策，電子大廠紛紛計畫將生產基地移往內陸地區，目前已有惠普、富士康、英業達及廣達等國際大廠相繼於四川省重慶市設廠，仁寶、緯創及戴爾則於設廠於成都市，本公司考量上述大廠之移動將帶動的供應鏈移動效應，擬增加生產及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客戶，故規劃於四川省設置生產基地，以生產NB及3C樞紐產品零件相關配套生產項目為主。

另本公司擬將大陸多年之設廠經驗複製於四川地區，已派高階主管多次前往四川省勘查設廠地點，預計將由重慶市或是成都市擇一設廠，未設廠另一地點則設置服務據點，目前預計設廠之地點已詢有多處土地可供建廠，且地點鄰近本公司主要客戶及其他大廠，由於本公司大陸投資設廠多年經驗，累積相當之廠房建置、設備採購安裝及試車之經驗，加上當地政府機關亦提供許多優惠設施及NB產業供應鏈配套措施，預計100年第一季開始動工興建廠房，於同年第四季完工且開始小量試產。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於四川省之設廠計畫業於99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透過本公司持股100%之模里西斯TIME RISE CORPORATION (暫訂)，搭配一般常見的多層控股架構，再透過模里西斯HAMSTEAD CORPORATION (暫訂)，間接於大陸四川省投資設立新公司及興建新廠房，持有其100%股權，預計總投入金額為美金1,000萬元(約新台幣3億元)，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分階段投入資金，另本次投資案已於99年11月17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900442530號核准在案。本公司計畫於99年底前與四川省當地主管機關簽訂投資協議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後，陸續安排高階主管及技術人員前往協助建

廠計畫，故本公司預計於100年第一季後，以新台幣300,000仟元轉投資於四川省之設廠計畫，其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應具可行性。

④轉投資(蘇州欣日興)之可行性

蘇州欣日興為本公司在大陸之主要生產基地之一，由於蘇州欣日興營運規模日益成長，本公司本次擬以100,000仟元，供其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本公司本次轉投資蘇州欣日興業於99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總投入金額為美金350萬元(約新台幣1億元)，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100年第一季由設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TIME RISE CORPORATION，再透過投資模里西斯HAMSTEAD CORPORATION，100%間接投資蘇州欣日興，主要係增加第三事業群(塑膠產品)購置機台設備使用，由於蘇州欣日興已在中國大陸營運多年，具備豐富之機器設備採購經驗，而本次擬購置之設備，以往均有採購經驗，本公司業已先行向相關設備供應商予以詢價，並預計於取得所募集資金後依採購進度陸續購入，另本次投資案已於99年11月17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900442520號核准在案。綜上，本次轉投資蘇州欣日興其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應具可行性。

⑤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以新台幣400,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前三季營收變化受到98年金融風暴及99年5月份歐債危機影響，致本公司營收呈現下滑之情形，惟仍優於整體市場及同業之表現，而99年第四季本公司隨NB景氣回溫及接獲宏達電及Apple的訂單貢獻下，99年10月營業收入已明顯較第三季各月份回升，預估99年第四季營收將有機會較第三季成長；而100年度在NB全球出貨量將較99年成長20.82%預期下，本公司預估營收仍將有成長空間，致本公司應付帳款及存貨等所需營運週轉金亦將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故藉由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彈性，並可避免以舉債支應所需營運資金增加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對企業經營及優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擬以所募金額之40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經評估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購買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在NB樞紐業務約佔有接近五成之市佔率，隨著電子產品逐漸朝向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及本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大下，本公司為掌握營運契機，並有效提升產能及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訂單與交期需求及降低採購依存度，遂積極提升廠內關鍵性零組件之自製率，復加上本公司積極朝向一貫化全製程自動化生產之目標邁進，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度，亦可降低生產成本，遂產生相關機器設備增添與汰舊換新之需求。另由於同業間的價格殺價情況已為本公司所處行業不可避免之態勢，是以擴充營運規模以達規模經濟，進而維持價格報價之競爭力，乃為生存不可避免的課題。故為維持大者恆大的競爭利基，持續擴產搶佔市佔率以維持產業龍頭地位而購買機器設備確有其必要。

(2)轉投資健福生化科技之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雖在 NB 樞紐的市佔率位居產業龍頭地位，然 NB 市場之成長速度不如以往，加上金融風暴後，許多二線廠商進入，讓該產業逐漸出現殺價競爭之情形，本公司除在本業積極擴產搶佔市佔率，另一方面也積極找尋新事業，以維持公司之成長動能。本公司評估，醫療器材業務穩定，且美、日等先進國家均進行醫療改革，後續市場潛力大，根據 IEK 預估 2010 年我國醫療器材進口金額將達新台幣 528.5 億元，而出口金額則為新台幣 390.8 億元，2010 年醫療器材產品不論是在出口或進口的金額都將有 14% 以上的成長，而其中廣義性的醫療耗材產品(包括消耗性產品、醫用手術手套、醫用手術用消毒品、注射器、針筒、導管等)約佔整體醫療器材市場之 15%，而此類之醫療器材產品預估 2010 年總出口金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較 2009 年增加 21.8%，這主要是受到了歐美地區經濟景氣回春，帶動各種醫療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另外根據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的最新研究報告指出，20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 2,241 億美元，依年複合成長率 7.3% 預估，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可達 2,944 億美元，其中以美國為最大的區域市場，佔整體市場規模比重約為 45.8%，其次是西歐市場約佔 29.6%，亞太市場則排名全球第三為 17.8%，而日本市場是亞洲最大的醫療器材市場，因此美國、西歐以及日本市場成為過去這幾年我國醫療器材爭取外銷的主要區域，而近年來新興市場(中國、南韓、印尼及中東歐地區)成長快速，需求量也快速增加，預估 2009~2014 年複合成長率都超過 8.5%，中國醫療器材市場成長潛力也不容忽視，中國目前為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的第二大醫療器材市場，預估未來年複合成長率將有兩位數之成長(11%~13%)。綜上，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14 日透過子公司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設立健福生化科技，與日本知名針筒廠 MISAWA 合作，引進該日廠之技術團隊，產品將以注射器的零組件為主，包括各式金屬針頭、各式針管及採血針等，計畫透過 MISAWA 既有及自行開發之通路，初期市場以台灣及中國，後續將拓展至日本、印度及巴西等地，預計可為本公司長線之成長動能帶來貢獻。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健福生化科技以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實有其必要性。

(3)轉投資(四川)之必要性

①沿海地區缺工問題日趨嚴重，生產成本上升

根據拓樸產業研究所發佈之研究報告指出，NB ODM 大廠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發展近 10 年的時間，雖然已形成完整的產業上中下游群聚，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正式生效，社會保險及最低工資均調漲，加上沿海地區近年來頻頻爆發缺工事件，以致部分訂單無法按時交出，故各大廠除被動調整工資外，將生產基地移至人力成本相對較低之地區亦是考量之一。

②NB 品牌及代工大廠均紛紛落腳四川省

由於四川省政府備有招商優惠措施，且內陸成本較沿海低，目前 HP 已在重慶設立據點，DELL 則落腳成都市；代工廠方面，廣達、英業達落腳重

慶，仁寶則在成都。

綜上所述，隨電子大廠紛紛計畫將生產基地移往內陸地區，加上廣達、仁寶、英業達等均為本公司重要客戶，本公司為能降低未來可能面臨沿海地區缺工造成產能不足問題，並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故計畫以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中之新台幣 300,000 仟元於四川省設立生產基地及服務據點實有其必要性。

(4)轉投資(蘇州欣日興)之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 NB 樞紐營收佔總營收比重高達八成以上，NB 樞紐 98 年度在全球市佔率高達 46.44%，接近五成，然近年來受到同業殺價競爭，使毛利率不若以往，故本公司積極展開其他事業佈局，蘇州欣日興目前主要負責本公司集團第三事業群塑膠產品之佈局，目前蘇州廠新廠房已開始動工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興建，而此次蘇州欣日興欲購置之注塑機及相關週邊配備，係生產塑膠應用零件之主要設備，而塑膠零件主要目前應用於 NB 電池蓋，未來則往手機背蓋發展，因此，本公司為避免產品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及產品，拓展塑膠製品事業為本公司未來主要發展方向之一，故此次轉投資蘇州欣日興以供其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實有其必要性。

(5)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就實際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觀之，本公司 9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 2,094,159 仟元，較 98 年同期減少 26.77%，主要係 5 月初歐債風暴發生後，歐元急貶，使得客戶提貨縮手，致整體出貨量減少所致，然本公司預計第四季因 Apple 筆記型電腦新機 Macbook Air 訂單陸續出貨下，將可望推升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故本公司預期 99 年營業收入雖較 98 年減少，然 100 年營收將呈上升趨勢，考量本公司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所需營運資金勢必隨之增加，故本次以部分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發展，可避免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 99 年度營運週轉天數預估約 115 天，若以本公司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推算，本公司預估 99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約為 2,792,212 仟元 $[2,094,159 \text{ 仟元} \div 3 \times 4]$ ，在預計第四季在宏達電及 Apple 訂單貢獻下，以本公司 9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 2,094,159 仟元做為年化營收之估算基礎應尚屬合理及保守穩健，故以上述預估資料推算，本公司 99 年度之預估平均營運資金需求約為 879,738 仟元 $(2,792,212 \div 365 \text{ 天} \times 115 \text{ 天})$ 。

若以資金短缺時間點分析，根據 Digitimes 預估，2011 年全球 NB 出貨量將較 2010 年成長 20.82%，本公司保守預估 100 年度營業收入將可較 99 年成長約 15%，故將使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隨之增加，可供支應之營運資金將自 100 年 8 月起出現遠低於本公司要求最低現金餘額之情形，若本公司未將本次辦理可轉債中所募集之資金中之 400,000 仟元予以充實營運資金，而以銀行借款支應，將造成其利息費用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進而影響本公司整體競爭力，故以本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不但可提昇其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實質效益，故基於公司持續維持營業及獲利成長等永續經營理念，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①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機器設備	101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	70,000	80,000	20,000	20,000	30,000	40,000	10,000

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主要包括 CNC 自動車床、精密型磨刀機、臥式射出機、燒結爐、氣氛爐等及其他相關週邊設備，採購總金額合計約 301,500 仟元，由於此次欲購置之設備，本公司以往均有採購經驗，目前已與合作廠商詢得報價，預計在本次資金於 10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於 100 年第一季起陸續分期下單並支付價款，其中 CNC 自動車床預計採購 40 套，故其計畫之執行進度係考量設備交貨狀況及進度、公司接單狀況、產能運用狀況及產線擴充規劃進度，分階段進行採購，且由於本次計畫添購之設備機型與目前現有廠房機台多屬同系列產品，過去已有相當之操作及安裝經驗，故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進度應尚有其合理性。

② 轉投資健福生化科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廠房	100 年第四季	90,000	20,000	30,000	30,000	10,000	—	—	—	—
機器設備	101 年第四季	280,000	—	—	30,000	60,000	60,000	70,000	40,000	20,000
營運週轉金	100 年第一季	30,000	—	30,000	—	—	—	—	—	—
合計		400,000	20,000	60,000	60,000	70,000	60,000	70,000	40,000	20,000

A. 廠房：

本公司向七禾順有限公司承租其位於林口文化一路 77-3 號之土地及建物，使用坪數約 1,000 坪，已簽訂租賃契約，每月租金新台幣 50 萬元整，至於廠房整建方面，雖然本公司所承租之地點已有現有之廠房，但由於醫療器材之製造需要高級之無塵室，加上本公司所聘任日本團隊專業之建議，整體廠房需重新規劃設計，其中無塵室約佔 600 坪，經詢價後以每坪新台幣 10 萬元估計，約需 60,000 仟元，其餘廠房及辦公室約佔 400 坪，加上廠房整修及機電設備，本公司係依以往建廠經驗規劃編列預算，估計約需 30,000 仟元，合計廠房整建規劃總共需投入新台幣 90,000 仟元，故本公司規劃於 100 年第一季募資完成後開始第一階段工程動工，並於 100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支付簽約金及

相關工程款，且預計於 100 年第四季整建完成並經驗收完畢且支付相關尾款。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健福生化科技廠房整建進度尚屬合理。

B. 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健福生化科技案中擬以 280,000 仟元進行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其安置各生產線所需之機器設備數量配置係依據本公司累積多年之製造業經驗及日本專業團隊之建議予以估計，採購進度則係參酌廠房預計整建進度而予以規劃，相關成本均以廠商報價資料加以估列，本次擬計劃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有高精度針製管機、6 孔光亮連續固溶成套設備、自動連續拉拔機 5 段、自動雙頭針管調直機、自動針頭研磨機、自動超音波清洗機及其他生產醫療用金屬針頭之相關設備等合計約 23 種設備，本公司預計於第三季廠房整建完成一定程度後即開始陸續採購機器設備，採購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280,000 仟元，預計 100 年第四季完成第一階段生產線之設置並進行小量試產，相關裝機、試車、驗收及尾款支付則均按階段進行。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健福生化科技購置機器設備之進度尚屬合理。

C. 營運週轉金

營運週轉金部分，由於健福生化科技係獨立經營，目前雖仍在建廠階段，惟目前已僱僱兩位日本專業人員，本公司將於 99 年底前聘任具醫療事業專業之總經理，加上目前每月需支付新台幣 50 萬元租金(依合約規定，待捷運籬笆拆除後則每月租金調整為新台幣 60 萬元)，加上本公司視廠房整建及機器設備就位之狀況需招聘之人事支出等，故本公司預計於 100 年第一季募集資金完成後，於第二季投入新台幣 30,000 仟元作為營運週轉金，其進度尚屬合理。

③ 轉投資(四川駿達精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廠房	101 年第一季	150,000	20,000	30,000	70,000	20,000	10,000	—	—
機器設備	101 年第三季	100,000	—	—	—	20,000	30,000	30,000	20,000
營運週轉金	100 年第三季	50,000	10,000	—	40,000	—	—	—	—
合計		300,000	30,000	30,000	110,000	40,000	40,000	30,000	20,000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四川駿達精密)業於 99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42530 號核准在案，本公司預計於年底將新公司設立完成，並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預計 100 年第一季開始進行廠房興建，初期規劃興建約 30,000~35,000 平方公尺，依據蘇州廠 3 期廠房目前建造價格約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1,000 元估計，約需新台幣 138,000 仟元~161,000 仟元[35,000 平方公尺×1,000 元人民幣×4.6 匯率]，另依照本公司以往興建廠房經驗，自規劃設計作業開始至完工驗收為止，歷時期間視廠房大小及規劃設計不同而異，惟大約十二個月左右，故預估新建廠房進度尚屬合理。

機器設備方面，本公司預計於 100 年第四季廠房興建完成一定程度後即開始進行機器設備購置，由於本公司係跟隨 NB 大廠故設廠於四川省，為就近服務客戶，故產品仍以 NB 樞紐為主，其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主係參酌過去採購經驗，並參考目前市場行情及向多家設備供應商進行詢價及議價程序後，於購置機器設備議價確認及支付訂金，陸續進行採購、安裝、試車及驗收等流程，預計 100 年第四季開始採購機器設備並進行測試後，即可進行小量試產，101 年度則陸續依產能利用及接單狀況陸續增購機器設備，預計 101 年即可開始大量生產並銷售。

營運週轉金方面，由於本公司在大陸設廠已有多年經驗，本公司從廠房興建開始將派駐有經驗之高階主管，故本公司計畫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以本次轉投資四川駿達精密計畫金額中之 50,000 仟元作為四川駿達精密之營運週轉金，以支應一般零用金、招聘之人事費用及初期之廠區環境綠化配電等支出。

綜上所述，本公司將在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依建廠進度分階段投入資金合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四川駿達精密)之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④轉投資(蘇州欣日興)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蘇州欣日興)業於 99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42520 號核准在案，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於 100 年第一季完成後，於 10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各匯出約新台幣 50,000 仟元，由於蘇州欣日興此次採購之機器設備以往均有採購經驗，本公司業已先行向相關設備供應商予以詢價，並預計於取得所募集資金後依採購進度陸續購入，故本次計畫之資金用以轉投資蘇州欣日興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⑤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總金額為 1,500,000 仟元，其中 400,000 仟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時程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0 年 2 月底前可收足股款，並於 100 年第一季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故本次計畫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效益

A.預估產銷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產銷量	營業收入	毛利率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0	NB、3C 樞紐	1,116	100,440	30%	30,132	20,088
101	NB、3C 樞紐	3,456	295,488	30%	88,646	59,098
102	NB、3C 樞紐	4,320	350,892	28%	98,250	63,161
103	NB、3C 樞紐	4,752	366,682	27%	99,004	62,336

104	NB、3C 樞紐	4,752	366,682	25%	91,671	55,002
-----	----------	-------	---------	-----	--------	--------

本公司此次購買之機器設備，主要係為降低對外採購依存度及掌握關鍵零組件技術，遂用以擴充產能、提升零組件自製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故參酌以往生產及銷售經驗、產能利用率，復考量本次擬購置之機台稼動率(各機台每分鐘生產單位數、每天機台運轉時數及每月機台運轉天數)及各機台產出產品之單位售價，若以本公司現有相同之機器每套產能約每月 10,000pcs，故若此次購買機器設備產能達 90%時，年產量約 4,320 仟 pcs，依本公司資金投入進度計算，100 年及 101 年之生產量分別為 1,116 仟 pcs 及 3,456 仟 pcs，102 年預估每年生產量可達 4,320 仟 pcs，103 年後因學習曲線效能提升、生產效能逐漸發揮後，致整體生產量提升至 4,752 仟 pcs；另因本公司產品大多屬客製化產品，故大多接單後才生產，故本公司預估生產量等於銷售量之情形尚屬合理。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部分，以本公司現有機台產出之最終產品售價約美金 3 元(約新台幣 90 元)，雖目前尚無價格調降之情形，惟隨客戶訂單數量逐漸增加故保守預估自 101 年起每年價降幅度約 5%，而本公司 99 年前三季實際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5.78%及 24.64%，其中樞紐產品的毛利率約為 33.96%，故本公司保守估計 100 年~104 年之毛利率分別為 30%、30%、28%、27%及 25%，營業費用率則以本公司目前營業費用率 10%估計，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增購機器設備預估 100 年~104 年分別可增加營業利益分別為 20,088 仟元、59,098 仟元、63,161 仟元、62,336 仟元及 55,002 仟元，本公司之預測尚屬保守穩健，其預估應屬合理。

B. 預計回收年限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淨利	20,088	59,098	63,161	62,336	55,002
折舊	21,250	44,167	50,000	50,000	50,000
合計	41,338	103,265	113,161	112,336	105,002
累計投資回收金額	41,338	144,603	257,764	370,100	475,102

預計資金可回收年限：3.38 年

根據本公司預估 100~104 年度之損益狀況，本公司本次購買機器設備預估將可增加營業利益分別為 20,088 仟元、59,098 仟元、63,161 仟元、62,336 仟元及 55,002 仟元，加計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之累積現金流量估算(機器設備以取得起分 6 年提列折舊費用)，本公司預估此次用以購買機器設備之 300,000 仟元之回收年限自 100 年起約為 3.38 年 $[3+(300,000-257,764)/112,336]$ 。

②轉投資健福生化科技預計效益

A. 預估產銷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0	金屬針頭	-	-	-	-	(15,000)
101	金屬針頭	1,000,000	1,000,000	200,000	56,000	36,000
102	金屬針頭	1,080,000	1,080,000	216,000	60,480	38,880
103	金屬針頭	1,166,000	1,166,000	233,200	65,296	41,976
104	金屬針頭	1,259,000	1,259,000	251,800	70,504	45,324
105	金屬針頭	1,335,000	1,335,000	267,000	74,760	48,060
106	金屬針頭	1,415,000	1,415,000	283,000	79,240	50,940

a. 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根據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預估中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2009~2014 年複合成長率達 11%~13%，未來伴隨著美國與中國大陸各自推出金額高達 9,400 億美金與 8,500 億人民幣醫療改革方案，加上印度、中南美等新興市場需求日益浮現，將為醫療器材產業注入更多成長動能。綜上，本公司預估健福生化科技 101 年透過原 MISAWA 之通路以及自行開發之通路預計生產量及銷售量可達 1,000,000 仟 pcs，而隨後續實際運作情形及學習曲線之改善，以及對市場的熟悉度增加，預計銷售量及產能利用率將能逐年提升，預估 101 年起每年銷售量維持 8%之成長，而自 105 年起則預計年成長率為 6%，與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預估 2009~2014 年新興市場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8.5%及全球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7.3%相較，本公司之預測尚屬保守穩健，其預估應屬合理。

b.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部分，本公司向 MISAWA 探詢目前市場金屬針頭售價每 pcs 約在新台幣 0.2 元~0.25 元間，故本公司保守預計售價為每 pcs 新台幣 0.2 元，而毛利率經參考國外生產針頭之同業 Nipro 及 BD 約在 30%~50%之間，而金屬針頭之製造成本結構與本公司目前五金製造、彈簧等產品結構較為類似，而本公司 99 年前三季彈簧類產品毛利率約為 35.84%，經考量剛開始之產量較少、固定成本及相關費用較高之影響，故保守估計毛利率約為 28%，營業費用率則以本公司目前之營業費用率估計約為 10%，故營業利益率估計約為 18%應尚屬穩健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預估健福生化科技 100 年尚在廠房整建及試產階段，故尚無營

業收入，101 年開始可增加營業收入 200,000 仟元，營業利益為 36,000 仟元，本公司之預測尚屬保守穩健，其預估應屬合理。

c. 預計回收年限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營業收入	—	200,000	216,000	233,200	251,800	267,000	283,000
營業毛利	—	56,000	60,480	65,296	70,504	74,760	79,240
營業費用	15,000	20,000	21,600	23,320	25,180	26,700	28,300
營業利益	(15,000)	36,000	38,880	41,976	45,324	48,060	50,940
稅前淨利	(15,000)	36,000	38,880	41,976	45,324	48,060	50,940
稅後淨利	(15,000)	29,880	32,270	34,840	37,619	39,890	42,280
投資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15,000)	29,880	32,270	34,840	37,619	39,890	42,280
折舊費用	8,000	42,417	51,167	51,167	51,167	51,167	51,167
現金流量	(7,000)	72,297	83,437	86,007	88,786	91,057	93,447
累計現金流量	(7,000)	65,297	148,734	234,741	323,527	414,584	508,031

預計資金可回收年限：5.84 年

註：機器設備以 6 年計算折舊費用；廠房部分因耐用年限 5~30 年不等，故以全部以 20 年估計。

由上表所示，健福生化科技稅後淨利之預估，因其初始創立，專注本業經營，故暫不予考慮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方面，因目前台灣企業所得稅率為 17%，故本公司稅後淨利之預估尚屬合理。而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健福生化科技計劃中共取得 400,000 仟元之款項，其中廠房興建之價金為 90,000 仟元，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共計為 310,000 仟元，其資金回收狀況根據本公司預估健福生化科技未來之損益狀況，預計各期稅後淨利加回廠房及機器設備所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自 100 年起約 5.81 年左右[5 年+(400,000-323,527)/91,057]。

③轉投資(四川駿達精密)預計效益

A. 預估產銷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0	樞紐及零組件	—	—	—	—	(10,000)
101	樞紐及零組件	36,750	36,750	1,102,886	33,087	5,514
102	樞紐及零組件	67,200	67,200	1,915,870	95,794	47,897
103	樞紐及零組件	75,600	75,600	2,047,586	102,379	51,190
104	樞紐及零組件	84,000	84,000	2,161,341	108,067	54,034
105	樞紐及零組件	84,000	84,000	2,161,341	108,067	54,034
106	樞紐及零組件	84,000	84,000	2,161,341	108,067	54,034

a. 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此次規劃於四川省設置生產基地，以生產 NB 及 3C 樞紐產品零件相關配套生產項目為主，除享有四川省政府所給予之優惠稅率及當地低廉之生產成本，亦可配合 NB 大廠建立完善 NB 產業鏈供應基地，考量新日興集團整體產品需求規劃，故以從事樞紐及相關零組件製造及銷售之蘇州欣日興之歷史人工產能為基礎，根據新廠的建廠進度，預計 100 年第一季開始動工興建廠房，於同年第四季完工且開始小量試產，另因 100 年為四川駿達精密之生產初期，其自 100 年第四季將可開始陸續投產，惟考量設備進廠、安裝、試車及、產線製程調整期及人工訓練等因素，估計 101 年才可正式量產出貨，預估 101 年可生產 36,750 仟 pcs $[84,000 \text{ 仟 pcs} \times \text{資金投入進度 } 62.5\% \times \text{產能利用率 } 70\%]$ ，102 年可生產 67,200 仟 pcs $[84,000 \text{ 仟 pcs} \times \text{資金投入進度 } 100\% \times \text{產能利用率 } 80\%]$ ，隨著學習曲線之生產效益提升、產品品質穩定、產業供需情形及規模經濟之效果，本公司預期四川駿達精密於 103 年可生產 75,600 仟 pcs，104 年及其之後每年可生產 84,000 仟 pcs，目前四川地區已有惠普、戴爾、富士康、英業達、廣達及仁寶等國際大廠相繼設廠，本公司亦將就近服務主要客戶廣達、仁寶、英業達等，屆時將可因主要客戶營運狀況提升而帶動本公司之新成長動能，故本公司四川駿達精密產銷量之估計應屬合理。另依 DigiTimes 預估 2011 年全球 NB 出貨量約 243,729 仟台，預期未來四川省將佔全球出貨量三分之一；另依 2010 年 5 月拓樸產業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指出，重慶市計畫在 3 年內打造完整 NB 產業供應鍊，期望在 2013 年零組件配套本地化達 80% 以上，2015 年達 NB 出貨量 80,000 仟台以上，而本公司目前大客戶均已在四川省設廠加上本公司目前 NB 樞紐全球市佔率接近五成，預估四川駿達精密未來之產銷量應可達成。

b.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部分，以本公司蘇州欣日興現有機台產出之 NB 樞紐最終之平均售價約新台幣 31.59 元，而本公司規劃四川駿達精密與蘇州廠相同以組裝為主，就近服務當地客戶，關鍵零組件仍由台灣生產，而本公司以往保留於蘇州廠之毛利約為 6%~8%，然本公司 99 年前三季蘇州欣日興之 NB 樞紐產品之平均毛利率僅有 3.46%，主係受到客戶殺價及同業競爭影響，考量在本公司 101 年度尚在建廠及試營運階段，固定成本及相關製造成本較高，故保守估計毛利率為 3%，102 年度之後則考量之後客戶要求降價之因素，惟在規模提升後應能有效降低成本，故估計毛利率為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參酌蘇州欣日興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約為 2.5%，惟四川省之相關費用應能更低於蘇州欣日興，故本公司保守估計營業費用率為 2.5%，綜上，本公司估計四川駿達精密 102 年後之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及 2.5%尚屬合理。綜上所述，預計將於 100 年第四季完工且開始小量試產，預計 101 年營業收入 1,102,886 仟元，貢獻營業利益 5,514 仟元；102 及 103 年預估營業收入分

別為 1,915,870 仟元及 2,047,586 仟元，貢獻營業利益分別為 47,897 仟元及 51,190 仟元；104 年之後每年預估營業收入為 2,161,341 仟元，貢獻營業利益 54,034 仟元，本公司之預測尚屬保守穩健，其預估應屬合理。

c. 預計回收年限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營業收入	—	1,102,886	1,915,870	2,047,586	2,161,341	2,161,341	2,161,341
營業毛利	—	33,087	95,794	102,379	108,067	108,067	108,067
營業費用	10,000	27,573	47,897	51,189	54,033	54,033	54,033
營業利益	(10,000)	5,514	47,897	51,190	54,034	54,034	54,034
稅前淨利	(10,000)	5,514	47,897	51,190	54,034	54,034	54,034
稅後淨利	(10,000)	5,514	47,897	51,190	54,034	54,034	54,034
投資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10,000)	5,514	47,897	51,190	54,034	54,034	54,034
折舊費用(註)	4,958	21,250	24,167	24,167	24,167	24,167	24,167
現金流量	(5,042)	26,764	72,064	75,357	78,201	78,201	78,201
累計現金流量	(5,042)	21,722	93,786	169,143	247,344	325,545	403,746

預計資金可回收年限：5.67 年

註：機器設備以 6 年計算折舊費用；廠房部分因耐用年限 5~30 年不等，故以全部以 20 年估計。

由上表所示，四川駿達精密稅後淨利之預估，因營業外收支因主要為採購原物料產生之兌換損益，影響不大暫不予考慮；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方面，因本公司尚未與四川省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表示將可享受到五年以上之免稅優惠，故暫不予估計所得稅，故本公司稅後淨利之預估尚屬合理。而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四川駿達精密計劃中共取得 300,000 仟元之款項，其中興建廠房之金額為 150,000 仟元，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共計為 150,000 仟元，其資金回收狀況根據四川駿達精密預估之損益狀況，預計各期稅後淨利加回四川駿達精密所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四川預計投資回收年限自 100 年起約 5.67 年左右[5 年 + (300,000 - 247,344) / 78,201]。

④ 轉投資(蘇州欣日興)預計效益

A. 預估產銷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0	塑膠應用零件	5,513	5,513	66,150	2,646	662
101	塑膠應用零件	11,340	11,340	136,080	8,165	4,082
102	塑膠應用零件	11,340	11,340	136,080	10,886	6,804
103	塑膠應用零件	11,340	11,340	136,080	10,886	6,804
104	塑膠應用零件	11,340	11,340	136,080	10,886	6,804
105	塑膠應用零件	11,340	11,340	136,080	10,886	6,804
106	塑膠應用零件	11,340	11,340	136,080	10,886	6,804

a. 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蘇州廠(蘇州欣日興)為大陸主要生產基地之一，目前除生產 NB 樞紐之外，積極從事塑膠產品之發展，目前已有 NB 電池蓋之產品，未來將積極往手機背蓋及其他產品應用發展，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投資蘇州欣日興 100,000 仟元以供其購買生產塑膠產品之注塑機及其他配件共 30 套，若以蘇州欣日興現有相同機器設備之產能估計，每台每年產量約 420 仟 pcs，故新增 30 套機器年產能約 12,600 仟 pcs，而本公司本次於 10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於第一季及第二季各匯出資金 50,000 仟元，依資金投入進度預估 100 年可生產 5,513 仟 pcs $[12,600 \text{ 仟 pcs} \times \text{資金投入進度 } 62.5\% \times \text{產能利用率 } 70\%]$ ，隨著學習曲線之生產效益提升、產業供需情形及規模經濟之效果，加上蘇州廠原有之熟練的技術與生產經驗，101 年及其之後每年可生產 11,340 仟 pcs $[12,600 \text{ 仟 pcs} \times \text{資金投入進度 } 100\% \times \text{產能利用率 } 90\%]$ 。以產能而言，本次擴充之機器設備產能約可增加現有產能之 30%，故產量之預估尚屬合理，而銷售量若依 Digitimes 預估 2011 年及 2012 年 NB 出貨量年成長率均達 20% 以上，加上本公司積極推出除 NB 電池蓋外的其他產品應用，故預估蘇州欣日興未來之銷售量應可達成。

b.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部分，以本公司蘇州欣日興現有機台產出之塑膠產品售價約新台幣 12 元)，而 97 年、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蘇州欣日興供應之塑膠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約為 23.69%、12.23% 及 4.76%，經檢視其三年度之平均售價並無明顯下降之情形，而 99 年前三季毛利率僅 4.76% 主要受到蘇州欣日興於 98 年底新增機器設備產能尚未開出使相關折舊費用較高所致，故本公司保守預估 100 年的毛利率為 4%，101 年及 102 年之後隨產能陸續開出及產品種類增加，保守預估毛利率可提升至 6% 及 8%；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參酌蘇州欣日興 99 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約為 2.5%，營業費用率保守估計約 3% 左右，故本公司保守估計蘇州欣日興新增機器設備後之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尚屬穩健合理。綜上所述，本次蘇州欣日興新增設備預計於 100 年第 2 季即可量產，預計 100 年及 101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66,150 仟元及 136,080 仟元，貢獻營業利益 662 仟元及 4,082 仟元；102 年之後每年預估營業收入為 136,080 仟元，貢獻營業利益 6,804 仟元，本公司之預測尚屬保守穩健，其預估應屬合理。

c. 預計回收年限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營業收入	66,150	136,080	136,080	136,080	136,080	136,080	136,080
營業毛利	2,646	8,165	10,886	10,886	10,886	10,886	10,886
營業費用	1,984	4,083	4,082	4,082	4,082	4,082	4,082
營業利益	662	4,082	6,804	6,804	6,804	6,804	6,804
稅前淨利	662	4,082	6,804	6,804	6,804	6,804	6,804
稅後淨利	497	3,062	5,103	5,103	5,103	5,103	5,103

投資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497	3,062	5,103	5,103	5,103	5,103	5,103
折舊費用	14,583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16,667
現金流量	15,080	19,729	21,770	21,770	21,770	21,770	21,770
累計現金流量	15,080	34,809	56,579	78,349	100,119	121,889	143,659

預計資金可回收年限：4.99 年

註：機器設備以 6 年計算折舊費用。

由上表所示，本公司稅後淨利之預估，因營業外收支因主要為採購原物料產生之兌換損益，影響不大暫不予考慮；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方面，蘇州欣日興自民國 98 年起所得稅率為 25%，故本公司稅後淨利之預估尚屬合理。而本公司本次轉投資蘇州欣日興計劃中共取得 100,000 仟元之款項，均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其資金回收狀況根據蘇州欣日興預估之損益狀況，預計各期稅後淨利加回增購機器設備所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自 100 年起約 4.99 年左右[4 年+(100,000-78,349)/21,770]。

⑤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前 (99年9月)	充實營運資金後 預估數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2,937,082	3,337,082
	流動負債		714,290	714,290
	負債總額		1,128,447	1,528,447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比率(%)		12.96	16.7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534.45	562.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1.18	467.19
	速動比率(%)		371.49	427.49

本公司 100 年預計營業收入將因 NB 產業景氣回暖及國際大廠的訂單貢獻下較 99 年同期成長，本次計畫中擬以新台幣 4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係考量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公司營收成長所需，因本公司 100 年及後續年度之營收成長可期，若未能於國內資本市場募資，則本公司僅能以銀行借款因應未來營運或購料所需資金不足之情形，則借款之利息費用將侵蝕獲利，故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調度彈性空間外，亦具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以創造利潤空間並提升市場競爭力等效益。若考量上述資金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目前本公司於市場上可舉借之三年期有擔保借款利率 1.5% 估算，100 年度以後預計每年將增加 6,000 仟元 (400,000 仟元×1.5%) 之利息費用；而在財務結構方面，雖負債比率較原先上升，惟因此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利率為 0%，故並無實際利息付現支出，加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在充實營運資金後明顯提升，故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期以因應營收成長、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此外，以普通公司債而言，因其對財務結構之影響與銀行借款相近，且目前國內普通公司債市場以台電、中油等債信評等佳之大型國營集團為發行主流，其他公司若欲發行普通公司債除利率較高外，尚需取具銀行保證並支付保證費用，較無利基，故後續僅以銀行長期借款與現金增資進行方案比較。

因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於 100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故並未對本公司 9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產生影響，故茲針對(1)銀行長期借款；(2)發行轉換公司債；(3)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三種情況，分別說明其對本公司 10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長期借款	發行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時	全數轉換後	
籌資工具利率	1.5%(註 1)	1.5%(註 2)	-	-
資金成本(註 3 及註 4)	20,625	19,983	-	-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5)	-	-	18,750	23,438
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股數(註 6)	158,431	158,431	177,181	181,86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0.1302	0.1261	-	-
股本稀釋對每股盈餘影響(%)(註 7 及 8)	-	-	8.98%	11.94%

註 1：本公司目前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1.5%

註 2：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上之利息費用，係以公司債折價攤銷，設算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利率為 1.5%，但因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及到期收益率皆為零，故本公司實際上並無任何現金利息支出。

註 3：資金成本期間以 100 年 1 月底資金募集完成，支付成本期間為 100 年 2 月至年底共 11 個月估算之。

註 4：銀行借款 10 個月之資金成本為 $1,500,000 \text{ 仟元} \times 1.5\% / 12 \times 11 = 20,625 \text{ 仟元}$ ；發行轉換公司債且皆尚未轉換時，3 年總資金成本為公司債折價 65,400 仟元 ($15,000 \text{ 張} \times (100,000 \text{ 元} - 95,640 \text{ 元}) = 65,400 \text{ 仟元}$)，故 11 個月之資金成本為 18,167 仟元，而 95,640 元係純債價格。

註 5：增加股數之設算基礎為：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 77.9 元，訂定轉換價格 80.0 元 (轉換溢價率 102.69576%)；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64.0 元 (折價成數 80%)。

註 6：158,431 仟股係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註 7：不考慮本年度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8：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00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58,431 / (158,431 + 18,750 \times 10 / 12)\} = 8.98\%$ ；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58,431 / (158,431 + 23,438 \times 10 / 12)\} = 11.94\%$ 。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銀行借款將使本公司 100 年度每股盈餘減少 0.1302 元，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將使 100 年之每股盈餘減少 0.1261 元；而全數轉換後及現金增資因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而使每股盈餘減少之問題，而 100 年度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8.98%，而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1.94%。

以資金成本角度觀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設算利率雖與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相同，惟轉換公司債支付利息費用係考量發行成本後以利息法於發行日至到期日

(三年)攤銷方式為之，經計算其 100 年之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此外，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乃為實際現金支出，而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攤銷並無實際現金支出，故以現金流之角度，轉換公司債對公司產生之成本更屬有限。

以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因係溢價發行，故其盈餘稀釋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公司產生之股權成本及盈餘稀釋影響亦較低，又投資人之轉換行為係奠基於股價上漲，故雖轉換後產生新增股數而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之狀態，更可進一步抵銷之，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略低於銀行借款，且並無實際現金利息流出；另與現金增資相較，其溢價發行使新增股數少於現金增資，且係逐漸轉換緩步稀釋，對公司之影響應尚屬有限。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於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效果應尚屬有限。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七)、3、(1)、①」之說明。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蘇州欣日興最近兩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人民幣 41,553 仟元及 10,154 仟元；健福生化科技及四川駿達精密於公開說明書出具日前尚未開始營運。

②轉投資之目的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轉投資事業	本次投入金額	所營事業	業務關聯性
健福生化科技	新台幣 400,000 仟元	金屬針頭、各式針筒製造及銷售	引進日本專業團隊，轉投資新事業
四川駿達精密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NB、LCD 及 CDs 樞紐產品零件等製造及銷售	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中國西部市場
蘇州欣日興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NB、LCD 及 CDs 樞紐產品零件及塑膠製品等製造及銷售	擴充蘇州生產基地產能

③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七)、3、(1)、②」及之「參、二、(七)、3、(1)、③」說明。

④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健福生化科技投資收益(損失)	(15,000)	29,880	32,270	34,840	37,619	39,890	42,280
轉投資(四川駿達精密)投資收益(損失)	(10,000)	5,514	47,897	51,190	54,034	54,034	54,034
轉投資蘇州欣日興投資收益(損失)	497	3,062	5,103	5,103	5,103	5,103	5,103
合計	(24,503)	38,456	85,270	91,133	96,756	99,027	101,417
本公司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158,431	158,431	158,431	158,431	158,431	158,431	158,431
每股盈餘(元)	(0.1547)	0.2427	0.5382	0.5752	0.6107	0.6250	0.6401

註：本公司期末股數仟股係以目前股本 158,431 仟股，未考慮無償配股之影響。

如上表，以本公司 99 年第三季底股本 158,431 仟股為基礎，除 100 年度因健福生化科技及四川駿達精密尚在建廠階段，故當年度產生投資損失 24,503 仟元，101 年之後，在上述三項轉投資均預計呈現獲利的貢獻下，預計未來 101~106 年度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貢獻。

(2)如為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公司非屬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9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06,902	2,471,525	2,574,822	2,899,897	2,992,446	2,696,200	2,862,081	2,618,021	2,871,233	1,805,414	1,617,027	1,653,293	2,506,902
加：非融資收入(2)													
銷貨收現	116,469	311,836	425,323	292,627	240,388	252,974	271,463	394,010	378,401	249,393	209,485	229,576	3,371,945
其他收現	2,011	1,593	3,5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7,904
合計	118,480	313,429	428,823	293,827	241,588	254,174	272,663	395,210	379,601	250,593	210,685	230,776	3,389,849
減：非融資支出(3)													
購料及加工支出	174,942	64,518	29,221	119,177	128,833	112,066	136,700	90,939	114,470	187,984	160,355	161,743	1,480,948
人事薪資支出	30,876	32,852	30,879	33,189	33,182	32,972	30,887	31,401	33,498	36,183	32,574	32,505	390,998
獎金支出	0	6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64,000
其他營業費用支出	40,567	33,113	30,356	38,618	38,332	41,381	39,544	37,506	34,755	42,749	38,767	41,651	457,339
其他支出-利息	0	0	0	0	0	3	35	73	112	107	85	85	500
所得稅	30	76	190	106	151,910	255	87	87	102,026	35	0	0	254,802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3,420	15,502	13,308	10,503	9,990	91,449	85,389	100,436	13,230	12,330	2,673	8,615	366,845
投資增加(減少)-受限制資產	(95,978)	71	(206)	(315)	175,587	(157,815)	(105)	30	(593)	(443)	0	0	(79,767)
投資增加(減少)-公債	0	0	0	0	0	0	250,052	(42,948)	(207,104)	160,035	(160,035)	0	0
投資增加(減少)-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32,153	0	467,471	0	100,000	176,349	775,973
合計	153,857	210,132	103,748	201,278	537,834	120,311	574,742	217,524	557,865	438,980	174,419	420,948	3,711,6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53,857	1,010,132	903,748	1,001,278	1,337,834	920,311	1,374,742	1,017,524	1,357,865	1,238,980	974,419	1,220,948	4,511,6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671,525	1,774,822	2,099,897	2,192,446	1,896,200	2,030,063	1,760,002	1,995,707	1,892,969	817,027	853,293	663,121	1,385,113
融資淨額(7)													
發行(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9,700)	0	0	0	(9,7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823,683)	0	0	0	(823,683)
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44,172)	0	0	0	(44,172)
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10,000)
借款(償債)	0	0	0	0	0	32,018	58,019	75,526	0	0	0	(165,563)	0
合計	0	0	0	0	0	32,018	58,019	75,526	(887,555)	0	0	(165,563)	(887,55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71,525	2,574,822	2,899,897	2,992,446	2,696,200	2,862,081	2,618,021	2,871,233	1,805,414	1,617,027	1,653,293	1,297,558	1,297,558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97,558	1,258,041	2,684,176	2,552,988	2,568,554	2,464,128	2,258,923	1,537,710	1,519,609	1,222,499	1,247,872	1,274,557	1,297,558
加：非融資收入(2)													
銷貨收現	188,745	201,800	225,413	246,020	248,033	244,152	227,752	205,391	224,606	239,247	240,311	236,743	2,728,213
其他收現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4,400
合計	189,945	203,000	226,613	247,220	249,233	245,352	228,952	206,591	225,806	240,447	241,511	237,943	2,742,613
減：非融資支出(3)													
購料及加工支出	153,656	144,290	153,505	154,489	169,938	161,638	155,474	148,366	140,948	136,853	143,695	134,956	1,797,808
人事薪資支出	33,155	31,497	34,072	35,776	33,987	33,288	31,623	33,205	34,865	35,057	36,809	38,650	411,984
獎金支出	0	6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64,000
其他營業費用支出	42,651	37,078	40,224	41,389	43,458	45,631	41,068	43,121	43,965	43,164	34,322	33,606	489,677
其他支出-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	0	0	0	0	106,276	0	0	0	53,138	0	0	0	159,414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0	0	30,000	0	0	70,000	0	0	80,000	0	0	20,000	200,000
投資增加(減少)-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增加(減少)-公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增加(減少)-長期投資	0	0	100,000	0	0	140,000	0	0	170,000	0	0	110,000	520,000
合計	229,462	276,865	357,801	231,654	353,659	450,557	228,165	224,692	522,916	215,074	214,826	337,212	3,642,8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29,462	1,076,865	1,157,801	1,031,654	1,153,659	1,250,557	1,028,165	1,024,692	1,322,916	1,015,074	1,014,826	1,137,212	4,442,8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58,041	384,176	1,752,988	1,768,554	1,664,128	1,458,923	1,459,710	719,609	422,499	447,872	474,557	375,288	(402,712)
融資淨額(7)													
發行(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0	1,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640,000)	0	0	0	0	0	(640,000)
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72,000)	0	0	0	0	0	(72,000)
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10,000)
借款(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500,000	0	0	0	0	(722,000)	0	0	0	0	0	778,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58,041	2,684,176	2,552,988	2,568,554	2,464,128	2,258,923	1,537,710	1,519,609	1,222,499	1,247,872	1,274,557	1,175,288	1,175,28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97、98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收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付現天數資料如下：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營運週轉天數
97年度	150	29	94	85
98年度	145	38	86	97
99年前三季	137	41	60	118
99年度(預估)	140	35	60	115
100年度(預估)	140	40	65	1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99與100年度預估資料

本公司 99 及 100 年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及存貨週轉情形及未來二年度預估營收成長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公司本身、客戶及供應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 NB、液晶顯示器及 3C 資訊電子產業製造廠商，收款期限較無彈性，多為次月結 120 天，與本公司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於 137~150 天相符，而 99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天數下降，主要係應收關係人款金額因 98 年底蘇州欣日興下游 NB 大廠要求降低售價，本公司亦隨之調降對子公司之售價，使 99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關係人款金額下降所致，而本公司預計其收款條件變化不大之情形下，第四季營收可望微幅成長，故預估 99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將略微上升至 140 天。

在付款政策方面，因本公司之上游廠商多為規模較小之零組件製造商，致本公司之議價能力較強，其付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60 天~150 天，亦與本公司之應付款項收現天數相符，然應付週轉天數逐年下降，主要係本公司零組件之自製比重逐年提升，而向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下降，致 98 年底及 99 年前三季底應付款項餘額較 97 年以前低所致，而本公司預計其付款條件變化不大之情形下，預估 99 年度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將維持為 60 天。

存貨週轉天數方面，逐年下降，98 年度主要係因金融風暴及孫公司蘇州欣日興等庫存去化速度減緩，因而減少向本公司採購關鍵零組件及原料，致存貨金額上升，然 98 年下半年因二線軸承小廠切進搶單，加上 98 年下半年缺工因素發酵，筆電代工廠策略性分散供應貨源等因素，使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較 97 年下降，致 9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9.53 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38 天；99 年前三季則因 5 月初歐債風暴發生後，歐元急貶，使得客戶提貨縮手，出貨量不如預期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其中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7.46%，而 99 年前三季底之平均存貨金額較 98 年底上升，致 99 年前三季進一步下降至 8.90 次，存貨週轉天

數上升至 41 天，而本公司預估第四季在訂單回籠，出貨量增加的情形下，庫存將有效去化，預估 99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將略微下降至 35 天。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估 99 年應收帳款收款天數 140 天與應付帳款付款天數 60 天，加計存貨週轉天數 35 天，須有約 115 天之營運週轉金，以利本公司購料所需及日常支出；而本公司預估 100 年營收將較 99 年成長，在本公司預計其收款條件變化不大之情形下，預估 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將維持約 140 天，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則在預估未來年度景氣回溫及營收可望成長下，故積極採購備料以因應未來銷貨成長所需，故分別上升至 40 天及 65 天，本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應收應付政策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99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 99 年 1~9 月實際購置固定資產為 316,848 仟元，其資金來源主要係為前次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 263,741 仟元及自有資金 53,107 仟元，另本公司 99 年 1~9 月長期投資實際支出金額為 499,623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併並取得 AMAZING POWER LTD.、CJC HOLDING PTE. LTD.及誠捷有限公司 100%股權，其資金來源主要係為前次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 453,651 仟元及自有資金 13,820 仟元，另本公司前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尚餘 305,141 仟元，預計於 99 年度第四季購置機器設備 23,618 仟元(99 年 10 月已支出 12,330 仟元)、轉投資大陸 276,349 仟元係擴建蘇州欣日興第三期廠房所需之建廠資金及研發新技術 5,174 仟元。

而本公司 100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於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除 4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外，其餘分別為購置機器設備 300,000 仟元、轉投資健福生化科技 400,000 仟元、轉投資大陸(蘇州欣日興)100,000 仟元及轉投資(四川駿達精密)300,000 仟元。

③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A)	1,122,429	1,314,302	516,098
利息費用(B)	23,824	21,799	545
財務槓桿度(倍)=A/(A-B)	1.02	1.02	1.00
負債比率(%)	32.84	14.26	12.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0.47	411.18
	速動比率	377.99	371.4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能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季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1.02 倍、1.02 倍及 1.00 倍，其變化並無重大異常；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99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約 12.96%，本次募集可轉債後，雖負債比率較 99 年前三季提升，惟發行可轉債並無實際利息支出，故本公司目前之償債能力尚屬健全。惟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年度營收規模成長，以及新訂單帶動購料及安全庫存資金需求，故營運資金需求勢必較以往年度增加，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於未來升息趨勢下將加重利息負擔，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除可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影響，亦可望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對強化償債能力實具有實質正面效益，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9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94	95	96	97	98	
流 動 資 產		2,061,828	2,843,363	3,164,202	4,418,414	4,075,029	2,937,082
基 金 及 投 資		425,316	1,057,175	1,662,912	2,688,858	3,621,896	4,300,372
固 定 資 產		334,609	717,778	1,020,361	1,310,332	1,246,968	1,417,677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16,432	20,252	31,761	41,259	38,586	50,051
資 產 總 額		2,838,185	4,638,568	5,879,236	8,458,863	8,982,479	8,705,18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83,336	897,888	982,590	1,026,421	841,197	714,290
	分 配 後	785,931	1,132,888	1,506,890	1,523,140	1,664,880	714,290
長 期 負 債		-	-	-	1,232,362	-	-
其 他 負 債		116,383	244,502	368,254	518,834	439,422	414,15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99,719	1,142,390	1,350,844	2,777,617	1,280,619	1,128,447
	分 配 後	902,314	1,377,390	1,875,144	3,274,336	2,104,302	1,128,447
股 本		638,530	886,100	1,115,600	1,241,799	1,493,388	1,584,285
預 收 股 本		-	-	-	-	3,809	22
資 本 公 積		557,420	1,043,567	1,043,567	1,387,384	2,418,732	2,517,19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32,801	1,542,994	2,293,794	2,835,407	3,657,009	3,345,694
	分 配 後	730,206	1,307,994	1,769,494	2,338,688	2,758,446	3,345,6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715	23,517	75,431	216,656	128,922	129,5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038,466	3,496,178	4,528,392	5,681,246	7,701,860	7,576,735
	分 配 後	1,935,871	3,261,178	4,004,092	5,184,527	6,878,177	7,576,735

註：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9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營業收入		2,177,382	2,912,701	3,414,013	3,586,616	3,477,564	2,094,159
營業毛利		824,902	1,228,000	1,576,050	1,501,008	1,602,886	749,241
營業損益		573,507	954,482	1,272,143	1,122,429	1,314,302	516,0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9,396	292,182	355,874	525,910	516,274	205,7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623	16,152	7,613	55,527	76,018	40,2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47,280	1,230,512	1,620,404	1,592,812	1,754,558	681,63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68,408	946,505	1,215,300	1,185,613	1,442,501	587,24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稅後)		568,408	946,505	1,215,300	1,185,613	1,442,501	587,248
每股盈餘(元)-調整前		9.89	11.06	10.89	9.57	10.13	3.71
每股盈餘(元)-調整後		3.59	5.98	7.67	7.49	9.11	3.71

註：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本公司於99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466,800千元取得 Amazing Power Ltd., Cjc Holding Pte. Ltd.及誠捷公司100%股權，以利擴充集團在相關 HINGE 類 (LCD) 產品之營運規模及生產據點，進而達到水平擴展並降低成本之功效及就近服務客戶。

(1) 預期效益：擴充大陸地區生產規模，可增加營收與獲利，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影響。預期效益均依照購置設備之產能、產量、各產品之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等相關資訊，並將可能產生之產品價格下跌及生產製造成本上升等因素綜合考量，以目前公司現有之營運資訊為基礎，加以保守穩健之評估假設模式預估其可能產生效益，故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99	1,400,000	1,120,000	280,000	20.00%	168,000	140,000
100	3,400,000	2,720,000	680,000	20.00%	408,000	340,000
101	4,380,000	3,504,000	876,000	20.00%	525,600	438,000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被投資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有可能產生負面之衝擊。本公司另將秉持審慎之態度，落實管理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4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施錦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6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施錦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註1：係因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

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註2：係因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自95年度起，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需要，原簽證會計師龔雙雄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改由徐文亞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另自96年度起，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需要，原簽證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改龔雙雄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又自98年度起，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需要，原簽證會計師龔雙雄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改龔雙雄會計師及游素環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9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18	24.63	22.98	32.84	14.26	12.9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609.21	487.08	443.80	527.62	617.65	534.4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01.73	316.67	322.03	430.47	484.43	411.18	
	速動比率(%)		289.03	304.91	299.21	377.99	442.02	371.49	
	利息保障倍數(倍)		46,706.00	—	70,453.35	67.86	81.49	1,251.7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2.77	2.59	2.44	2.51	2.67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32	141	150	145	137	
	存貨週轉率(次)		14.71	16.06	14.03	12.45	9.53	8.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6	3.52	3.35	3.87	4.23	6.08	
	平均銷貨日數		25	23	26	29	38	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51	4.06	3.93	3.08	2.72	2.10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3	0.65	0.50	0.40	0.32	
	資產報酬率(%)		26.69	25.32	23.11	16.79	16.73	8.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25	34.20	30.29	23.23	21.56	10.25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89.82	107.72	114.03	90.39	88.01	43.43
		稅前純益		117.03	138.87	145.25	128.27	117.49	57.36
	純益率(%)		26.11	32.50	35.60	33.06	41.48	28.04	
每股盈餘(元)(註2)		3.59	5.98	7.67	7.49	9.11	3.7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33	73.26	102.38	95.84	155.86	135.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09	101.56	104.45	92.15	92.42	79.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2	14.50	15.47	6.24	9.52	(1.5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09	1.09	1.15	1.07	1.3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2	1.02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係因98年度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普通股，致長期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98年度稅前利益較97年度增加所致。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9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3.存貨週轉率下降，係因98年度因金融風暴，庫存去化速度減緩，存貨金額上升所致。 4.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98年度增加大陸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上升所致。 5.純益率提高，係因98年度稅後利益增加且銷貨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係因98年度稅後利益增加，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7.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9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且98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97年度減少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按追溯後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949,559	10.57	1,317,635	15.58	(368,076)	(27.93)	係主因接單量減少及調降售價，致使對本公司關係人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5,119	1.50	323,818	3.83	(188,699)	(58.27)	係主因 98 年度質押定存較 97 年度減少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21,896	40.32	2,688,858	31.79	933,038	34.70	係主因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增加投資蘇州欣日興、寧波長興、蘇州智群及亨興投資所致。
土地	258,562	2.88	146,597	1.73	111,965	76.38	係主因購買樹林市圳岸腳段土地所致。
累計折舊	(415,973)	4.63	(280,485)	3.32	(135,488)	48.30	係因按期提列固定資產之折舊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961	0.42	160,186	1.89	(122,225)	(76.30)	係主因購買樹林市圳岸腳段土地及廠房完成移轉所有權轉列所致。
應付帳款	323,154	3.60	532,120	6.29	(208,966)	(39.27)	係主因本期進貨較前期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1,232,362	14.57	(1,232,362)	(100.00)	係主因 97 年度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9,851	0.78	159,860	1.89	(90,009)	(56.30)	係主因 98 年度出售貨品予關係企業之毛利較 97 年度減少且未出售第三者亦減少所致。
普通股股本	1,493,388	16.63	1,241,799	14.68	251,589	20.26	係主因 97 年度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大部分已轉換成普通股，餘額亦已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414,526	26.88	1,139,373	13.47	1,275,153	111.92	係主因本期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所認列之發行溢價所致。
資本公積－認股權	4,206	0.05	248,011	2.93	(243,805)	(98.30)	係主因 97 年度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大部分已轉換成普通股，致使所發行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亦隨之減少。
法定盈餘公積	456,088	5.08	337,526	3.99	118,562	35.13	係主因分配 97 年度盈餘時提列所致。
未分配盈餘	3,200,921	35.64	2,497,881	29.53	703,040	28.15	係因 98 年度稅後淨利較 97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874,678	53.91	2,085,608	24.66	(210,930)	(10.11)	係主因本期成本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89,904	2.59	(24,921)	0.29	114,825	460.76	係主因前期出售貨品予關係企業而於本期出售第三者增加所致。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92,790	48.68	1,476,087	17.45	216,703	14.68	係因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營業淨利	1,314,302	37.79	1,122,429	13.27	191,873	17.09	係主因本期成本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營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淨利則較上期增加。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36,363	3.92	-	-	136,363	100.00	係因本期將 97 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將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認列其價值，並依期末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利益 136,363 仟元所致。
稅前利益		1,754,558	50.45	1,592,812	18.83	161,746	10.15	係主因本期成本控制得宜，致使 98 年度獲利較 97 年度增加。
所得稅費用		312,057	8.97	407,199	4.81	(95,142)	(23.36)	本期較上期減少 95,142 仟元，主要係因自 99 年度起營所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而使本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大幅減少所致。
本期純益		1,442,501	41.48	1,185,613	14.02	256,888	21.67	隨著本期稅前利益增加而增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9頁第294頁。
-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95頁至407頁。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075,029	4,418,414	(343,385)	(7.77)
長期投資		3,621,896	2,688,858	933,038	34.70
固定資產		1,246,968	1,310,332	(63,364)	(4.8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8,586	41,259	(2,673)	(6.48)
資產總額		8,982,479	8,458,863	523,616	6.19
流動負債		841,197	1,026,421	(185,224)	(18.05)
長期負債		-	1,232,362	(1,232,362)	(100.00)
其他負債		439,422	518,834	(79,412)	(15.31)
負債總額		1,280,619	2,777,617	(1,496,998)	(53.90)
股本		1,497,197	1,241,799	255,398	20.57
資本公積		2,418,732	1,387,384	1,031,348	74.34
保留盈餘		3,657,009	2,835,407	821,602	28.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922	216,656	(87,734)	(40.49)
股東權益總額		7,701,860	5,681,246	2,020,614	35.5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說明如下：

1. 長期投資增加 933,038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增加投資蘇州欣日興、蘇州智群及亨興投資所致。
2. 長期負債減少 1,232,362 仟元，係因本期可轉換公司債大部份已轉換成普通股，餘額亦已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3. 負債總額減少 1,496,998 仟元，主要係因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所致。
4. 股本增加 255,398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大部份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普通股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 1,031,348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認列之發行溢價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 821,602 仟元，主要係法定盈餘及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7.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87,734 仟元，係因本期按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其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8.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2,020,614 仟元，主要係上述 1~7 之原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569,112	3,608,310	(39,198)	(1.09)
減：銷貨退回	30,765	16,654	14,111	84.73
銷貨折讓	60,783	5,040	55,743	1,106.01
營業收入淨額	3,477,564	3,586,616	(109,052)	(3.04)
營業成本	1,874,678	2,085,608	(210,930)	(10.11)
營業毛利	1,602,886	1,501,008	101,878	6.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9,904	(24,921)	114,825	(460.76)
營業費用	378,488	353,658	24,830	7.02
營業利益	1,314,302	1,122,429	191,873	17.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6,274	525,910	(9,636)	(1.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018	55,527	20,491	36.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54,558	1,592,812	161,746	10.15
所得稅	312,057	407,199	(95,142)	(23.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442,501	1,185,613	256,888	21.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收入及成本：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 109,052 仟元，變動比例 3.04%，係因本期產品之市場需求仍成長，透過被投資公司銷貨至客戶亦增加，惟本期客戶要求降價幅度較大，致相關營業收入金額不升反降；另因本期成本控制得宜，營業成本減少 10.11%，較營業收入減少幅度大，致本期營業毛利反而呈現正成長 6.79%。
- 營業費用：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24,830 仟元，變動比例 7.02%，主要係因本期因應法令規定，估列員工分紅較上期增加，且本期投入研發費用較上期增加，致使營業費用上升。
- 營業外收支：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本期較上期減少 72,887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收益減少所致。
 - 兌換損益：因美元匯率波動，致使本期外幣資產產生兌換損失 48,163 仟元，而上期則為兌換利益 58,612 仟元。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係因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將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認列其價值，並依期末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利益 136,363 仟元，而前期則認列損失 27,780 仟元所致。
- 所得稅：本期較上期減少 95,142 仟元，主要係因自 99 年度起營所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而使本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大幅減少所致。
-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以往年度經驗，預期未來市場變化及九十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接單及銷售狀況，預計九十九年度合併集團銷售樞紐成品數量與九十八年度持平。本公司為達成本項銷售目標，將全力生產具邊際貢獻率之產品，以提升生產稼動率、良率，並且根據客戶不同規格產品，決定生產優先順序及供貨數量，以謀求最大獲利。

2、營業毛利差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樞紐產品	208,385	(461,660)	415,532	155,558	98,955
沖製產品	(93,231)	(57,538)	23,224	(70,199)	11,282
彈製產品	(9,328)	(6,173)	4,127	(9,998)	2,716
其他	(3,948)	(4,554)	2,468	(2,221)	359
合計	101,878	(529,925)	445,351	73,140	113,312

整體而言，本期接單情形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且因擴大產量使單位成本下降，故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及成本價格差異，再者本期毛利率較高之樞紐產品佔整體銷售比重上升，故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惟因銷售客戶採 Cost-down 要求降低售價，故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

(三)現金流量

1、最近(98)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12,610	1,311,117	(1,116,825)	2,506,902	-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11,117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仍為獲利，且收款情形良好，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20,106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機器設備現金流出及增資海外子公司所致。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96,719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99年)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06,902	741,262	(1,950,606)	1,297,55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年度	99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	自有資金	98.06~09	377,601 (USD11,500萬)	386,018(註1)	-
長期股權投資	自有資金	98.12	300,000	300,000(註2)	-
長期股權投資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資金	99.07	466,800	-	467,471(註3)
長期股權投資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資金	99.12	263,000	-	262,529(註4)
購置機器設備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資金	99.12	287,359	19,382	287,359

註1：本公司於98年4月經董事會通過，透過增加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4,000 仟元及 USD2,500 仟元再轉增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並分別於98年6月及8月匯入投資款 USD4,000 仟元及 USD2,500 仟元；又本公司於98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5,000 仟元再轉增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已於98年9月匯入投資款 USD5,000 仟元。

註2：本公司分別於98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 NTD100,000 仟元投資設立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8年10月增資 NTD20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註3：本公司於99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告以總金額 466,800 仟元取得 AMAZING POWER LTD.、CJC HOLDING PTE. LTD.及誠捷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在大陸華中及華南地區已成立之企業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及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等 100%股權，本公司於99年9月實際支付總金額為 467,471 仟元。

註4：本公司於99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續以 USD13,500 仟元，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方式，間接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支應其因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其中 USD 3,500 仟元主要係增加第三事業群（塑膠產品）購置機台設備使用，另餘 10,000 仟元主要係擴建第三期廠房所需之建廠資金。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長期股權投資：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大陸子公司，藉以繼續服務移轉製造基地於大陸之台商，並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腹地，並達到即時供貨的目的，以充份發揮市場優勢，增加公司經營獲利。
- (2)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及產能規劃需要，故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所募得之部分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提高生產樞紐等電子零配件之自製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說明		
Time Rise Corp. (註1)		1,480,026	長期投資以繼續服務移轉製造基地於大陸之台商，並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腹地	155,207	155,207	經營績效良好	不適用	註3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3,393	長期投資以提供大陸華中地區供料轉口貿易	57,003	57,003	經營績效良好	不適用	無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3,220	長期投資以提供大陸華中地區供料轉口業務	41,939	41,939	經營績效良好	不適用	無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581	長期投資以提供大陸華中地區供料轉口業務	60,015	60,015	經營績效良好	不適用	無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278	長期投資以提供大陸華南地區供料轉口貿易	(2,398)	(2,398)	因應華南廠客戶需求增加開模成本	不適用	無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註2)		113,182	長期投資以繼續服務移轉製造基地於大陸之台商，並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腹地	23,044	23,044	經營績效良好	不適用	無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投資業務	(56)	(56)	屬新設公司未達營運規模	不適用	無

- 註 1：透過本公司設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 Time Rise Corp.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股權、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股權及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股權，以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越南地區。
- 註 2：透過本公司設於薩摩亞之子公司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股權，以間接增加投資大陸地區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 註 3：99 年度第一季透過本公司設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 Time Rise Corp.轉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以間接增加投資大陸地區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1,000,000 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控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並未提出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所發生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94 年申請上櫃時，承諾於股票上櫃掛牌前召開臨時股東會，增加外部董事二席。本公司業已於 94 年 11 月 9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中增選外部董事高三智及盧政忠。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98)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呂敏文	6	1	86%	—
董事	呂勝男	6	1	86%	—
董事	呂玉成	6	1	86%	—
董事	盧政忠	7	—	100%	—
董事	毛英富	7	—	100%	—
獨立董事	鄭志發	7	—	100%	—
獨立董事	閔庭祥	6	—	86%	—
監察人	許黃不磔	6	—	86%	—
監察人	吳瓊華	7	—	100%	—
監察人	蔡揚宗	7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97 年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已確實遵行運作。此外本公司均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出席狀況及進修情形予投資大眾使資訊揭示達到即時及透明化。在未來年度，將積極配合各項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之需求，隨時加強董事會必要之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98)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許黃不碟	6	86%	—
監察人	吳瓊華	7	100%	—
監察人	蔡揚宗	7	100%	—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定期經由稽核報告及參與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狀況，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聯繫。</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公司之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會後並由總經理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報告並備詢。</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p> <p>(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或其親屬所有，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p> <p>(三)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母公司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握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有獨立董事二名。</p> <p>(二)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交易所網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一) 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p> <p>(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的揭露，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落實發言人制度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針對審計委員會的設置，目前評估中。	評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秉持造福人群、貢獻社會的經營理念，一向尊重股東權利，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創造股東財富，健全財務與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協調會議，以加強勞資溝通，保障勞工權益。 (二)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 (三) 設有駐廠醫師及護士，以確保員工工作職廠安全。 (四) 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依法令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五) 本公司於民國93年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並秉持珍惜自然資源的精神，朝向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的方向努力。 (六) 改善生產製程技術，引進符合歐盟ROHS環保材料。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持續進修相關課程；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董事出席與監察人列席狀況良好；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都需由董事會核決，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並重視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如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益等；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為配合公司治理，替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環保、安全衛生：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並秉持珍惜自然資源的精神，朝向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的方向努力。公司未來將朝向綠色研發設計、產品環保標章認證、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等環境績效方針努力。
2. 社會參與：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於 98 年度於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相關捐贈金額為 1,205,000 元，對象為公益團體。
3. 消費者權益及關係：公司之客戶主要係 NB 之代工廠，未直接接觸一般消費者，但以完整之產品製程組合、靈活快速之對應能力取得與客戶間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默契。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離職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呂敏文	57.06.28	99.06.17	股東會任期屆滿改選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99 年 2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敏文 簽章

總經理： 林清正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日興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丁紹曾

承銷部門主管：彭宗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代律師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28 頁。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 04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要)

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呂勝男、呂敏文、林清正、阮朝宗、毛英富、鄭志發、閔庭祥

列席監察人：蔡揚宗、許黃不碟、吳瓊華

列席人員：呂佩芳經理、呂友麒經理、翁世錦經理、楊宏源稽核

主席：呂勝男

紀錄：翁世錦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投資醫療產品事業、因應台北廠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大陸投資，故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以新台幣15億元為上限，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票面利率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四)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重要發行條件(詳如附件)，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等，如法令有所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要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五)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六)為配合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暫訂)擔任擔保銀行，另有關擔保條件及細節擬授權董事長與銀行議訂之。

(八)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肆、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312,610	27	\$ 1,551,809	26	2120	應付票據	\$ 20,449	-	\$ 29,925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36,169	-	-	-	2140	應付帳款	532,120	6	513,408	9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11,794	-	14,613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109,180	2	201,88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95,305	2	267,740	5	2170	應付費用	358,396	4	219,823	4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二)	1,317,635	16	1,092,635	1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276	-	17,55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十三)	323,818	4	58,0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6,421</u>	<u>12</u>	<u>982,590</u>	<u>17</u>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九)	166,477	2	132,666	2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43,796	1	42,368	1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二)	<u>1,232,362</u>	<u>15</u>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u>10,810</u>	-	<u>4,342</u>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18,414</u>	<u>52</u>	<u>3,164,202</u>	<u>54</u>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358,974	4	233,210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u>2,688,858</u>	<u>32</u>	<u>1,662,912</u>	<u>28</u>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十三)	<u>159,860</u>	<u>2</u>	<u>135,044</u>	<u>2</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18,834</u>	<u>6</u>	<u>368,254</u>	<u>6</u>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2,777,617</u>	<u>33</u>	<u>1,350,844</u>	<u>23</u>
1501	土地	146,597	2	146,597	3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06,481	5	406,481	7	31XX	股本 (附註十五)	1,241,799	15	1,115,600	19
1531	機器設備	842,698	10	575,911	10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0,533	-	10,692	-	3210	發行溢價 (附註十六)	1,139,373	13	1,043,567	18
1561	辦公設備	6,322	-	6,197	-	3272	認股權 (附註十二)	248,011	3	-	-
1681	其他設備	<u>18,000</u>	-	<u>14,346</u>	-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15X1	合 計	1,430,631	17	1,160,224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526	4	215,996	4
15X9	減：累計折舊	(280,485)	(3)	(172,67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7,881	29	2,077,798	3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60,186</u>	<u>2</u>	<u>32,808</u>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310,332</u>	<u>16</u>	<u>1,020,361</u>	<u>17</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u>216,656</u>	<u>3</u>	<u>75,431</u>	<u>1</u>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681,246</u>	<u>67</u>	<u>4,528,392</u>	<u>77</u>
1820	存出保證金	2,514	-	52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458,863</u>	<u>100</u>	<u>\$ 5,879,236</u>	<u>100</u>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34,408	-	24,260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四)	<u>4,337</u>	-	<u>6,975</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1,259</u>	-	<u>31,761</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58,863</u>	<u>100</u>	<u>\$ 5,879,2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3,586,616	100	\$3,414,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u>2,085,608</u>	<u>58</u>	<u>1,837,963</u>	<u>54</u>	
5910	營業毛利	1,501,008	42	1,576,050	4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24,921</u>)	(<u>1</u>)	(<u>30,921</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76,087</u>	<u>41</u>	<u>1,545,129</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3,093	1	45,95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874	4	86,6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7,691</u>	<u>5</u>	<u>140,37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658</u>	<u>10</u>	<u>272,98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22,429</u>	<u>31</u>	<u>1,272,143</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519	1	25,633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	407,641	12	320,051	1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5	-	9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8,612	2	3,619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283	-	5,559	-	
7480	其他收入	<u>2,650</u>	-	<u>91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25,910</u>	<u>15</u>	<u>355,874</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3,824	1	\$ 23	-
7530	3,923	-	5,590	-
7640	27,780	1	-	-
7570	-	-	2,0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5,527</u>	<u>2</u>	<u>7,613</u>	<u>-</u>
7900	1,592,812	44	1,620,404	48
8110	<u>407,199</u>	<u>11</u>	<u>405,104</u>	<u>12</u>
9600	<u>\$1,185,613</u>	<u>33</u>	<u>\$1,215,300</u>	<u>3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u>\$12.86</u>	<u>\$ 9.57</u>	<u>\$13.12</u>	<u>\$ 9.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u>\$12.19</u>	<u>\$ 9.07</u>	<u>\$13.12</u>	<u>\$ 9.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6,100	\$ 1,043,567	\$ -	\$ 121,346	\$ 1,421,648	\$ 23,517		\$ 3,496,178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650	(94,65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975	-	-	-	(7,975)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4,185)	-	(4,185)	-
股票股利	221,525	-	-	-	(221,525)	-	-	-
現金股利	-	-	-	-	(221,525)	-	(221,525)	-
董監事酬勞	-	-	-	-	(9,290)	-	(9,290)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51,914		51,914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1,215,300	-		1,215,30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5,600	1,043,567	-	215,996	2,077,798	75,431		4,528,39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530	(121,53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140	-	-	-	(8,140)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2,280)	-	(12,280)	-
股票股利	111,560	-	-	-	(111,560)	-	-	-
現金股利	-	-	-	-	(502,020)	-	(502,020)	-
董監事酬勞	-	-	-	-	(10,000)	-	(10,000)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266,392	-	-	-		266,39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499	95,806	(18,381)	-	-	-		83,924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41,225		141,225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1,185,613	-		1,185,61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1,799	\$ 1,139,373	\$ 248,011	\$ 337,526	\$ 2,497,881	\$ 216,656		\$ 5,681,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1,185,613	\$1,215,300
折 舊	132,860	74,0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07,641)	(320,05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718	5,496
各項攤提	15,087	6,58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3,824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資產評價損失	27,78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75,254	53,948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225,000)	(207,0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52)	8,189
存 貨	(33,811)	(37,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28)	(7,696)
其他流動資產	(6,468)	7,162
應付帳款及票據	9,236	358
應付所得稅	(92,701)	55,143
應付費用	138,573	51,534
其他流動負債	(11,277)	(22,33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5,764	91,70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4,921	30,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1,052</u>	<u>1,005,9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77,080)	(233,772)
購置固定資產	(427,057)	(391,6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3	10,613
質押定存增加	(262,537)	(29,1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88)	174
遞延費用增加	(25,235)	(20,79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2,638	2,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0,856)</u>	<u>(661,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494,905	\$ -
發放現金股利	(502,020)	(221,525)
發放員工紅利	(12,280)	(4,185)
發放董監酬勞	(10,000)	(9,2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0,605</u>	<u>(235,000)</u>
本期現金增加數	760,801	108,969
期初現金餘額	<u>1,551,809</u>	<u>1,442,840</u>
期末現金餘額	<u>\$2,312,610</u>	<u>\$1,551,8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75,886</u>	<u>\$ 265,95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111,560</u>	<u>\$ 221,525</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8,140</u>	<u>\$ 7,975</u>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141,225</u>	<u>\$ 51,914</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u>\$ 266,392</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83,92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 884 人及 688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

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一關係人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

採分類比較法，除原料及零件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

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

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130,426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97,08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78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330	\$ 300
零 用 金	118	178
支 票 存 款	33,626	37,281
活 期 存 款	265,485	288,576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57,370	52,289
定 期 存 款	1,461,766	828,673
外 幣 定 期 存 款	493,915	344,512
	<u>\$2,312,610</u>	<u>\$1,551,809</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35%~3.5%及1.80%~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 商品	<u>\$ 36,169</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00,000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69,962仟元。九十七年六月及八月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申請轉換面額100,000仟元及3,500仟元之債券，故嵌入之金融商品分別沖轉5,810仟元及203仟元。

另嵌入之金融商品於九十七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為27,780仟元。有關嵌入之金融商品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

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之淨利益為 1,379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項下）及淨損失為 285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1,794	\$ 14,613
應收帳款	211,243	289,055
	<u>223,037</u>	<u>303,668</u>
減：備抵呆帳	(20,000)	(20,000)
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4,062	(1,315)
	<u>\$ 207,099</u>	<u>\$ 282,35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20,000	\$ -	\$ 20,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u>\$ -</u>	<u>\$ 20,000</u>	<u>\$ -</u>	<u>\$ 20,000</u>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282,016	\$1,102,095
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35,619	(9,460)
	<u>\$1,317,635</u>	<u>\$1,092,63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6,247	\$ 2,269
應收退稅款	10,253	10,979
質押定存（附註二十三）	307,318	44,781
	<u>\$ 323,818</u>	<u>\$ 58,029</u>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料及零件	\$ 111,423	\$ 89,139
半 成 品	14,479	10,557
在 製 品	23,111	13,890
製 成 品	35,464	37,080
	<u>184,477</u>	<u>150,66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000)	(18,000)
	<u>\$ 166,477</u>	<u>\$ 132,666</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始投資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TIME RISE CORP.	\$ 1,094,007	\$ 1,847,301	100	\$ 1,087,492	100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3,393	602,827	100	399,955	10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581	75,763	100	72,721	10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278	41,381	100	34,463	100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113,182	117,447	100	68,281	1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3,220	4,139	100	-	-
		<u>\$ 2,688,858</u>		<u>\$ 1,662,912</u>	

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用於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及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100%之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增加投資美金 3,01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取得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八月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1,99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美金 2,471 仟元已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及十月增加投資美金 3,500 仟元及美金 6,63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於同月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3,500 仟元及美金 6,630 仟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增加投資美金 5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用於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100%之股權，從事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及三月分別投資美金 700 仟元及美金 1,400 仟元予薩摩亞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用於轉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增加投資美

金 1,400 仟元予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再轉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月增加投資美金 1,076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TIME RISE CORP.	\$ 209,192	\$ 209,192	\$ 95,340	\$ 95,340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190,621	190,621	200,963	200,963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2,127	2,127	24,809	24,809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272	6,272	1,730	1,730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1,397)	(1,397)	(2,791)	(2,791)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826	826	-	-
	<u>\$ 407,641</u>	<u>\$ 407,641</u>	<u>\$ 320,051</u>	<u>\$ 320,051</u>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度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6,597	\$ 406,481	\$ 575,911	\$ 10,692	\$ 6,197	\$ 14,346	\$ 32,808	\$ 1,193,032		
本期增加	-	-	225,923	908	751	3,950	195,525	427,057		
重分類增加 (減少)	-	-	66,841	-	-	1,306	(68,147)	-		
本期處分	-	-	(25,977)	(1,067)	(626)	(1,602)	-	(29,272)		
期末餘額	<u>146,597</u>	<u>406,481</u>	<u>842,698</u>	<u>10,533</u>	<u>6,322</u>	<u>18,000</u>	<u>160,186</u>	<u>1,590,817</u>		
累計折舊	-	37,209	123,963	5,316	1,835	4,348	-	172,671		
期初餘額	-	37,209	123,963	5,316	1,835	4,348	-	172,671		
本期增加	-	13,036	115,086	1,318	1,110	2,310	-	132,860		
本期處分	-	-	(22,136)	(1,051)	(529)	(1,330)	-	(25,046)		
期末餘額	-	<u>50,245</u>	<u>216,913</u>	<u>5,583</u>	<u>2,416</u>	<u>5,328</u>	-	<u>280,485</u>		
期末淨額	<u>\$ 146,597</u>	<u>\$ 356,236</u>	<u>\$ 625,785</u>	<u>\$ 4,950</u>	<u>\$ 3,906</u>	<u>\$ 12,672</u>	<u>\$ 160,186</u>	<u>\$ 1,310,332</u>		

	九 十 六 年 度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46,597	\$ 62,275	\$ 338,397	\$ 11,439	\$ 3,914	\$ 8,927	\$ 286,401	\$ 857,950	
本期增加	-	-	168,782	2,646	2,979	4,027	213,175	391,609	
重分類增加 (減少)	-	344,206	121,125	-	45	1,392	(466,768)	-	
本期處分	-	-	(52,393)	(3,393)	(741)	-	-	(56,527)	
期末餘額	<u>146,597</u>	<u>406,481</u>	<u>575,911</u>	<u>10,692</u>	<u>6,197</u>	<u>14,346</u>	<u>32,808</u>	<u>1,193,03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9,620	100,106	6,183	1,456	2,807	-	140,172	
本期增加	-	7,589	62,768	1,138	1,011	1,541	-	74,047	
本期處分	-	-	(38,911)	(2,005)	(632)	-	-	(41,548)	
期末餘額	-	<u>37,209</u>	<u>123,963</u>	<u>5,316</u>	<u>1,835</u>	<u>4,348</u>	-	<u>172,671</u>	
期末淨額	<u>\$ 146,597</u>	<u>\$ 369,272</u>	<u>\$ 451,948</u>	<u>\$ 5,376</u>	<u>\$ 4,362</u>	<u>\$ 9,998</u>	<u>\$ 32,808</u>	<u>\$ 1,020,361</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換公司債	<u>\$ 1,232,362</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海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及購置國內土地廠房之用。九十七年六月及八月分別計有面額 100,000 仟元及 3,5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25,000 股及 24,911 股，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面額為新台幣 1,396,5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48,01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36,169 仟元，帳列公平

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232,362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發行價格：100%

面額：100 仟元

票面利率：0%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期間：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60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因本公司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七年八月三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40.5 元；又因本公司九十七年第四季之股價波動已達轉換價格重設之標準，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每股 119.2 元。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提前贖回：

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50% 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債 90%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賣回辦法：

除本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按面額贖回。

轉換價格之重設：

發行公司若遇普通股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末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僅得向下重設）。

惟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但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本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銷售貨品及設備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159,860 仟元及 135,044 仟元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予以認列。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91 仟元及 12,71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七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51,480 仟元及 64,92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2,263	\$ 2,346
利息成本	1,597	1,47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823)	(1,79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221	1,22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20)	(706)
淨退休金成本	<u>\$ 2,638</u>	<u>\$ 2,532</u>

九十七年度退休金費用 18,729 仟元，係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2,638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16,091 仟元。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912)	(\$ 8,935)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862)	(39,629)
累積給付義務	(36,774)	(48,5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749)	(9,528)
預計給付義務	(47,523)	(58,09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2,838	66,309
提撥狀況	5,315	8,21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992	12,21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1,970)	(13,456)
預付退休金	\$ 4,337	\$ 6,975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5,663 仟元及 10,897 仟元。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886,100 仟元，分為 88,6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21,525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975 仟元計 229,500 仟元。本公司另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11,56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140 仟元，計 119,70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11,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649,911 股計 6,499 仟元。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本總額為 1,241,799 仟元，分為 124,1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提繳稅捐。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之 11%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530	\$ 94,650	\$ -	\$ -
現金股利	502,020	221,525	4.5	2.5
股票股利	111,560	221,525	1	2.5
員工紅利—現金	12,280	4,185	-	-
員工紅利—股票	8,140	7,975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000	9,290	-	-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三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3,253	\$ 191,738	\$ 574,991	\$ 269,888	\$ 112,909	\$ 382,797
勞健保費用	22,844	6,603	29,447	17,621	6,665	24,286
退休金費用	13,423	5,306	18,729	10,413	4,829	15,242
伙食費	5,997	1,655	7,652	4,985	1,816	6,801
職工福利	5,668	1,366	7,034	4,801	1,434	6,235
其他用人費用	57	166	223	181	265	446
折舊費用	121,558	11,302	132,860	64,076	9,971	74,047
攤銷費用	6,211	8,876	15,087	1,545	5,039	6,584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

本公司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1,592,812	\$1,620,404
永久性差異	22,535	9
暫時性差異	(497,345)	(332,243)
課稅所得	1,118,002	1,288,170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279,491	322,03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4,977	38,735
九十四年度應付所得稅申報 數與核定數之差異	-	6,393
減：投資抵減	(49,906)	(48,659)
暫繳及扣繳稅款	(165,382)	(116,621)
應付所得稅	<u>\$ 109,180</u>	<u>\$ 201,881</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本期應付所得稅	\$ 109,180	\$ 201,881
暫繳及扣繳稅款	165,382	116,621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財稅		
差異調整	8,301	2,597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24,336	84,005
所得稅費用	<u>\$ 407,199</u>	<u>\$ 405,104</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	\$ 1,895	\$ 1,8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00	4,50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9,509)	2,2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965	33,76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9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43,796</u>	<u>\$ 42,368</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05,885	\$ 203,97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3,089	29,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358,974</u>	<u>\$ 233,210</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0,590</u>	<u>\$ 312,329</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24.53%</u>	<u>25.80%</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

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52,595</u>	<u>\$ 52,595</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445,286</u>	<u>\$2,025,203</u>

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592,812	\$ 1,185,613	123,878	<u>\$ 12.86</u>	<u>\$ 9.5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91		
轉換公司債	23,434	17,575	7,040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u>390</u>	<u>293</u>	<u>11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16,636</u>	<u>\$ 1,203,481</u>	<u>132,621</u>	<u>\$ 12.19</u>	<u>\$ 9.07</u>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1,620,404</u>	<u>\$ 1,215,300</u>	<u>123,530</u>	<u>\$ 13.12</u>	<u>\$ 9.8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20,404</u>	<u>\$ 1,215,300</u>	<u>123,530</u>	<u>\$ 13.12</u>	<u>\$ 9.84</u>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依股東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 111,56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140 仟元，於計算九十六年度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由 10.89 元減少為 9.84 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 2,688,858	\$ 2,688,858	\$ 1,662,912	\$ 1,662,912
存出保證金	2,514	2,514	526	526
負債				
應付公司債	1,232,362	1,232,362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36,169	36,169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係以存續期間為五年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計算其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232,362 仟元。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36,169	\$ -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27,780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TIME RISE CORP.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TIME RISE CORP.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	金額	佔應收款項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1,235,988	81	\$ 1,091,412	79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6,305	-	-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2,838	4	528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12,504	1	-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695	-
	<u>\$ 1,317,635</u>	<u>86</u>	<u>\$ 1,092,635</u>	<u>79</u>

銷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註 1)	\$ 2,761,389	77	\$ 2,394,703	7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6,376	-	37,691	1

LIMITED (註 1)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1)	100,068	3	526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註 2)	2,608	-	43,326	1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12,653	-	-	-
	<u>\$ 2,883,094</u>	<u>80</u>	<u>\$ 2,476,246</u>	<u>72</u>

註 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註 本公司對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銷售機器設備及模具(帳列存貨)，其交易金額按成本加價 10%，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進 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 進 貨 %	金 額	估 進 貨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u>\$ 12,934</u>	<u>1</u>	<u>\$ 293</u>	<u>-</u>

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財產交易－出售機器設備及模具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售 價	出售利益	售 價	出售利益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u>\$ -</u>	<u>\$ -</u>	<u>\$ 9,756</u>	<u>\$ 1,164</u>

上述出售機器設備利益屬於尚未實現之部份，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項下，詳附註十三遞延貸項之說明。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之附表一。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薪資	\$ 8,081	\$ 9,205
獎金	9,470	8,452
特支費	3,826	3,917
業務執行費	240	339
紅利	10,638	19,670
董監酬勞	10,000	10,000
	<u>\$ 42,255</u>	<u>\$ 51,583</u>

提供擔保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開立借款額度及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	價值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 3,704
	建築物	17,969	19,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307,318	44,781
		<u>\$ 328,991</u>	<u>\$ 67,96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之附表一。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一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八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十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二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樞紐組件及螺絲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 90%以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無庸揭露產業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亞 洲	\$3,281,466	\$3,076,040
美 洲	42,460	63,157
歐 洲	25,031	25,249
	<u>\$3,348,957</u>	<u>\$3,164,446</u>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2,761,389	\$ 2,394,703
	77	70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 1,136,249	\$ 246,000 (USD 7,500)	\$ 246,000 (USD 7,500)	定期存款 \$ 24,600 (USD 750)	4	淨值之 40% \$ 2,272,498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262,400 (USD 8,000)	- -	-	-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902,000 (USD 27,500)	902,000 (USD 27,500)	定期存款 252,198 (USD 7,689)	16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98,400 (USD 3,000)	98,400 (USD 3,000)	定期存款 29,520 (USD 900)	2	"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830	\$ 1,847,301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	100	602,827	100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	50	75,763	100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000	41,381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	"	3,500	117,447	100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	"	-	4,139	100	"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	權益法認列 之影響數 (註)	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新日興股份有 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20,200	\$ 1,087,492	13,630	\$ 429,916 (現金增資)	-	\$ -	\$ -	\$ -	\$ 329,893	33,830	\$ 1,847,301	

註：係包括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2,761,389	77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1,235,988	81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100,068	3	"	"	"	應收帳款 62,838	4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235,988	2.37 次	\$ -	-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 1,094,007	\$ 664,091	33,830	100	\$ 1,847,301	\$ 209,192	\$ 209,192	註 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93	3,393	100	100	602,827	190,621	190,62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581	50	100	75,763	2,127	2,127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33,278	1,000	100	41,381	6,272	6,272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113,182	69,237	3,500	100	117,447	(1,397)	(1,397)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220	-	-	100	4,139	826	826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USD 25,330	USD 15,200	2,533	100	USD 46,893	USD 6,075	USD 6,075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8,000	USD 5,000	8,000	100	USD 8,922	USD 556	USD 556	註 1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500	-	-	100	USD 504	USD 4	USD 4	註 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9,330	USD 9,200	-	100	USD 36,905	USD 5,980	USD 5,980	註 1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8,810	USD 8,810	-	100	USD 9,736	USD 70	USD 70	註 3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480	USD 3,909	-	100	USD 6,380	USD 502	USD 502	註 1、2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3,500	USD 2,100	3,500	100	USD 3,579	(USD 45)	(USD 45)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2,800	USD 1,687	-	100	USD 2,843	(USD 57)	(USD 57)	註 3、4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 1：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500 仟元，用於取得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100% 之股權，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及八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3,500 仟元及 USD6,630 仟元，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九十七年三月及十月匯入投資款 USD3,500 仟元及 USD6,630 仟元且均業已完成驗資。又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3,000 仟元，再轉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七年八月匯入投資款 USD3,000 仟元至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 註 2：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於九十七年五月至十二月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SD571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又於九十七年九月三日匯入投資款 USD1,000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計 USD1,000 仟元業已完成驗資，餘 USD571 仟元則尚未完成驗資。
- 註 3：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增加投資薩摩亞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USD1,400 仟元，再轉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匯入投資款 USD1,400 仟元至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 註 4：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三月以設備作價投資共計 USD37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又於九十七年九月匯入投資款 USD1,076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上列投資業已完成驗資。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淨值 100% USD 46,893	USD 7,500	USD 7,500	無	16	淨值 100% USD 46,893
2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聯屬公司	淨值 100% USD 18,379	USD 8,000	USD 4,500	定期存款 USD 3,900	24	淨值 100% USD 18,379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33	USD 46,893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USD 8,922	100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04	100	"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6,905	100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736	100	"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380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USD 3,579	100	"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43	100	"	

附表九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1,520	USDS 28,463	1,013	USDS 10,130	-	-	-	-	-	-	USDS 8,300 (註)	2,533	USDS 46,893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	USD 19,207	-	USD 10,130	-	-	-	-	-	USD 7,568 (註)	-	USD 36,905		

註：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十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USD 88,193	97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37,683)	(10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USD 94,957	98	次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6%~10%	"	應收帳款 USD 33,697	99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 貨	RMB 654,661	64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224,160)	(60)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RMB 70,837	6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29,410)	(8)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RMB 70,837	99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收帳款 RMB 29,410	10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USD 3,476	100	次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6%	"	應收帳款 USD 2,021	100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USD 3,204	100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USD 1,916)	(100)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 貨	RMB 23,918	56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13,791)	(53)	

附表十一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USD 33,697	2.63 次	\$ -	-	\$ -	\$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RMB 29,410	3.11 次	-	-	-	-

附表十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26,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9,200	USD 10,130 (註2)	-	USD 19,330 (註2)	100	USD 5,980	USD 36,905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8,8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000	-	-	USD 6,000	100	USD 70	USD 9,736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2,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687	USD 1,113 (註3)	-	USD 2,800 (註3)	100	(USD 57)	USD 2,843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4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909	USD 1,571 (註4)	-	USD 5,480 (註4)	100	USD 502	USD 6,380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及十月匯出投資款 USD3,500 仟元及 USD6,630 仟元予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及十月匯出投資款 USD3,500 仟元及 USD6,630 仟元予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列投資款均已完成驗資。

註3：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七月以設備作價投資 USD37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匯出投資款 USD1,076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業已完成驗資。

註4：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至十二月以設備作價投資計 USD571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匯出投資款 USD1,000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計 USD1,000 仟元已完成驗資，餘 USD571 仟元則尚未完成驗資。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089,921 (USD 33,610)	NTD 1,483,776 (USD 46,319)	NTD 3,408,748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94,957	成本加價 6%~10%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33,697	99	USD 625
	"	"	進貨	USD 1,716	成本價	"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50	-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進貨	USD 14	成本價	"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NTD 2,608	成本加價 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	-	NTD 177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3,476	成本加價 6%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2,021	100	USD 55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百分比(%)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204	成本加價 6%~10%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204	100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406	成本加價 6%~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06	100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12,339 (註)	USD 39,500	融資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900	USD 3,000	融資

註：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質押定存 USD8,439 仟元及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質押定存擔保 USD3,900 仟元，以直接或間接擔保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融資。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506,902	28	\$ 2,312,610	27	2120	應付票據	\$ 10,723	-	\$ 20,449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3,387	-	36,169	-	2140	應付帳款	323,154	3	532,120	6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6,270	-	11,794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一)	145,770	2	109,18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247,978	3	195,305	2	2170	應付費用	326,061	4	358,396	4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四)	949,559	11	1,317,635	1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22,435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十五)	135,119	1	323,818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054	-	6,276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九)	194,011	2	166,47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1,197	9	1,026,421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24,279	-	43,796	1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524	-	10,810	-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	-	1,232,362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5,029	45	4,418,414	52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3,621,896	40	2,688,858	3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369,571	4	358,974	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五)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十三)	69,851	1	159,860	2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9,422	5	518,834	6
1501	土地	258,562	3	146,597	2	2XXX	負債合計	1,280,619	14	2,777,617	33
1521	房屋及建築	431,208	5	406,481	5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898,200	10	842,698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1,493,388	17	1,241,799	15
1551	運輸設備	10,110	-	10,533	-	3140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六)	3,809	-	-	-
1561	辦公設備	6,712	-	6,322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0,188	-	18,000	-	3210	發行溢價 (附註十七)	2,414,526	27	1,139,373	13
15X1	合 計	1,624,980	18	1,430,631	17	3272	認股權 (附註十二)	4,206	-	248,011	3
15X9	減：累計折舊	(415,973)	(5)	(280,485)	(3)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961	1	160,18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088	5	337,526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46,968	14	1,310,332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0,921	36	2,497,881	29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3,412	-	2,51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28,922	1	216,656	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33,149	1	34,40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01,860	86	5,681,246	67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四)	2,025	-	4,33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82,479	100	\$ 8,458,863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586	1	41,259	-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82,479	100	\$ 8,458,8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四）	\$3,477,564	100	\$3,586,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四）	<u>1,874,678</u>	<u>54</u>	<u>2,085,608</u>	<u>58</u>
5910	營業毛利	1,602,886	46	1,501,008	4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u>89,904</u>	<u>2</u>	<u>(24,921)</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92,790</u>	<u>48</u>	<u>1,476,08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0,417	1	53,09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2,670	5	132,8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401</u>	<u>5</u>	<u>167,69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8,488</u>	<u>11</u>	<u>353,65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314,302</u>	<u>37</u>	<u>1,122,429</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37	1	46,519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	334,754	10	407,641	1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6	-	20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50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8,612	2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666	-	10,2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136,363	4	\$ -	-
7480	其他收入	<u>16,841</u>	-	<u>2,650</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16,274</u>	<u>15</u>	<u>525,910</u>	<u>1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1,799	1	23,82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56	-	3,92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8,16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	-	<u>27,78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6,018</u>	<u>2</u>	<u>55,527</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754,558	50	1,592,812	4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一)	<u>312,057</u>	<u>9</u>	<u>407,199</u>	<u>11</u>
9600	本期純益	<u>\$1,442,501</u>	<u>41</u>	<u>\$1,185,613</u>	<u>3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u>\$12.32</u>	<u>\$10.13</u>	<u>\$11.62</u>	<u>\$ 8.6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u>\$11.77</u>	<u>\$ 9.67</u>	<u>\$11.09</u>	<u>\$ 8.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5,600	\$	-	\$	1,043,567	\$	-	\$	215,996	\$	2,077,798	\$	75,431	\$	4,528,39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1,530		(121,53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140		-		-		-		-		(8,140)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2,280)		-		-		(12,280)																			
股票股利		111,560		-		-		-		-		(111,560)		-		-		(111,560)																			
現金股利		-		-		-		-		-		(502,020)		-		-		(502,020)																			
董監事酬勞		-		-		-		-		-		(10,000)		-		-		(10,0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266,392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499		-		95,806		(18,381)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1,185,613		-		-		1,185,61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41,799		-		1,139,373		248,011		337,526		2,497,881		216,656				5,681,24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562		(118,562)		-		-		(118,562)																			
股票股利		124,180		-		-		-		-		(124,180)		-		-		(124,180)																			
現金股利		-		-		-		-		-		(496,719)		-		-		(496,719)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83		-		92,617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0,026		3,809		1,182,536		(243,805)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1,442,501		-		-		1,442,50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93,388		\$ 3,809		\$ 2,414,526		\$ 4,206		\$ 456,088		\$ 3,200,921		\$ 128,922				\$ 7,701,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1,442,501	\$1,185,613
折舊	158,238	132,860
各項攤提	20,075	15,0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4,754)	(407,64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5,750	3,71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1,784	23,82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42)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5,821)	27,7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47,149)	75,254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368,076	(225,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44	(3,252)
存貨	(27,534)	(33,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517	(1,428)
其他流動資產	3,286	(6,468)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2,312	2,638
應付帳款及票據	(218,692)	9,236
應付所得稅	36,590	(92,701)
應付費用	67,665	138,573
其他流動負債	6,778	(11,27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597	125,76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9,904)	24,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1,117</u>	<u>983,6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86,018)	(477,080)
購置固定資產	(101,190)	(427,0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1	403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186,355	(262,5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8)	(1,988)
遞延費用增加	(18,816)	(25,2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0,106)</u>	<u>(1,193,4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	\$1,494,905
發放現金股利	(496,719)	(502,020)
發放員工紅利	-	(12,280)
發放董監酬勞	-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6,719)</u>	<u>970,605</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94,292	760,801
期初現金餘額	<u>2,312,610</u>	<u>1,551,809</u>
期末現金餘額	<u>\$2,506,902</u>	<u>\$2,312,6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5,354</u>	<u>\$ 375,886</u>
本期支付利息	<u>\$ 14</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124,180</u>	<u>\$ 111,560</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7,383</u>	<u>\$ 8,140</u>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87,734)	\$ 141,2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u>\$ -</u>	<u>\$ 266,39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1,062,566</u>	<u>\$ 83,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 905 人及 8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關係人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零件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 (一)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固定資產除役義務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布（九七）基秘字第三四〇號函，對為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

十七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30,426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97,08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71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96	\$ 330
零用金	85	118
支票存款	32,173	33,626
活期存款	191,445	265,485
外幣活期存款	447,991	57,370
定期存款	1,767,028	1,461,766
外幣定期存款	68,084	493,915
	<u>\$ 2,506,902</u>	<u>\$ 2,312,61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5%~1.005% 及 0.35%~3.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		
商品	\$ 2,845	\$ 36,169
遠期外匯合約	542	-
	<u>\$ 3,387</u>	<u>\$ 36,169</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9,962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可轉換公

司債持有人分別申請轉換面額 103,500 仟元及 1,371,800 仟元之債券，故嵌入之金融商品分別沖轉 6,013 仟元及 169,145 仟元。

另嵌入之金融商品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產生淨利益 135,821 仟元及淨損失 27,780 仟元。另有關嵌入之金融商品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98.11.3	~	99.2.5	USD1,000	/	NTD	32,532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之淨損失為 6,218 仟元（分別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6,760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542 仟元）及淨利益為 1,379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於當日行使賣回權，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嵌入之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項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應收票據	\$	6,270			\$	11,794		
應收帳款		<u>271,151</u>				<u>211,243</u>		
		277,421				223,037		
減：備抵呆帳	(20,000)			(20,000)		
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u>3,173</u>)			(<u>4,062</u>)		
		<u>\$254,248</u>				<u>\$207,09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20,000	\$ -	\$ 20,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u>\$ -</u>	<u>\$ 20,000</u>	<u>\$ -</u>	<u>\$ 20,000</u>

七、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965,878	\$ 1,282,016
減：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16,319)	35,619
	<u>\$ 949,559</u>	<u>\$ 1,317,635</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4,147	\$ 6,247
應收退稅款	10,009	10,253
質押定存（附註二十三）	<u>120,963</u>	<u>307,318</u>
	<u>\$135,119</u>	<u>\$323,818</u>

九、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及零件	\$130,454	\$101,437
半 成 品	4,575	13,696
在 製 品	39,170	22,885
製 成 品	<u>19,812</u>	<u>28,459</u>
	<u>\$194,011</u>	<u>\$166,477</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901 仟元及 18,00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74,678 仟元及 2,085,608 仟元，其中九十八年度係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09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公 司 名 稱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TIME RISE CORP.	\$ 1,480,026	\$ 2,327,254	100	\$ 1,847,301	100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3,393	643,130	100	602,827	100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113,182	136,891	100	117,447	10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581	131,998	100	75,763	10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278	38,038	100	41,381	1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3,220	44,641	100	4,139	100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99,944	100	-	-
		<u>\$ 3,621,896</u>		<u>\$ 2,688,858</u>	

(一) 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用於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及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暨其間接在越南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及九十八年九月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5,0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美金 3,346 仟元已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投資美金 10,13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於同年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10,130 仟元，本公司又於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二月增加投資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用於轉投資英屬維京群

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100%之股權，從事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其中美金 170 仟元已再轉投資越南地區，設立子公司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及八月又增加投資美金 3,300 仟元及 3,2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於同年分別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4,000 仟元及美金 2,5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五)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增加投資美金 1,400 仟元予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再轉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月及九十八年二月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700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投資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500 仟元。
- (六)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於台北縣三重市投資設立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八)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TIME RISE CORP.	\$ 155,207	\$ 155,207	\$ 209,192	\$ 209,192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57,003	57,003	190,621	190,621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98)	(2,398)	6,272	6,27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60,015	60,015	2,127	2,127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23,044	23,044	(1,397)	(1,397)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41,939	41,939	826	826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	(56)	-	-
	<u>\$ 334,754</u>	<u>\$ 334,754</u>	<u>\$ 407,641</u>	<u>\$ 407,641</u>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固定資產

成本	九 十 八 年 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146,597	\$ 406,481	\$ 842,698	\$ 10,533	\$ 6,322	\$ 18,000	\$ 160,186	\$ 1,590,817	
本期增加	1,000	-	56,201	400	802	2,411	40,376	101,190	
重分類增加 (減少)	110,965	24,727	26,198	-	-	711	(162,601)	-	
本期處分	-	-	(26,897)	(823)	(412)	(934)	-	(29,066)	
期末餘額	<u>258,562</u>	<u>431,208</u>	<u>898,200</u>	<u>10,110</u>	<u>6,712</u>	<u>20,188</u>	<u>37,961</u>	<u>1,662,94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245	216,913	5,583	2,416	5,328	-	280,485	
本期增加	-	13,329	139,632	1,337	1,187	2,753	-	158,238	
本期處分	-	-	(20,831)	(762)	(349)	(808)	-	(22,750)	
期末餘額	-	<u>63,574</u>	<u>335,714</u>	<u>6,158</u>	<u>3,254</u>	<u>7,273</u>	-	<u>415,973</u>	
期末淨額	<u>\$ 258,562</u>	<u>\$ 367,634</u>	<u>\$ 562,486</u>	<u>\$ 3,952</u>	<u>\$ 3,458</u>	<u>\$ 12,915</u>	<u>\$ 37,961</u>	<u>\$ 1,246,968</u>	

成本	九 十 七 年 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146,597	\$ 406,481	\$ 575,911	\$ 10,692	\$ 6,197	\$ 14,346	\$ 32,808	\$ 1,193,032	
本期增加	-	-	225,923	908	751	3,950	195,525	427,057	
重分類增加 (減少)	-	-	66,841	-	-	1,306	(68,147)	-	
本期處分	-	-	(25,977)	(1,067)	(626)	(1,602)	-	(29,272)	
期末餘額	<u>146,597</u>	<u>406,481</u>	<u>842,698</u>	<u>10,533</u>	<u>6,322</u>	<u>18,000</u>	<u>160,186</u>	<u>1,590,81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209	123,963	5,316	1,835	4,348	-	172,671	
本期增加	-	13,036	115,086	1,318	1,110	2,310	-	132,860	
本期處分	-	-	(22,136)	(1,051)	(529)	(1,330)	-	(25,046)	
期末餘額	-	<u>50,245</u>	<u>216,913</u>	<u>5,583</u>	<u>2,416</u>	<u>5,328</u>	-	<u>280,485</u>	
期末淨額	<u>\$ 146,597</u>	<u>\$ 356,236</u>	<u>\$ 625,785</u>	<u>\$ 4,950</u>	<u>\$ 3,906</u>	<u>\$ 12,672</u>	<u>\$ 160,186</u>	<u>\$ 1,310,332</u>	

(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二、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換公司債	\$ 22,435	\$ 1,232,3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22,435)	-
	<u>\$ -</u>	<u>\$ 1,232,362</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海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及購置國內土地廠房之用。九十七年度計有面額 103,5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49,911 股，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完成變更登記，九十八年度計有面額 1,371,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383,587 股，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尚有 380,943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3,809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面額為新台幣 24,7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4,206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2,845 仟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 22,435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面額：1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轉換期間：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9.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60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因本公司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七年八月三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40.5 元；另因本公司九十七年第四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股價波動已達轉換價格重設之標準，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每股 115.7 元；又因本公司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02.9 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50% 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B. 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除本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按面額贖回。

11. 轉換價格之重設：

發行公司若遇普通股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末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僅得向下重設）。

惟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但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本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另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屆滿二年，屆時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嵌入之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項下。

十三、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銷售貨品及設備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69,851 仟元及 159,860 仟元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予以認列。

十四、員工退休金

-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

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94 仟元及 16,091 仟元。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47,037 仟元及 51,480 仟元。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其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三)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683	\$ 2,263
利息成本	1,271	1,59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17)	(1,82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221	1,22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46)	(620)
淨退休金成本	<u>\$ 2,312</u>	<u>\$ 2,638</u>

九十八年度退休金費用 18,406 仟元，係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2,312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16,094 仟元。

(四)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11)	(\$ 3,912)
非既得給付義務	(36,209)	(32,862)
累積給付義務	(39,320)	(36,7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033)	(10,749)
預計給付義務	(49,353)	(47,52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7,037</u>	<u>52,838</u>
提撥狀況	(2,316)	5,315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9,771	10,99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430)	(11,970)
預付退休金	<u>\$ 2,025</u>	<u>\$ 4,337</u>

(五)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3,757 仟元及 5,663 仟元。

(六)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十五、股 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115,600 仟元，分為 111,5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11,56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140 仟元計 119,700 仟元。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649,911 股計 6,499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24,1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383 仟元，計 131,563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13,1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2,002,644 股計 120,026 仟元。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本總額為 1,493,388 仟元，分為 149,3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六、預收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一及十二月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380,943 股計 3,809 仟元，因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十七、資本公積

(一)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十八、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 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5.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6.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7.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三)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4,172 仟元及 130,42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0,00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0%及 11%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

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562	\$ 121,530	\$ -	\$ -
現金股利	496,719	502,020	4	4.5
股票股利	124,180	111,560	1	1
員工紅利－現金	-	12,280	-	-
員工紅利－股票	-	8,14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0,000	-	-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30,426 仟元及 10,000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30,426 仟元及股票紅利 100,00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738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30,42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 仟元無差異。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價證券

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度為二千五百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均得認購普通股一千股，本公司將以買回已發行普通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認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受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 計)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另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給予員工是項認股權證，且該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僅經董事會通過並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故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並未發生與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之酬勞成本。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2,035	\$ 201,677	\$ 573,712	\$ 383,253	\$ 191,738	\$ 574,991
勞健保費用	23,822	8,195	32,017	22,844	6,603	29,447
退休金費用	12,951	5,455	18,406	13,423	5,306	18,729
伙食費	6,285	1,962	8,247	5,997	1,655	7,652
職工福利	3,783	919	4,702	5,668	1,366	7,034
其他用人費用	33	123	156	57	166	223
折舊費用	146,695	11,543	158,238	121,558	11,302	132,860
攤銷費用	9,107	10,968	20,075	6,211	8,876	15,087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

(二) 本公司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1,754,558	\$ 1,592,812
永久性差異	(118,374)	22,535
暫時性差異	(437,966)	(497,345)
課稅所得	1,198,218	1,118,002
×稅率－累進差額	<u>×25%－10</u>	<u>×25%－10</u>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299,545	279,491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4,615	44,977
減：投資抵減	(56,306)	(49,906)
暫繳及扣繳稅款	(142,084)	(165,382)
應付所得稅	<u>\$ 145,770</u>	<u>\$ 109,180</u>

(三)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本期應付所得稅	\$145,770	\$109,180
加：暫繳及扣繳稅款	142,084	165,3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財		
稅差異調整	(5,911)	8,301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u>30,114</u>	<u>124,336</u>
所得稅費用	<u>\$312,057</u>	<u>\$407,199</u>

(四)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	\$ 1,552	\$ 1,8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00	4,5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157	(9,5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970	39,96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u>6,9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4,279</u>	<u>\$ 43,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311,659</u>	<u>\$305,885</u>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u>57,912</u>	<u>53,0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369,571</u>	<u>\$358,97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56,372</u>	<u>\$490,590</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22.30%</u>	<u>24.2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七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52,595</u>	<u>\$ 52,595</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148,326</u>	<u>\$ 2,445,286</u>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754,558	\$ 1,442,501	142,402		<u>\$12.32</u>				<u>\$10.1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04						
轉換公司債	652	489	240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u>21,133</u>	<u>15,850</u>	<u>7,31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76,343</u>	<u>\$ 1,458,840</u>	<u>150,864</u>		<u>\$11.77</u>				<u>\$ 9.67</u>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592,812	\$ 1,185,613	137,034		<u>\$11.62</u>				<u>\$ 8.6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91						
轉換公司債	23,434	17,575	7,040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u>390</u>	<u>293</u>	<u>11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16,636</u>	<u>\$ 1,203,481</u>	<u>145,777</u>		<u>\$11.09</u>				<u>\$ 8.26</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依股東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 124,1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383 仟元，於計算九十七年度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9.57 元減少為 8.65 元，稀釋每股盈餘由 9.07 元減少為 8.26 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621,896	\$ 3,621,896	\$ 2,688,858	\$ 2,688,858
存出保證金	3,412	3,412	2,514	2,514
負債				
應付公司債	22,435	22,435	1,232,362	1,232,36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商品	2,845	2,845	36,169	36,169
遠期外匯合約	542	542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係以存續期間為五年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計算其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6.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2,435 仟元。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3,387	\$ 36,169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36,363 仟元及(27,780)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部分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

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TIME RISE CORP.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TIME RISE CORP.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金 額</u>	<u>佔 應 收 款 項 %</u>	<u>金 額</u>	<u>佔 應 收 款 項 %</u>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402,297	33	\$ 6,305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257,895	22	1,235,988	81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256,247	21	12,504	1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120	3	62,838	4
	<u>\$ 949,559</u>	<u>79</u>	<u>\$ 1,317,635</u>	<u>86</u>

2. 銷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註 1)	\$ 986,395	28	\$ 2,761,389	77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 1)	953,337	27	6,376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615,761	18	12,653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1)	69,445	2	100,068	3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2)	-	-	2,608	-
	<u>\$ 2,624,938</u>	<u>75</u>	<u>\$ 2,883,094</u>	<u>80</u>

註 1：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註 2：本公司對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銷售機器設備及模具(帳列存貨)，其交易金額按成本加價 10%，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3.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進 貨 %	金 額	佔 進 貨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u>\$ 2,063</u>	<u>-</u>	<u>\$ 12,934</u>	<u>1</u>

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4. 財產交易

(1) 購置機器設備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u>\$ 7,762</u>	<u>\$ -</u>

(2) 什項購置（帳列費用）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u>\$ 485</u>	<u>\$ -</u>

5. 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

本公司授權使用專利權予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向其收取之權利金收入 12,37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之附表一。

(三)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薪 資	\$ 7,533	\$ 8,081
獎 金	8,918	9,470
特 支 費	2,845	3,826
業務執行費	192	240
紅 利	22,649	10,638
董監酬勞	<u>10,000</u>	<u>10,000</u>
	<u>\$ 52,137</u>	<u>\$ 42,255</u>

二五、提供擔保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開立借款額度及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 3,704
	建築物	16,501	17,9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u>120,963</u>	<u>307,318</u>
		<u>\$141,168</u>	<u>\$328,991</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之附表一。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三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八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十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二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樞紐組件及螺絲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 90%以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無庸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 3,198,133	\$ 3,281,466
美 洲	59,836	42,460
歐 洲	10,368	25,031
	<u>\$ 3,268,337</u>	<u>\$ 3,348,957</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佔 銷 貨	佔 銷 貨
	%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986,395	\$ 2,761,389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953,337	6,376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615,761	12,653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 1,540,372	\$ 239,925 (USD 7,500)	\$ 239,925 (USD 7,500)	定期存款 \$ 23,993 (USD 750)	3	淨值之 40% \$ 3,080,744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991,690 (USD31,000)	751,765 (USD23,500)	定期存款 95,970 (USD 3,000)	10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95,970 (USD 3,000)	-	-	-	-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80	\$ 2,327,254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	100	643,130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	"	3,500	136,891	100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	50	131,998	100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000	38,038	100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	"	-	44,641	100	"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299,944	100	"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註)	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33,830	\$1,847,301	11,750	\$ 386,018 (現金增資)	-	\$ -	\$ -	\$ -	\$ 93,935	45,580	\$2,327,254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	-	30,000	300,000	-	-	-	-	(56)	30,000	299,944	

註：係包括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 986,395	28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257,895	2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953,337	27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402,297	33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子公司	銷貨	615,761	18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256,247	21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人後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57,895	1.32 次	\$ -	-	\$ -	-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02,297	4.67 次	-	-	-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6,247	4.58 次	-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 1,480,026	\$ 1,094,007	45,580	100	\$ 2,327,254	\$ 155,207	\$ 155,207	註1
	WINWAY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93	3,393	100	100	643,130	57,003	57,003	
	TECHNOLOGY LIMITED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581	50	100	131,998	60,015	60,015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33,278	1,000	100	38,038	(2,398)	(2,398)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113,182	113,182	3,500	100	136,891	23,044	23,044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220	3,220	-	100	44,641	41,939	41,939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一般投資業務	300,000	-	30,000	100	299,944	(56)	(56)	註2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USD 31,830	USD 25,330	3,183	100	USD 54,857	USD 1,471	USD 1,471	註1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13,000	USD 8,000	13,000	100	USD 17,148	USD 3,224	USD 3,224	註1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750	500	-	100	USD 743	USD 2	USD 2	註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23,330	USD 19,330	-	100	USD 42,385	USD 1,486	USD 1,486	註1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11,310	USD 8,810	-	100	USD 12,218	(USD 17)	(USD 17)	註1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8,346	USD 5,480	-	100	USD 12,453	USD 3,206	USD 3,206	註3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70	-	-	100	USD 157	-	-	註4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3,500	USD 3,500	3,500	100	USD 4,278	USD 698	USD 698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USD 2,800	-	100	USD 4,244	USD 699	USD 699	註5

- 註 1：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份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250 仟元再轉增資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暨其間接在越南地區轉投資。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份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4,000 仟元及 USD2,500 仟元再轉增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及八月匯入投資款 USD4,000 仟元及 USD2,500 仟元，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均業已完成驗資。又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份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5,000 仟元再轉增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九月匯入投資款 USD5,000 仟元，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尚未全部完成驗資。
- 註 2：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份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 NTD100,000 仟元投資設立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十月增資 NTD20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 註 3：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於九十八年一月及九月分別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SD 1,866 仟元及匯入投資 USD1,000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業已完成驗資。
- 註 4：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於九十八年三月匯入投資款 USD170 仟元予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 註 5：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九十八年二月匯入投資款 USD700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業已完成驗證。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淨值 100% USD 54,857	USD 7,500	USD 7,500	無	14	淨值 100% USD 54,857
2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聯屬公司	淨值 100% USD 20,104	USD 8,000	USD 4,500	定期存款 USD 3,900	22	淨值 100% USD 20,104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3	USD 54,857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	USD 17,148	100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43	100	"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2,385	100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218	100	"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453	100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57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USD 4,278	100	"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244	100	"

附表九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		入		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期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2,533	\$ 46,893	650	\$ 6,500 (現金增資)	-	\$ -	\$ -	\$ -	\$ 1,464 (註)	3,183	\$ 54,857	
TIME RISE CORP.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8,000	8,922	5,000	5,000 (現金增資)	-	-	-	-	3,226 (註)	13,000	17,148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	36,905	-	4,000 (現金增資)	-	-	-	-	1,480 (註)	-	42,385	

註：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十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 29,694	86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8,062)	(9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35,823	98	次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6%~10%	"	應收帳款 USD 3,961	98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 28,858	100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USD 12,576)	(10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30,723	100	次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6%~10%	"	應收帳款 USD 4,060	1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 18,648	100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USD 8,010)	(10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9,952	100	次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6%~10%	"	應收帳款 USD 4,05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RMB211,614	22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RMB 21,728)	(9)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RMB209,865	21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27,714)	(11)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聯屬公司	進貨	RMB136,301	14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27,673)	(11)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RMB118,763	12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52,587)	(22)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RMB118,763	100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收帳款 RMB 52,587	100	

附表十一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人後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USD 3,961	1.58 次	\$ -	-	\$ -	-	\$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USD 4,060	14.41 次	-	-	-	-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USD 4,054	8.95 次	-	-	-	-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RMB 52,587	2.90 次	-	-	-	-	-

附表十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9,330	USD 4,000 (註2)	-	USD 23,330	100	USD 1,486	USD 42,385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11,3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000	USD 2,500 (註3)	-	USD 8,500	100	(USD 17)	USD 12,218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800	USD 700 (註4)	-	USD 3,500	100	USD 699	USD 4,244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8,34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480	USD 2,866 (註5)	-	USD 8,346	100	USD 3,206	USD 12,453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控股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及八月匯入投資款共 USD4,000 仟元予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業已完成驗資。

註3：控股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匯入投資款 USD2,500 仟元予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業已完成驗資。

註4：控股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匯入投資款 USD700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上列投資業已完成驗資。

註5：控股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及九月分別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SD 1,866 仟元及匯出投資款 USD1,000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業已完成驗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417,289 (USD 43,676)	NTD 1,849,630 (USD 57,819)	NTD 4,621,116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八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35,823	成本加價 6%~10%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3,961	98	USD 86
	"	"	進貨	USD 632	成本價	"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316	4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30,723	成本加價 6%~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060	100	USD 72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9,952	成本加價 6%~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054	100	USD 4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2,259	成本加價 6%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98	100	USD 29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單位：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之 目 的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7,650	USD35,500	融 資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862,081	30	\$ 2,900,563	3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32,018	1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0	應付票據	21,270	-	14,346	-
	— 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六)	32,216	1	143,662	2	2140	應付帳款	291,766	3	401,228	4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5,278	-	2,783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四)	94,669	1	223,12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296,661	3	295,555	3	2170	應付費用	193,769	2	207,710	2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840,345	9	986,854	1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三)	877,855	9	537,145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十八)	65,392	1	413,688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六)	9,133	-	825,009	9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九)	200,769	2	152,96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448	-	3,50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四)	20,081	-	23,7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0,928</u>	<u>16</u>	<u>2,212,068</u>	<u>24</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484	-	8,166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40,307</u>	<u>46</u>	<u>4,927,996</u>	<u>54</u>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四)	340,934	4	402,615	4
	投 資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十五)	107,524	1	153,086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十及二十六)	<u>3,813,716</u>	<u>40</u>	<u>2,952,006</u>	<u>32</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48,458</u>	<u>5</u>	<u>555,701</u>	<u>6</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八)					2XXX	負債合計	<u>1,989,386</u>	<u>21</u>	<u>2,767,769</u>	<u>30</u>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258,562	3	146,59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1,498,635	16	1,241,799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431,208	5	406,481	4	3140	預收股本 (附註十九)	-	-	41,053	1
1531	機器設備	986,759	10	872,516	1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附註十八)	85,650	1	131,563	1
1551	運輸設備	10,110	-	10,533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6,410	-	6,803	-	3210	發行溢價 (附註二十)	2,427,771	25	1,578,584	17
1681	其他設備	20,278	-	18,790	-	3272	認股權 (附註十四)	1,686	-	163,654	2
15X1	合 計	1,713,327	18	1,461,720	16	3282	其 他	89,230	1	92,61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479,735)	(5)	(356,345)	(4)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一)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629	1	160,38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338	6	456,088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285,221</u>	<u>14</u>	<u>1,265,755</u>	<u>14</u>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8,023	28	2,498,612	27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六)	4,812	-	2,51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63,099	2	211,994	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35,888	-	32,28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494,432</u>	<u>79</u>	<u>6,415,964</u>	<u>70</u>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六)	3,874	-	3,18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483,818</u>	<u>100</u>	<u>\$ 9,183,733</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4,574</u>	<u>-</u>	<u>37,976</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83,818</u>	<u>100</u>	<u>\$ 9,183,7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七）	\$1,478,201	100	\$1,809,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u>895,854</u>	<u>61</u>	<u>938,553</u>	<u>52</u>
5910	營業毛利	582,347	39	871,014	4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6,836)	(6)	(141,337)	(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59,111</u>	<u>4</u>	<u>148,059</u>	<u>8</u>
	營業毛利淨額	<u>544,622</u>	<u>37</u>	<u>877,736</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329	1	18,90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093	5	67,4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054</u>	<u>5</u>	<u>66,40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476</u>	<u>11</u>	<u>152,80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84,146</u>	<u>26</u>	<u>724,927</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02	1	12,746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157,643	11	151,252	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2	-	5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50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00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	\$ 136,848	8		
7480	什項收入	<u>5,210</u>	-	<u>14,94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3,213</u>	<u>12</u>	<u>319,353</u>	<u>1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6	-	17,92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010	1	25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45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1,393	-	-	-		
7880	什項支出	<u>1,848</u>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507</u>	<u>1</u>	<u>21,632</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46,852	37	1,022,648	5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四)	(<u>76,937</u>)	(<u>5</u>)	(<u>282,456</u>)	(<u>16</u>)		
9600	本期純益	<u>\$ 469,915</u>	<u>32</u>	<u>\$ 740,192</u>	<u>41</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五)	<u>\$ 3.45</u>	<u>\$ 2.97</u>	<u>\$ 7.06</u>	<u>\$ 5.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五)	<u>\$ 3.44</u>	<u>\$ 2.96</u>	<u>\$ 6.67</u>	<u>\$ 4.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普通	預	待	發	行	認	其	他	法	未	法	未	法	未	法	未	法	未	法	未	其	合
	股	收	分	行	溢	股	他	他	定	分	定	分	定	分	定	分	定	分	定	分	他	計
	本	本	配	價	價	權	其	他	盈	配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項	計	
	額	額	利	溢	溢	權	其	他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目	計		
	餘	餘	餘	價	價	權	其	他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目	計	
	額	額	額	溢	溢	權	其	他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目	計	
	餘	餘	餘	價	價	權	其	他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目	計	
	額	額	額	溢	溢	權	其	他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目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93,388	\$ 3,809	\$ -	\$ 2,414,526	\$ 4,206	\$ -	\$ -	\$ -	\$ 456,088	\$ 3,200,921	\$ 128,922	\$ 7,701,86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44,250	(144,250)	-	-										
股票股利	-	-	74,880	-	-	-	-	-	-	(74,880)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823,683)	-	(823,683)										
員工紅利	-	-	10,770	-	-	-	89,230	-	-	-	-	-	100,00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34,177	34,17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247	(3,809)	-	13,245	(2,520)	-	-	-	-	-	-	-	12,163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	469,915	-	469,915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98,635	\$ -	\$ 85,650	\$ 2,427,771	\$ 1,686	\$ 89,230	\$ 89,230	\$ -	\$ 600,338	\$ 2,628,023	\$ 163,099	\$ 7,494,432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1,799	\$ -	\$ -	\$ 1,139,373	\$ 248,011	\$ -	\$ -	\$ -	\$ 337,526	\$ 2,497,881	\$ 216,656	\$ 5,681,24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18,562	(118,562)	-	-										
股票股利	-	-	124,180	-	-	-	-	-	-	(124,180)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496,719)	-	(496,719)										
員工紅利	-	-	7,383	-	-	-	92,617	-	-	-	-	100,00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4,662)	(4,66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1,053	-	439,211	(84,357)	-	-	-	-	-	-	395,907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	740,192	-	740,192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41,799	\$ 41,053	\$ 131,563	\$ 1,578,584	\$ 163,654	\$ 92,617	\$ 92,617	\$ -	\$ 456,088	\$ 2,498,612	\$ 211,994	\$ 6,415,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69,915	\$ 740,192
折 舊	83,546	77,89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7,643)	(151,25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958	202
遞延費用之災害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910	-
各項攤提	11,713	9,61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47	17,90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損失(利益)	1,393	(136,8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1,608)	-
應收帳款及票據	(47,691)	(91,239)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109,214	330,7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29)	1,378
存 貨	(6,758)	13,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198	20,032
其他流動資產	(9,960)	2,644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1,849)	1,157
應付帳款及票據	(20,841)	(136,995)
應付所得稅	(51,101)	113,941
應付費用	(32,292)	(50,686)
其他應付款項	54,172	40,426
其他流動負債	7,394	(2,7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637)	43,64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7,725	(6,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076</u>	<u>836,8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16,558)
購置固定資產	(128,809)	(33,569)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78,656	(91,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00)	\$ -
遞延費用增加	(15,362)	(7,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15)	(248,8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01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2,018	-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355,179	587,953
期初現金餘額	2,506,902	2,312,610
期末現金餘額	\$2,862,081	\$2,900,5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2,567	\$ 104,842
本期支付利息	\$ 3	\$ 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34,177	(\$ 4,662)
盈餘轉增資	\$ 74,880	\$ 124,1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770	\$ 7,3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12,163	\$ 395,907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本期提列現金股利	\$ 823,683	\$ 496,719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823,683)	(496,719)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 911 人及 87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關係人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零件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 (一)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 (三) 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仍繼續依照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以內含價值法處理至其執行或失效為止。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現金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	\$ 295
零用金／週轉金	235	55
支票存款	18,142	24,045
活期存款	303,167	796,959
外幣活期存款	376,226	128,149
定期存款	2,148,258	1,881,864
外幣定存	16,053	69,196
	<u>\$ 2,862,081</u>	<u>\$ 2,900,56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16% ~ 1.005% 及 0.25% ~ 2.1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		
商品	\$ 66	\$143,662
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	<u>32,150</u>	-
	<u>\$ 32,216</u>	<u>\$143,662</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9,962 仟元。九十七、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申請轉換面額 103,500 仟元、1,371,800 仟元及 14,800 仟元之債券，故嵌入之金融商品分別沖轉 6,013 仟元、169,145 仟元及 1,386 仟元。

另嵌入之金融商品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利益為(1,393)仟元及 136,848 仟元。有關嵌入之金融商品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為嵌入外幣選擇權之混合商品，並經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項定存本金為美金 1,000 仟元，投資計息期間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七日，加值收益率為年息 6.00%（稅前），於結算轉換期間內，當美金對日幣匯率高於或等於轉換匯率 93.5，本公

司可收到日幣本金與美金加值收益（稅前）；當美金對日幣匯率低於轉換匯率 93.5，本公司可收到依轉換匯率換算後之美金本金與美金加值收益（稅前）。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203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20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之減項）及 7,108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四月十六日分別發行屆滿二年及三年，屆時債券持有人得於當日行使賣回權，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嵌入之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項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5,278	\$ 2,783
應收帳款	<u>314,345</u>	<u>319,686</u>
	319,623	322,469
減：備抵呆帳	(20,000)	(20,000)
減：備抵匯兌利益（損失）	<u>2,316</u>	<u>(4,131)</u>
	<u>\$301,939</u>	<u>\$298,338</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	\$ 20,000	\$ -	\$ 20,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期末餘額	<u>\$ -</u>	<u>\$ 20,000</u>	<u>\$ -</u>	<u>\$ 20,000</u>

七、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831,511	\$ 1,007,488
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u>8,834</u>	<u>(20,634)</u>
	<u>\$840,345</u>	<u>\$ 986,854</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利息	\$ 1,125	\$ 2,372
應退營業稅	12,473	12,026
質押定存（附註二十八）	42,307	398,566
其 他	<u>9,487</u>	<u>724</u>
	<u>\$ 65,392</u>	<u>\$413,688</u>

九、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料及零件	\$124,842	\$103,164
半 成 品	13,757	2,523
在 製 品	27,893	25,199
製 成 品	<u>34,277</u>	<u>22,075</u>
	<u>\$200,769</u>	<u>\$152,96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901仟元及18,000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95,854仟元及938,553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TIME RISE CORP.	\$1,480,026	\$2,447,338	100	\$2,030,413	100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3,393	663,741	100	619,520	10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581	159,151	100	101,217	10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278	40,851	100	39,686	100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113,182	140,579	100	138,065	1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3,220	62,094	100	23,105	100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u>299,962</u>	100	-	-
		<u>\$3,813,716</u>		<u>\$2,952,006</u>	

(一) 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用於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及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暨其間接在越南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5,0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款項均已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美金 6,5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於同年分別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4,000 仟元及美金 2,500 仟元。本公司又於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用於轉投資英屬維京

- 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100%之股權，從事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中美金 170 仟元已再轉投資越南地區，設立子公司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五)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增加投資美金 1,400 仟元予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再轉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月及九十八年二月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700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已投資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500 仟元。
- (六)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於台北縣三重市投資設立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 (八)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應編入合併報表之個體為 TIME RISE CORP.、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HAMSTEAD CORPORATION、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新

日興（越南）有限公司及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告。

(九)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TIME RISE CORP.	\$ 92,298	\$ 92,298	\$ 69,640	\$ 69,640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17,257	17,257	16,875	16,875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26,285	26,285	25,995	25,995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03	2,603	(1,746)	(1,746)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2,088	2,088	21,103	21,103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17,094	17,094	19,385	19,385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8</u>	<u>18</u>	<u>-</u>	<u>-</u>
	<u>\$ 157,643</u>	<u>\$ 157,643</u>	<u>\$ 151,252</u>	<u>\$ 151,252</u>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固定資產

成本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258,562	\$ 431,208	\$ 898,200	\$ 10,110	\$ 6,712	\$ 20,188	\$ 37,961	\$1,662,941	
本期增加	-	-	88,204	-	400	284	39,921	128,809	
重分類增加(減少)	-	-	25,263	-	-	990	(26,253)	-	
本期處分	-	-	(24,908)	-	(702)	(1,184)	-	(26,794)	
期末餘額	<u>258,562</u>	<u>431,208</u>	<u>986,759</u>	<u>10,110</u>	<u>6,410</u>	<u>20,278</u>	<u>51,629</u>	<u>1,764,95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3,574	335,714	6,158	3,254	7,273	-	415,973	
本期增加	-	6,882	73,924	663	547	1,530	-	83,546	
本期處分	-	-	(18,284)	-	(547)	(953)	-	(19,784)	
期末餘額	-	<u>70,456</u>	<u>391,354</u>	<u>6,821</u>	<u>3,254</u>	<u>7,850</u>	-	<u>479,735</u>	
期末淨額	<u>\$ 258,562</u>	<u>\$ 360,752</u>	<u>\$ 595,405</u>	<u>\$ 3,289</u>	<u>\$ 3,156</u>	<u>\$ 12,428</u>	<u>\$ 51,629</u>	<u>\$1,285,221</u>	

成本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146,597	\$ 406,481	\$ 842,698	\$ 10,533	\$ 6,322	\$ 18,000	\$ 160,186	\$1,590,817	
本期增加	-	-	19,435	-	481	79	13,574	33,569	
重分類增加(減少)	-	-	12,669	-	-	711	(13,380)	-	
本期處分	-	-	(2,286)	-	-	-	-	(2,286)	
期末餘額	<u>146,597</u>	<u>406,481</u>	<u>872,516</u>	<u>10,533</u>	<u>6,803</u>	<u>18,790</u>	<u>160,380</u>	<u>1,622,10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245	216,913	5,583	2,416	5,328	-	280,485	
本期增加	-	6,511	68,798	662	594	1,327	-	77,892	
本期處分	-	-	(2,032)	-	-	-	-	(2,032)	
期末餘額	-	<u>56,756</u>	<u>283,679</u>	<u>6,245</u>	<u>3,010</u>	<u>6,655</u>	-	<u>356,345</u>	
期末淨額	<u>\$ 146,597</u>	<u>\$ 349,725</u>	<u>\$ 588,837</u>	<u>\$ 4,288</u>	<u>\$ 3,793</u>	<u>\$ 12,135</u>	<u>\$ 160,380</u>	<u>\$1,265,755</u>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二、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應付信用狀借款	0.808	\$ 32,018	-	\$ -

十三、其他應付款項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應付現金股利	\$823,683	\$496,719
應付董監酬勞	10,000	10,000
應付員工紅利	44,172	30,426
	<u>\$877,855</u>	<u>\$537,145</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可轉換公司債	\$ 9,133	\$825,00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流動負債	(9,133)	(825,009)
	<u>\$ -</u>	<u>\$ -</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海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及購置國內土地廠房之用。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有面額 103,500 仟元及 1,371,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49,911 股及 12,383,587 股，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計有面額 14,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43,821 股。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面額為新台幣 9,9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686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6 仟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9,133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面額：1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轉換期間：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9.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60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因本公司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七年八月三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40.5 元；又因本公司九十七年第四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股價波動已達轉換價格重設之標準，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每股 115.7 元。又因本公司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02.9 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50% 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B. 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債 90%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除本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按面額贖回。

11. 轉換價格之重設：

發行公司若遇普通股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末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僅得向下重設）。

惟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但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本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四月十六日分別發行屆滿二年及三年，債券持有人得於當日行使賣回權，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嵌入之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項下。

十五、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銷售貨品及設備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為107,524仟元及153,086仟元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予以認列。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10仟元及7,913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49,817仟元及50,405仟元。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勞基法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1仟元及1,157仟元。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025	\$ 4,337
加：提撥退休金	3,300	-
減：提列退休金費用	(1,451)	(1,157)
期末餘額	<u>\$ 3,874</u>	<u>\$ 3,180</u>

十七、股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241,799 仟元，分為 124,1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24,1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383 仟元，計 131,563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13,1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12,383 仟股及 144 仟股，計 123,835 仟元及 1,438 仟元。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本總額為 1,498,635 仟元，分為 149,8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八、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74,8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0 仟元，計 174,88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8,5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因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完成，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85,650 仟元及「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89,230 仟元。

十九、預收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一及十二月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380,943 股計 3,809 仟元，因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是項變更登記已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105 仟股計 41,053 仟元，因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是項增資已於九十八年底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資本公積

(一)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

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二一、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 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

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980 仟元及 74,06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5,000 仟元，均帳列應付費用項下。前述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係按稅後淨利之 10%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款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250	\$ 118,562	\$ -	\$ -
現金股利	823,683	496,719	5.5	4
股票股利	74,880	124,180	0.5	1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4,172	\$100,000	\$ 30,426	\$100,000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077 仟股及 738 仟股，係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44,172	\$ 10,000	\$130,426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44,172</u>	<u>10,000</u>	<u>130,426</u>	<u>10,000</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度為二千五百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均得認購普通股一千股，本公司將以買回已發行普通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認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 計)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另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給予員工是項認股權證，且該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僅經董事會通過並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故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未發生與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之酬勞成本。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0,795	\$ 86,338	\$ 277,133	\$ 176,160	\$ 84,250	\$ 260,410
勞健保費用	12,303	4,843	17,146	11,838	3,865	15,703
退休金費用	6,284	3,077	9,361	6,472	2,598	9,070
其他用人費用	5,377	1,849	7,226	4,710	1,367	6,077
折舊費用	77,130	6,416	83,546	72,391	5,501	77,892
攤銷費用	4,970	6,743	11,713	4,423	5,190	9,613

二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稅前利益	\$ 546,852	\$ 1,022,648
永久性差異	2,181	14,199
暫時性差異	(160,915)	(254,691)
課稅所得	388,118	782,156
×稅率—累進差額	×17%	×25%—10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65,980	195,529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9,969	44,615
減：扣繳稅款	(654)	(1,573)
投資抵減	(10,626)	(15,450)
應付所得稅	<u>\$ 94,669</u>	<u>\$ 223,121</u>

(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本期應付所得稅	\$ 94,669	\$ 223,1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053	(5,911)
扣繳稅款	654	1,573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24,439)	63,673
所得稅費用	<u>\$ 76,937</u>	<u>\$ 282,45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另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備抵呆帳超限	\$ 1,424	\$ 1,8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33	4,5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279	38,27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155)	6,36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未實現	-	(27,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0,081</u>	<u>\$ 23,764</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1,709	\$343,698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u>49,225</u>	<u>58,9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340,934</u>	<u>\$402,61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08,198</u>	<u>\$593,903</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1.17%</u>	<u>24.2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

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八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52,595</u>	<u>\$ 52,595</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2,575,428</u>	<u>\$ 2,446,017</u>

二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46,852	\$ 469,915	158,357		<u>\$ 3.45</u>	<u>\$ 2.9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0	117	96			
員工分紅	-	-	480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u>107</u>	<u>88</u>	<u>7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47,099</u>	<u>\$ 470,120</u>	<u>159,005</u>		<u>\$ 3.44</u>	<u>\$ 2.96</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022,648	\$ 740,192	144,780		<u>\$ 7.06</u>	<u>\$ 5.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2,339	9,254	7,965			
員工分紅	-	-	475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u>5,570</u>	<u>4,177</u>	<u>2,79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40,557</u>	<u>\$ 753,623</u>	<u>156,011</u>		<u>\$ 6.67</u>	<u>\$ 4.83</u>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依股東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 74,880 仟元，於計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5.39 元減少為 5.11 元，稀釋每股盈餘由 5.07 元減少為 4.83 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813,716	\$3,813,716	\$2,952,006	\$2,952,006
存出保證金	4,812	4,812	2,514	2,514
負債				
應付公司債	9,133	9,133	825,009	825,009
短期借款	32,018	32,01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66	66	143,662	143,662
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	32,150	32,150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係以存續期間為五年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計算其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台灣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6.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9,133 仟元及 825,009 仟元。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32,018 仟元。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u>資</u> <u>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	\$ -	\$ 32,216	\$ 143,662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93)仟元及 136,848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TIME RISE CORP.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TIME RISE CORP.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	金額	佔應收款項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274,344	24	\$ 435,478	34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333,002	29	320,762	25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214,199	19	203,818	16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800	2	26,796	2
	<u>\$ 840,345</u>	<u>74</u>	<u>\$ 986,854</u>	<u>77</u>

2. 銷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330,966	22	\$ 643,557	36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397,637	27	424,894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 261,080	18	\$ 276,484	15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23,005</u>	<u>2</u>	<u>30,612</u>	<u>2</u>
	<u>\$1,012,688</u>	<u>69</u>	<u>\$1,375,547</u>	<u>76</u>

註：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3. 進 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進貨 %	金額	佔進貨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u>\$ 2,629</u>	<u>-</u>	<u>\$ 1,158</u>	<u>-</u>

註：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4. 財產交易

(1) 購置機器設備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u>\$ 503</u>	<u>\$ -</u>

(2) 什項購置 (帳列費用)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u>\$ 94</u>	<u>\$ -</u>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一之附表一。

二八、提供擔保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 3,704
	建築物	15,783	17,2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u>42,307</u>	<u>398,566</u>
		<u>\$ 61,794</u>	<u>\$419,493</u>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一之附表一。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JPY533,012 仟元（折合 NTD193,377 仟元）。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將取得 AMAZING POWER LTD. 及其子公司 100% 股權、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CJC HOLDING PTE. LTD.（設立於新加坡）100% 股權以及誠捷有限公司（設立於台灣）100% 股權，預計總交易價款為新台幣 466,800 仟元，因相關交易尚須待相關法定程序完成後，方予付款並完成交易，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各公司股權之所有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相關新增投資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六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六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七
6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八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十一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一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一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一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 1,498,886	\$ 241,125 (USD 7,500)	\$ 241,125 (USD 7,500)	定期存款 \$ 24,113 (USD 750)	3	淨值之 40% \$ 2,997,772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964,500 (USD30,000)	964,500 (USD30,000)	-	13	"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80	\$ 2,447,338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	100	663,741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	"	3,500	140,579	100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	50	159,151	100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000	40,851	100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	"	-	62,094	100	"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299,962	100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 330,966	22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274,344	24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397,637	27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333,002	29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子公司	銷貨	261,080	18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214,199	19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74,344	2.49 次	\$ -	-	\$ -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3,002	2.16 次	-	-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4,199	2.22 次	-	-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TIME RISE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 1,480,026	\$ 1,480,026	45,580	100	\$ 2,447,338	\$ 92,298	\$ 92,298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93	3,393	100	100	663,741	17,257	17,257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581	50	100	159,151	26,285	26,285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33,278	1,000	100	40,851	2,603	2,603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113,182	113,182	3,500	100	140,579	2,088	2,088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220	3,220	-	100	62,094	17,094	17,094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一般投資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299,962	18	18	
	HAMSTEAD CORPORATION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USD 31,830	USD 31,830	3,183	100	USD 55,681	USD 466	USD 466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13,000	USD 13,000	13,000	100	USD 19,703	USD 2,427	USD 2,427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750	USD 750	-	100	USD 738	-	-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23,330	USD 23,330	-	100	USD 43,213	USD 550	USD 550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11,310	USD 11,310	-	100	USD 12,212	(USD 84)	(USD 84)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3,000	USD 8,346	-	100	USD 19,662	USD 2,427	USD 2,427	註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越 南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70	USD 170	-	100	USD 152	-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3,500	USD 3,500	3,500	100	USD 4,372	USD 65	USD 65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USD 3,500	-	100	USD 4,337	USD 65	USD 65	

註：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於九十九年一月及四月、五月分別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SD 52 仟元及匯入投資 USD 4,602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業已全數完成驗資。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淨值 100% USD55,681	USD 7,500	USD 7,500	無	13	淨值 100% USD55,681
2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聯屬公司	淨值 100% USD20,645	USD 8,000	USD 8,000	定期存款 USD 4,500	39	淨值 100% USD20,645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3	USD 55,681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	USD 19,703	100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38	100	"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3,213	100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212	100	"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9,662	100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52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USD 4,372	100	"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337	100	"	

附表八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	12,453	-	4,654 (現金及機器設備增資)	-	-	-	-	2,555 (註)	-	19,662

註：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 10,406	98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8,533)	(99)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1,249	93	次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6%~10%	"	應收帳款 USD 4,282	88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 12,486	100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USD 10,358)	(10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3,476	100	次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6%~10%	"	應收帳款 USD 4,231	1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 8,198	100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USD 6,662)	(10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8,838	100	次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6%~10%	"	應收帳款 USD 2,520	10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RMB 75,559	17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29,038)	(1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RMB 91,961	21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28,695)	(12)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聯屬公司	進貨	RMB 60,318	13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RMB 17,088)	(7)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RMB 99,833	22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90,988)	(37)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99,833	100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收帳款 RMB 90,988	100	

附表十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USD 4,282	5.46 次	\$ -	-	\$ -	\$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USD 4,231	6.50 次	-	-	-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RMB90,988	2.78 次	-	-	-	-

附表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3,330	-	-	USD 23,330	100	USD 550	USD 43,213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11,3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8,500	-	-	USD 8,500	100	(USD 84)	USD 12,212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500	-	-	USD 3,500	100	USD 65	USD 4,337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3,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8,346	USD 4,654 (註2)	-	USD 13,000	100	USD 2,427	USD 19,662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及四月、五月分別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SD 52 仟元及匯入投資 USD 4,602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已全數完成驗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569,486 (USD 48,330)	NTD 1,858,881 (USD 57,819)	NTD 4,496,659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八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1,249	成本加價 6%~10%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282	88	USD 94
	"	"	進貨	USD 233	成本價	"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96)	1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3,476	成本加價 6%~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231	100	USD 172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8,838	成本加價 6%~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2,520	100	USD 112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785	成本加價 6%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35	100	(USD 17)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5,250	USD 45,500	融資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213,336	45	\$ 3,756,821	3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二)	\$ 1,712,969	15	\$ 1,180,808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及二十二)	3,387	-	36,169	-	2120	應付票據	47,798	1	20,449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6,270	-	11,794	-	2140	應付帳款	944,912	8	1,239,103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十四)	2,681,350	23	2,740,433	26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150,406	1	130,49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十四)	325,738	3	552,048	5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602,875	5	524,707	5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634,471	6	672,010	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二)	22,435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24,279	-	43,79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459	-	68,69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7,726	-	45,0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98,854	30	3,164,256	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36,557	77	7,858,132	75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二)	-	-	1,232,362	12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258,562	2	146,597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369,571	3	358,974	4
1521	房屋及建築	726,040	6	688,832	7		負債合計	3,868,425	33	4,755,592	46
1531	機器設備	1,572,014	14	1,424,506	14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43,507	-	40,284	-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35,801	-	33,308	-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	1,493,388	13	1,241,799	12
1681	其他設備	48,676	1	44,070	1	3140	預收股本 (附註十五)	3,809	-	-	-
15X1	合 計	2,684,600	23	2,377,597	23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705,274)	(6)	(506,328)	(5)	3210	發行溢價 (附註十六)	2,414,526	21	1,139,373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5,856	4	532,444	5	3272	認 股 權	4,206	-	248,011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415,182	21	2,403,713	23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088	4	337,526	3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71,786	1	75,3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0,921	28	2,497,881	24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53,819	-	22,56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28,922	1	216,656	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90,916	1	72,69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01,860	67	5,681,246	5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二)	2,025	-	4,33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570,285	100	\$ 10,436,838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6,760	1	99,59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570,285	100	\$ 10,436,8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7,029,117	100	\$6,405,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769,848</u>	<u>68</u>	<u>4,288,649</u>	<u>67</u>
5910	營業毛利	<u>2,259,269</u>	<u>32</u>	<u>2,117,092</u>	<u>3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2,587	1	163,77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2,617	4	256,6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401</u>	<u>3</u>	<u>167,69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0,605</u>	<u>8</u>	<u>588,13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678,664</u>	<u>24</u>	<u>1,528,962</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550	1	76,42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6	-	20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50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9,569	2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496	-	28,96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36,363	2	-	-
7480	其他收入	<u>18,052</u>	<u>-</u>	<u>15,34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7,274</u>	<u>3</u>	<u>230,505</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60,384	1	69,59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228	-	4,26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27,7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 47,632	1	\$ -	-
7880	<u>764</u>	-	<u>1,362</u>	-
7500	<u>125,008</u>	<u>2</u>	<u>102,998</u>	<u>2</u>
7900	1,770,930	25	1,656,469	26
8110	<u>328,429</u>	<u>4</u>	<u>470,856</u>	<u>7</u>
9600	<u>\$1,442,501</u>	<u>21</u>	<u>\$1,185,613</u>	<u>1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u>\$12.44</u>	<u>\$10.13</u>	<u>\$12.09</u>	<u>\$ 8.65</u>
9850	<u>\$11.88</u>	<u>\$ 9.67</u>	<u>\$11.53</u>	<u>\$ 8.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5,600	\$	-	\$	1,043,567	\$	-	\$	215,996	\$	2,077,798	\$	75,431	\$	4,528,39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1,530		(121,53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140		-		-		-		-		-		(8,140)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12,280)		-		-																		
股票股利		111,560		-		-		-		-		-		(111,560)		-		-																		
現金股利		-		-		-		-		-		-		(502,02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0,000)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266,392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499		-		95,806		(18,381)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1,185,613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41,799		-		1,139,373		248,011		337,526		2,497,881		216,656		5,681,24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8,562		(118,562)		-		-																		
股票股利		124,180		-		-		-		-		-		(124,180)		-		-																		
現金股利		-		-		-		-		-		-		(496,719)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83		-		92,617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0,026		3,809		1,182,536		(243,805)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1,442,501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93,388		\$ 3,809		\$ 2,414,526		\$ 4,206		\$ 456,088		\$ 3,200,921		\$ 128,922		\$ 7,701,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1,442,501	\$1,185,613
折 舊	254,192	198,80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922	4,056
各項攤提	41,056	21,89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1,784	23,82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42)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利益)損失	(135,821)	27,7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64,607	(341,2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028	(30,860)
存 貨	37,539	(241,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517	(1,428)
其他流動資產	(2,665)	(24,629)
其他資產—其他	2,312	5,758
應付帳款及票據	(266,842)	194,438
應付所得稅	19,911	(78,112)
應付費用	178,168	177,982
其他流動負債	(51,235)	36,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597	125,7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8,029</u>	<u>1,284,0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00,843)	(818,5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491	548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199,282	(370,020)
無形資產增加	(915)	(26,3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57)	(4,091)
遞延費用增加	(51,980)	(59,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222)</u>	<u>(1,277,7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2,161	465,70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4,90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發放現金股利	(\$ 496,719)	(\$ 502,020)
發放員工紅利	-	(12,280)
發放董監酬勞	-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42</u>	<u>1,436,306</u>
匯率影響數	(<u>87,734</u>)	<u>141,225</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456,515	1,583,904
期初現金餘額	<u>3,756,821</u>	<u>2,172,917</u>
期末現金餘額	<u>\$5,213,336</u>	<u>\$3,756,8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81,035</u>	<u>\$ 420,697</u>
本期支付利息	<u>\$ 40,974</u>	<u>\$ 40,64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u>\$ 2,769</u>	<u>\$ -</u>
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u>	<u>\$ 877</u>
盈餘轉增資	<u>\$ 124,180</u>	<u>\$ 111,560</u>
員工紅利轉增資－普通股股本	<u>\$ 7,383</u>	<u>\$ 8,140</u>
員工紅利轉增資－資本公積	<u>\$ 92,617</u>	<u>\$ -</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u>\$ -</u>	<u>\$ 266,39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1,062,566</u>	<u>\$ 83,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新日興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興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

新日興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 5,140 人及 4,7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新日興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

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2
	TIME RISE CORP. UP HILL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3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4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5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6
TIME RISE CORP.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6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7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8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9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1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100	100	12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3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4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	15

說 明

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WINWAY)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AGIC)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3. TIME RISE CORP. (以下簡稱 TIME RIS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TIME RISE 於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3,630 仟元及美金 11,75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及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4.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UP HILL)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5.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ADVANC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轉投資業務。ADVANCE 於九十七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400 仟元。

6.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 SPRING VISION)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7. HAMSTEAD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HAMSTEAD) 係 TIME RISE 持有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HAMSTEAD

於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130 仟元及美金 6,500 仟元。

8.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TITAN)，係 TIME RISE 於九十六年七月以美金 3,01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TITAN 於九十七年八月及九十八年九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5,000 仟元。
9.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SHINING SMART)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SHINING SMART 於九十八年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50 仟元。
10.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CLEVER IDEA)，於九十五年六月七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權。CLEVER IDEA 於九十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400 仟元。
11.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五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欣日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三月四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欣日興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130 仟元及美金 4,000 仟元。

12.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設立於中國寧波出口加工區，設立資本為美金 800 仟元，並於同年一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

資持股比率為 100%。寧波長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模具之設計、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及液晶商品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500 仟元。

13.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群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三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TITAN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智群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智群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另辦理設備作價增資分別為美金 571 仟元及美金 1,866 仟元。
14.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興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設立於中國深圳市，並於同年十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CLEVER IDEA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駿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及塑膠零件等。駿興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76 仟元及美金 700 仟元，另九十七年度辦理設備作價增資 38 仟元。
15.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新日興）係為 SHINING SMART 持股比率 10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精密樞紐組件、組裝、製造及買賣等。
16.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亨興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設立於台北縣三重市，新日興公司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主要經營範圍為一般投資業務。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

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零件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直線法按其使用年限攤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水電裝設費、廠房裝修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之未攤銷部份，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

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退休金

新日興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新日興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WINWAY、MAGIC、TIME RISE、HAMSTEAD、UP HILL、ADVANCE、TITAN、CLEVER IDEA、SHINING SMART 及 SPRING VISION 及亨興公司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貿易業務由新日興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合併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

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新日興公司及亨興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TIME RISE 及 HAMSTEAD 係依據模里西斯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模里西斯政府之各項稅負。

WINWAY、MAGIC、SHINING SMART 及 SPRING VISION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負。

UP HILL、ADVANCE、TITAN 及 CLEVER IDEA 係依據薩摩亞政府頒布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負。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駿興公司及智群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固定資產除役義務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布（九七）基秘字第三四〇號函，對為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130,426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97,08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71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667	\$ 3,929
零用金	85	118
支票存款	32,173	33,626
活期存款	2,118,895	895,854
定期存款	<u>3,061,516</u>	<u>2,823,294</u>
	<u>\$ 5,213,336</u>	<u>\$ 3,756,82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5%~3.78%及 0.25%~3.7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		
商品	\$ 2,845	\$ 36,169
遠期外匯合約	<u>542</u>	<u>-</u>
	<u>\$ 3,387</u>	<u>\$ 36,169</u>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9,962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申請轉換面額 103,500 仟元及 1,371,800 仟元之債券，故嵌入之金融商品分別沖轉 6,013 仟元及 169,145 仟元。

另嵌入之金融商品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產生淨利益 135,821 仟元及淨損失 27,780 仟元。另有關嵌入之金融商品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11.3~99.2.5	USD1,000/NTD32,532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之淨損失為 6,218 仟元（分別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6,760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542 仟元）及淨利益為 1,379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於當日行使賣回權，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嵌入之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項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270	\$ 11,794
應收帳款	2,567,705	2,791,238
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	166,667	-
	2,740,642	2,803,032
減：備抵呆帳	(48,120)	(48,844)
備抵兌換損失	(4,902)	(1,961)
	<u>\$ 2,687,620</u>	<u>\$ 2,752,227</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元

售讓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一銀行 (USD)	\$ 3,000	\$ 2,700	\$ 300	\$ 3,000
中國銀行 (USD)	1,308	1,046	262	6,000
匯豐銀行 (USD)	<u>3,209</u>	<u>2,567</u>	<u>642</u>	<u>6,000</u>
	<u>\$ 7,517</u>	<u>\$ 6,313</u>	<u>\$ 1,204</u>	<u>\$ 15,000</u>

合併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 35,562 仟元之應收帳款設定擔保，向華一銀行徐匯支行及匯豐銀行蘇州支行融資，相關設定擔保應收帳款之質押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15,732	\$ 70,05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5,842	18,546
質押定存 (附註二十四)	<u>264,164</u>	<u>463,446</u>
	<u>\$325,738</u>	<u>\$552,048</u>

八、存貨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及零件	\$351,473	\$410,129
半成品	22,901	49,774
在製品	66,192	48,510
製成品	<u>193,905</u>	<u>163,597</u>
	<u>\$634,471</u>	<u>\$672,01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678 仟元及 46,843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69,848 仟元及 4,288,649 仟元，其中九十八年度係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51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138,877	\$105,539
機器設備	503,456	352,644
運輸設備	22,590	17,434
辦公設備	17,308	12,633
其他設備	23,043	18,078
	<u>\$705,274</u>	<u>\$506,32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0.906~2.26	\$ 1,109,271	2.45~5.90	\$ 1,033,208
信用借款	1.68	541,968	-	-
抵押借款	-	-	6.13	147,600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1.21~1.88	61,730	-	-
		<u>\$ 1,712,969</u>		<u>\$ 1,180,80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抵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一般款項 166,667 仟元設定擔保之借款，請參閱附註六及二十四。

十一、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140,463	\$142,871
員工紅利費用	144,172	130,426
消耗品	42,696	61,705
模具費	85,023	40,358
包裝費	20,282	25,123
加工費	93,481	91,013
樣品費	4,151	956
其他	72,607	32,255
	<u>\$602,875</u>	<u>\$524,707</u>

十二、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新日興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新日興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94 仟元及 16,091 仟元。

新日興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新日興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47,037 仟元及 51,480 仟元。

新日興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其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其餘合併個體皆採確定提撥制，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列應付退休金費用。

新日興公司之退休金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茲揭露新日興公司之退休金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1,683	\$ 2,263
利息成本	1,271	1,59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17)	(1,82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221	1,22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46)	(620)
淨退休金成本	<u>\$ 2,312</u>	<u>\$ 2,638</u>

九十八年度退休金費用 44,024 仟元，係包括新日興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2,312 仟元、「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16,094 仟元，以及欣日興公司、駿興公司及智群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養老金 25,618 仟元。

(二) 新日興公司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11)	(\$ 3,912)
非既得給付義務	(36,209)	(32,862)
累積給付義務	(39,320)	(36,7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033)	(10,749)
預計給付義務	(49,353)	(47,52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7,037</u>	<u>52,838</u>
提撥狀況	(2,316)	5,3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771	10,99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430)	(11,970)
預付退休金	<u>\$ 2,025</u>	<u>\$ 4,337</u>

(三)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日興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3,757 仟元及 5,663 仟元。

(四) 新日興公司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換公司債	\$ 22,435	\$ 1,232,3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22,435)	-
	<u>\$ -</u>	<u>\$ 1,232,362</u>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海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及購置國內土地廠房之用。九十七年度計有面額 103,5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新日興公司普通股 649,911 股，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完成變更登記，九十八年度計有面額 1,371,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新日興公司普通股 12,383,587 股，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尚有 380,943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3,809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面額為新台幣 24,700 仟元。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4,206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2,845 仟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 22,435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面額：1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興公司普通股

8. 轉換期間：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9.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60 元，嗣後合併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因合併公司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七年八月三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40.5 元；另因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四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股價波動已達轉換價格重設之標準，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每股 115.7 元；又因合併公司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02.9 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如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50% 時，合併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B.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合併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合併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除合併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合併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按面額贖回。
11. 轉換價格之重設：

發行公司若遇普通股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

基準價格（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末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僅得向下重設）。

惟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但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本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另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屆滿二年，屆時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嵌入之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項下。

十四、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115,600 仟元，分為 111,5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11,56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140 仟元計 119,700 仟元。九十七年度合併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649,911 股計 6,499 仟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24,1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383 仟元，計 131,563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13,1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12,002,644 股計 120,026 仟元。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本總額為 1,493,388 仟元，分為 149,3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五、預收股本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一及十二月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380,943 股計 3,809 仟元，因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十六、資本公積

- (一)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十七、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 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合併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5.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6.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7.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新日興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合併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4,172 仟元及 130,42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0,00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0%及 11%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

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合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562	\$ 121,530	\$ -	\$ -
現金股利	496,719	502,020	4	4.5
股票股利	124,180	111,560	1	1
員工紅利—現金	-	12,280	-	-
員工紅利—股票	-	8,14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0,000	-	-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30,426 仟元及 10,000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30,426 仟元及股票紅利 100,00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738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30,42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 仟元無差異。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度為二千五百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均得認

購普通股一千股，合併公司將以買回已發行普通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認股權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經合併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受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 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100%

另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實際給予員工是項認股權證，且該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僅經董事會通過並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故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並未發生與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之酬勞成本。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05,287	\$ 242,129	\$ 1,047,416	\$ 733,021	\$ 226,058	\$ 959,079
勞健保費用	37,421	10,503	47,924	32,145	9,284	41,429
退休金費用	36,090	7,934	44,024	26,933	7,238	34,171
其他用人費用	12,751	5,932	18,683	14,660	8,856	23,516
折舊費用	221,495	32,697	254,192	166,257	32,549	198,806
攤銷費用	16,035	25,021	41,056	10,710	11,180	21,890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新日興公司九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亨興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成立，且當年度係有虧損，故九十八年度無相關所得稅費用。TIME RISE、HAMSTEAD 及 WINWAY、MAGIC、SHINING SMART 及 SPRING VISION、UP HILL、ADVANCE、CLEVER IDEA、TITAN 係分別設籍於模里西斯、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無需繳納所得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駿興公司及智群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欣日興公司自九十二年度開始獲利並開始適用免稅，自九十四年開始減半徵收，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為 16,372 仟元。寧波長興公司尚未開始獲利而免納所得稅，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始適用免稅收優惠二年，故九十八年度仍免納所得稅。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各合併個體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遞 延 所 得 稅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稅 資 產	稅 負 債
新日興公司	\$ 312,057	\$ 145,770	\$ 24,279	\$ 369,571
欣日興公司	16,372	4,636	-	-
	<u>\$ 328,429</u>	<u>\$ 150,406</u>	<u>\$ 24,279</u>	<u>\$ 369,571</u>

	九	十	七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債
新日興公司	\$ 407,199	\$ 109,180	\$ 43,796	\$ 358,974	
欣日興公司	63,657	21,315	-	-	
	<u>\$ 470,856</u>	<u>\$ 130,495</u>	<u>\$ 43,796</u>	<u>\$ 358,9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	\$ 1,552	\$ 1,8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00	4,5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157	(9,5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970	39,96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4,279</u>	<u>\$ 43,796</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1,659	\$305,88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7,912	53,08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369,571</u>	<u>\$358,97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56,372</u>	<u>\$490,590</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22.30%</u>	<u>24.2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新日興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新日興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七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52,595</u>	<u>\$ 52,595</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148,326</u>	<u>\$ 2,445,286</u>

二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股 數 (仟 股)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770,930	\$ 1,442,501	142,402	<u>\$ 12.44</u>	<u>\$ 10.1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04		
轉換公司債	652	489	240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u>21,133</u>	<u>15,850</u>	<u>7,31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92,715</u>	<u>\$ 1,458,840</u>	<u>150,864</u>	<u>\$ 11.88</u>	<u>\$ 9.67</u>
	九 十 七 年		股 數 (仟 股)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656,469	\$ 1,185,613	137,034	<u>\$ 12.09</u>	<u>\$ 8.6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91		
轉換公司債	23,434	17,575	7,040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u>390</u>	<u>293</u>	<u>11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80,293</u>	<u>\$ 1,203,481</u>	<u>145,777</u>	<u>\$ 11.53</u>	<u>\$ 8.26</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依股東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 124,1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383 仟元，於計算九十七年度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9.57 元減少為 8.65 元，稀釋每股盈餘由 9.07 元減少為 8.26 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53,819	\$ 53,819	\$ 22,562	\$ 22,562
負債				
短期借款	1,712,969	1,712,969	1,180,808	1,180,808
應付公司債	22,435	22,435	1,232,362	1,232,36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2,845	2,845	36,169	36,169
遠期外匯合約	542	542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係以存續期間為五年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為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5.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2,435 仟元。
 6.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12,969 仟元及 1,180,808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3,387	\$ 36,169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36,363 仟元及(27,780)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部分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薪資	\$ 8,229	\$ 8,734
獎金	8,918	9,470
特支費	2,845	3,826
業務執行費	192	240
紅利	22,649	10,638
董監酬勞	<u>10,000</u>	<u>10,000</u>
	<u>\$ 52,833</u>	<u>\$ 42,908</u>

二四、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貨品通關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3,704	\$ 3,704
	建 築 物	16,501	177,516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	9,4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264,164	463,446
存出保證金	定期存款	46,635	7,53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	166,667	-
		<u>\$497,671</u>	<u>\$661,695</u>

二五、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JPY45,600 仟元（折合 NTD15,832 仟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二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二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樞紐組件及螺絲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 90%以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無庸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亞洲（註）	\$ 95,373	\$ 56,950
美 洲	59,836	42,460
歐 洲	10,368	25,031
	<u>\$165,577</u>	<u>\$124,441</u>

註：上述外銷地區係指台灣、香港、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1,170,876	17	\$ 901,844	14
B 公司	759,793	11	357,544	6

二八、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壹、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註二及附表四。

貳、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表五。

參、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肆、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伍、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經查詢及覆核從屬公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有重大不同及需調整事項。

陸、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柒、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捌、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玖、分別揭露事項：

一、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二、資金融通：無。

三、背書保證：附表一。

四、衍生性商品：無。

五、重大或有事項：無。

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無。

拾、其他：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 1,540,372	\$ 239,925 (USD 7,500)	\$ 239,925 (USD 7,500)	定期存款 \$ 23,993 (USD 750)	3	淨值之 40% \$ 3,080,744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991,690 (USD 31,000)	751,765 (USD 23,500)	定期存款 95,970 (USD 3,000)	10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95,970 (USD 3,000)	-	-	-	"
2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淨值 100% USD 54,857	USD 7,500	USD 7,500	無	14	淨值 100% USD 54,857
3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聯屬公司	淨值 100% USD 20,104	USD 8,000	USD 4,500	定期存款 USD 3,900	22	淨值 100% USD 20,104

註 1：限額係依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計算。

註 2：限額係依 HAMSTEAD CORPORATION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計算。

註 3：限額係依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計算。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出	匯出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9,330	USD 4,000 (註2)	-	USD 23,330	100	USD 1,486	USD 42,385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11,3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000	USD 2,500 (註3)	-	USD 8,500	100	(USD 17)	USD 12,218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800	USD 700 (註4)	-	USD 3,500	100	USD 699	USD 4,244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8,34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480	USD 2,866 (註5)	-	USD 8,346	100	USD 3,206	USD 12,453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控股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及八月匯入投資款共 USD4,000 仟元予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業已完成驗資。

註3：控股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匯入投資款 USD2,500 仟元予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業已完成驗資。

註4：控股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匯入投資款 USD700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上列投資業已完成驗資。

註5：控股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及九月分別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SD 1,866 仟元及匯出投資款 USD1,000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業已完成驗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417,289 (USD 43,676)	NTD 1,849,630 (USD 57,819)	NTD 4,621,116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八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35,823	成本加價 6%~10%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3,961	98	USD 86
	"	"	進貨	USD 632	成本價	"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316	4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30,723	成本加價 6%~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060	100	USD 72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9,952	成本加價 6%~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054	100	USD 4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2,259	成本加價 6%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98	100	USD 29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7,650	USD 35,500	融資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八年度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 986,395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4	
				應收帳款	257,895			2
				進貨	2,063			-
0	新日興公司	UP HILL	1.	機器設備	8,247	-	-	
				銷貨收入	69,445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	
				應收帳款	33,120	-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1.	銷貨收入	953,337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4	
			應收帳款	402,297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日興公司	SPRING VISION	1.	銷貨收入	\$ 615,761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9
				應收帳款	256,247		2
1	WINWAY	欣日興公司	1.	雜項收入	12,370	-	-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986,39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4
				應付帳款	257,895		2
				銷貨收入	10,310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183,621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17
				應收帳款	126,698		1
				進貨	20,884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10,095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MAGIC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 953,33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4
				應付帳款	402,297		3
3	欣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015,112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14
				應收帳款	129,888		1
3	欣日興公司	新日興公司 WINWAY	2. 3.	管理費用	12,370	-	-
				進貨等 應付帳款	1,023,326 101,83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7 1
				銷貨收入	20,884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	-
				應收帳款	10,095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機器設備	160,295	-	2
				其他應付款	24,86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欣日興公司	智群公司	3.	銷貨收入	\$ 13,323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15,104		-	
				銷貨成本	574,43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8
				應付帳款	246,459			2
				租金收入	8,033			-
		其他應收款	184	-	-			
		機器設備	2,469	-	-			
		其他應收款	2,469	-	-			
		MAGIC	3.	進貨	1,015,11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4	
				應付帳款	129,888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智群公司	SPRING VISION	3.	進貨	\$ 659,23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9	
				應付帳款	129,694		1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574,43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8	
				應收帳款	246,459		2	
				銷貨成本	13,323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應付帳款	15,104			
				租金支出	8,033		-	-
				其他應付款	184		-	-
		機器設備	2,469	-	-			
		其他應付款	2,46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UP HILL	新日興公司	2.	銷貨成本	\$ 69,44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33,120		-
6	駿興公司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74,642	成本加價6%，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1
				應收帳款	15,923		-
7	SPRING VISION	UP HILL	3.	進貨	74,64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15,923		-
7	SPRING VISION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615,76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9
				應付帳款	256,247		2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659,237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9
				應收帳款	129,69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2,761,389 1,235,98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43 12
				進貨	12,934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376 6,305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 -
0	新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2,608	成本加價 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SPRING VISION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2,653 12,50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
0	新日興公司	UP HILL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0,068 62,83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2 1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2,761,389 1,235,988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43 12
				銷貨收入	12,934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WINWAY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 2,993,849	成本加價 6% ~ 10%，其收款條件 約為次月結 120 天	47
				應收帳款	1,105,260		11
		智群公司	3.	進貨	54,092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 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1,649		-
2	MAGIC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430	進貨之價格與一般廠 商相同，且付款條 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6,376		-
		欣日興公司	3.	進貨	6,30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 般廠商不同，故其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礎，付款期間與一 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6,305		-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6,434	成本加價 6% ~ 10%，其收款條件 約為次月結 120 天	-
				應收帳款	6,694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欣日興公司	新日興公司	2.	機器設備	\$ 2,608	成本加價 10%，其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
			3.	進貨等 應付帳款	2,940,05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46 11
		1,077,598					
		銷貨收入		54,092			
		應收帳款		1,649			
		機器設備		53,792			
		其他應付款	27,662				
MAGIC	3.	進貨 應付帳款	6,434 6,69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欣日興公司	駿興公司	3.	銷貨成本	\$ 1,356	加工交易型態並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智群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301,979 141,38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5 1
		SPRING VISION	3.	租金收入	4,282	-	-
			3.	進貨 應付帳款	12,805 13,32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
4	智群公司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01,979 141,382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5 1
				租金支出	4,28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智群公司	WINWAY	3.	銷貨	\$ 430	銷貨之價格及收款等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 戶相同	-
5	UP HILL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100,068 62,838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 般廠商不同，故其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礎，付款期間與一 般廠商相同	2 1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9,602 66,296	成本加價 6%，其收款 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2 1
6	駿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356	加工交易型態並無其 他客戶可茲比較， 收款條件與一般客 戶相同	-
		UP HILL	3.	進貨 應付帳款	109,602 66,296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 般廠商不同，故其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礎，付款期間與一 般廠商相同	2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7	SPRING VISION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 12,653 12,50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2,805 13,321	成本加價 6% ~ 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WINWAY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MAGIC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100%
TIME RISE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控股、轉投資	100%
UP HILL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ADVANCE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控股、轉投資	100%
SPRING VISION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HAMSTEAD	TIME RISE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控股、轉投資	100%
TITAN	TIME RISE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控股、轉投資	100%
SHINING SMART	TIME RISE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控股、轉投資	100%
CLEVER IDEA	ADVANCE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控股、轉投資	100%
欣日興公司	HAMSTEAD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 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寧波長興公司	HAMSTEAD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及金屬製品、 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 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100%
駿興公司	CLEVER IDEA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 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智群公司	TITAN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 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 業務	100%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SHINING SMART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 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 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附表五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新日興公司	-	-	新日興公司
MAGIC	-	-	MAGIC
WINWAY	-	-	WINWAY
TIME RISE	-	-	TIME RISE
UP HILL	-	-	UP HILL
HAMSTEAD	-	-	HAMSTEAD
欣日興公司	-	-	欣日興公司
寧波長興公司	-	-	寧波長興公司
ADVANCE	-	-	ADVANCE
CLEVER IDEA	-	-	CLEVER IDEA
TITAN	-	-	TITAN
駿興公司	-	-	駿興公司
智群公司	-	-	智群公司
SHINING SMART	-	-	SHINING SMART
SPRING VISION	-	-	SPRING VISION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773,283	49	\$ 4,532,839	4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1,713,257	14	\$ 1,425,918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32,216	-	143,662	1	2120	應付票據	60,663	1	20,623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5,278	-	2,783	-	2140	應付帳款	765,419	6	1,001,554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2,334,108	20	2,726,702	2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一)	103,194	1	223,12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十四)	266,561	2	663,185	6	2170	應付費用	498,297	4	434,576	4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734,407	6	622,583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一)	896,850	8	537,145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20,081	-	23,76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二)	9,133	-	825,009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5,527	1	43,23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662	-	12,4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31,461	78	8,758,757	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4,475	34	4,480,445	40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其他負債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340,934	3	402,615	3
1501	土地	258,562	2	146,597	1	2XXX	負債合計	4,395,409	37	4,883,060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1,008,836	9	708,648	6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701,889	14	1,437,739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	1,498,635	13	1,241,799	11
1551	運輸設備	45,114	-	41,546	-	3140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六)	-	-	41,053	1
1561	辦公設備	38,048	-	34,501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附註十五)	85,650	1	131,563	1
1681	其他設備	56,228	1	45,793	1		資本公積				
15X1		3,108,677	26	2,414,824	21	3210	發行溢價 (附註十七)	2,427,771	20	1,578,584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814,531)	(7)	(615,945)	(5)	3272	認股權 (附註十二)	1,686	-	163,65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4,288	1	527,996	5	3282	其 他	89,230	1	92,617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438,434	20	2,326,875	21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338	5	456,088	4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73,041	1	75,4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8,023	22	2,498,612	2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39,148	-	44,18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63,099	1	211,994	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03,883	1	90,53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494,432	63	6,415,964	57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三)	3,874	-	3,18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889,841	100	\$11,299,024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6,905	1	137,89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1,889,841	100	\$11,299,0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3,088,708	100	\$ 3,386,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270,375</u>	<u>74</u>	<u>2,213,722</u>	<u>65</u>
5910	營業毛利	<u>818,333</u>	<u>26</u>	<u>1,172,676</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947	2	61,76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675	4	125,1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054</u>	<u>2</u>	<u>66,40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6,676</u>	<u>8</u>	<u>253,29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61,657</u>	<u>18</u>	<u>919,386</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549	-	20,84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3	-	5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507	-
7210	租金收入	3,299	-	28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	-	136,848	4
7480	其他收入	<u>19,840</u>	<u>1</u>	<u>11,03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1,631</u>	<u>1</u>	<u>172,576</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2,852	1	42,63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136	-	9,70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272	-	4,9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1,393	-	\$ -	-
7880	什項支出	<u>1,949</u>	-	<u>26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8,602</u>	<u>1</u>	<u>57,557</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74,686	18	1,034,405	3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一)	(<u>104,771</u>)	(<u>3</u>)	(<u>294,213</u>)	(<u>9</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69,915</u>	<u>15</u>	<u>\$ 740,192</u>	<u>2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u>\$ 3.63</u>	<u>\$ 2.97</u>	<u>\$ 7.14</u>	<u>\$ 5.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u>\$ 3.62</u>	<u>\$ 2.96</u>	<u>\$ 6.75</u>	<u>\$ 4.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股		東							
	普	預	待	發	行	認	股	其	他	法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93,388	\$ 3,809	\$ -	\$ 2,414,526	\$ 4,206	\$ -	\$ -	\$ -	\$ -	\$ 456,088	\$ 3,200,921	\$ 128,922	\$ 7,701,86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44,250	(144,250)	-	-											
股票股利	-	-	74,880	-	-	-	-	-	-	-	(74,880)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823,683)	-	(823,683)											
員工紅利	-	-	10,770	-	-	-	89,230	-	-	-	-	-	100,00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34,177	34,17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247	(3,809)	-	13,245	(2,520)	-	-	-	-	-	-	-	12,163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	-	469,915	-	469,915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98,635	\$ -	\$ 85,650	\$ 2,427,771	\$ 1,686	\$ 89,230	\$ 600,338	\$ 2,628,023	\$ 163,099	\$ 7,494,432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1,799	\$ -	\$ -	\$ 1,139,373	\$ 248,011	\$ -	\$ 337,526	\$ 2,497,881	\$ 216,656	\$ 5,681,24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8,562	(118,562)	-	-	-												
股票股利	-	-	124,180	-	-	-	-	-	(124,18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96,719)	-	(496,719)	-												
員工紅利	-	-	7,383	-	-	-	92,617	-	-	-	-	100,00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4,662)	(4,66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1,053	-	439,211	(84,357)	-	-	-	-	-	-	395,907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740,192	-	-	740,192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41,799	\$ 41,053	\$ 131,563	\$ 1,578,584	\$ 163,654	\$ 92,617	\$ 456,088	\$ 2,498,612	\$ 211,994	\$ 6,415,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69,915	\$ 740,192
折 舊	138,968	125,212
各項攤提	21,305	18,05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193	9,655
遞延費用之災害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91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47	17,90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損失(利益)	1,393	(136,8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1,608)	-
應收帳款及票據	348,234	22,7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005)	30,687
存 貨	(99,936)	49,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198	20,032
其他流動資產	(17,801)	1,822
應付帳款及票據	(166,628)	(237,375)
應付所得稅	(47,212)	92,626
應付費用	(4,578)	9,869
其他應付款項	73,167	40,426
其他流動負債	(9,797)	(56,1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637)	43,641
其他資產—其他	(1,849)	1,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8,479</u>	<u>793,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9,082)	(62,1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9	4,084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77,182	(141,824)
無形資產增加	(1,660)	(3,8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71	(21,619)
遞延費用增加	(34,777)	(32,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997)</u>	<u>(257,4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88	\$ 245,1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u>	<u>245,110</u>
匯率影響數	<u>34,177</u>	(<u>4,662</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559,947	776,018
期初現金餘額	<u>5,213,336</u>	<u>3,756,821</u>
期末現金餘額	<u>\$ 5,773,283</u>	<u>\$ 4,532,8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2,374</u>	<u>\$ 141,048</u>
本期支付利息	<u>\$ 12,012</u>	<u>\$ 23,7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74,880</u>	<u>\$ 124,180</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10,770</u>	<u>\$ 7,383</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12,163</u>	<u>\$ 395,907</u>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本期提列現金股利	\$ 823,683	\$ 496,719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u>823,683</u>)	(<u>496,719</u>)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新日興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興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

新日興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 5,657 人及 4,59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新日興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

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2
	TIME RISE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3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4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5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6
TIME RISE CORP.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7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8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9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2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100.00	100.00	13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4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5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6

說 明

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WINWAY)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AGIC)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3. TIME RISE CORP. (以下簡稱 TIME RIS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TIME RISE 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1,75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及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暨其間接在越南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4.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UP HILL)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5.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ADVANC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轉投資業務。
6.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 SPRING VISION)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7.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亨興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設立於台北縣三重市，新日興公司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經營範圍為一般投資業務。
8. HAMSTEA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HAMSTEAD）係 TIME RISE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HAMSTEAD 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6,500 仟元。
9.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TITAN），係 TIME RISE 於九十六年七月以美金 3,00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0.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SHINING SMART）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SHINING SMART 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50 仟元。
11.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CLEVER IDEA），於九十五年六月七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2.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五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欣日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三月四日。

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欣日興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

13.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設立於中國寧波出口加工區，設立資本為美金 800 仟元，並於同年一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寧波長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模具之設計、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及液晶商品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500 仟元。

14.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群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三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TITAN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智群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智群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602 仟元及 1,000 仟元，另辦理設備作價增資分別為美金 52 仟元及美金 1,866 仟元。
15.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興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設立於中國深圳市，並於同年十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CLEVER IDEA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駿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及塑膠零件等。駿興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700 仟元。
16.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新日興）係為 SHINING SMART 持股比率 10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精密樞紐組件、組裝、製造及買賣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零件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為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直線法按其使用年限攤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水電裝設費、廠房裝修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之未攤銷部份，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新日興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員工退休金

新日興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新日興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WINWAY、MAGIC、TIME RISE、HAMSTEAD、UP HILL、ADVANCE、TITAN、CLEVER IDEA、SHINING SMART 及 SPRING VISION 及亨興公司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貿易業務由新日興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合併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

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新日興公司及亨興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TIME RISE 及 HAMSTEAD 係依據模里西斯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模里西斯政府之各項稅負。

WINWAY、MAGIC、SHINING SMART 及 SPRING VISION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佈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負。

UP HILL、ADVANCE、TITAN 及 CLEVER IDEA 係依據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負。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駿興公司及智群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

“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質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仍繼續依照金管會於九十

六年十二月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以內含價值法處理至其執行或失效為止。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現 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273	\$ 1,582
零用金	235	55
支票存款	18,142	24,045
活期存款	1,760,407	1,642,176
定期存款	<u>3,993,226</u>	<u>2,864,981</u>
	<u>\$ 5,773,283</u>	<u>\$ 4,532,83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4% ~ 3.15% 及 0.15% ~ 2.2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商品	\$ 66	\$143,662
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	<u>32,150</u>	-
	<u>\$ 32,216</u>	<u>\$143,662</u>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9,962 仟元。九十七、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申請轉換面額 103,500 仟元、1,371,800 仟元及 14,800 仟元之債券，故嵌入之金融商品分別沖轉 6,013 仟元、169,145 仟元及 1,386 仟元。

另嵌入之金融商品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利益為(1,393)仟元及 136,848 仟元。另有關嵌入之金融商品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為嵌入外幣選擇權之混合商品，並經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項定存本金為美金 1,000 仟元，投資計息期間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七日，加值收益率為年息 6.00%（稅前），於結算轉換期間內，當美金對日幣匯率高於或等於轉換匯率 93.5，合併公司可收到美金本金與日幣加值收益（稅前）；當美金對日幣匯率低於轉換匯率 93.5，合併公司可收到依轉換匯率換算後之美金本金與美金加值收益（稅前）。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203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之減項。

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20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及淨損失為 7,108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於行使賣回權，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嵌入之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項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5,278	\$ 2,783
應收帳款	<u>2,394,530</u>	<u>2,780,980</u>
	2,399,808	2,783,763
減：備抵呆帳	(48,445)	(48,820)
備抵兌換損失	<u>(11,977)</u>	<u>(5,458)</u>
	<u>\$ 2,339,386</u>	<u>\$ 2,729,485</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售 讓 對 象	單位：美元／元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 額 度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銀行(USD)	<u>\$2,132,268</u>	<u>\$1,919,041</u>	<u>\$ 213,227</u>	<u>\$6,000,000</u>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利息	\$ 1,530	\$ 2,802
其他應收款	20,435	18,775
應收營業退稅款	57,614	36,338
質押定存(附註二十四)	<u>186,982</u>	<u>605,270</u>
	<u>\$266,561</u>	<u>\$663,185</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料及零件	\$369,989	\$356,255
半 成 品	73,796	22,493
在 製 品	61,134	56,650
製 成 品	<u>229,488</u>	<u>187,185</u>
	<u>\$734,407</u>	<u>\$622,58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0,975仟元及46,820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270,375仟元及2,213,722仟元。

九、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161,012	\$122,742
機器設備	582,574	436,089
運輸設備	26,098	20,454
辦公設備	19,629	15,336
其他設備	<u>25,218</u>	<u>21,324</u>
	<u>\$814,531</u>	<u>\$615,94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0.0661~2.35	\$ 771,394	1.432~5.9	\$ 1,278,273
信用借款	0.35~3.855	941,863	-	-
質押借款	-	-	1.6163	147,645
		<u>\$ 1,713,257</u>		<u>\$ 1,425,918</u>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質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一、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現金股利	\$823,683	\$496,719
應付董監酬勞	10,000	10,000
應付員工紅利	44,172	30,426
其 他	<u>18,995</u>	<u>-</u>
	<u>\$896,850</u>	<u>\$537,145</u>

十二、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轉換公司債	\$ 9,133	\$825,0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 負債	(<u>9,133</u>)	(<u>825,009</u>)
	<u>\$ -</u>	<u>\$ -</u>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海外轉投資及購置國內土地廠房之用。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有面額 103,500 仟元及 1,371,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649,911 股及 12,383,587 股，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計有面額 14,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143,821 股。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面額為新台幣 9,900 仟元。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686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6 仟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9,133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面額：1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8. 轉換期間：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9.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60 元，嗣後合併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因合併公司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七年八月三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40.5 元；又因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四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股價波動已達轉換價格重設之標準，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每股 115.7 元；又因合併公司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02.9 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如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50%時，合併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B.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債 90%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合併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除合併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

時，要求合併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合併公司債，按面額贖回。

11. 轉換價格之重設：

發行公司若遇普通股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末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僅得向下重設）。

惟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但可因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本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另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屆滿二年及三年，屆時債券持有人得於當日行使賣回權，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嵌入之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項下。

十三、員工退休金

新日興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新日興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10 仟元及 7,913 仟元。

新日興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

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新日興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49,817 仟元及 50,405 仟元。新日興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勞基法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51 仟元及 1,157 仟元。

新日興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其餘合併個體皆採用確定提撥制，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列應付退休金費用。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新日興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025	\$ 4,337
加：提撥退休金	3,300	-
減：提列退休金費用	(1,451)	(1,157)
期末餘額	<u>\$ 3,874</u>	<u>\$ 3,180</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退休金費用 27,635 仟元，係包括新日興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1,451 仟元、「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7,910 仟元及欣日興公司、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養老金 18,274 仟元。

十四、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241,799 仟元，分為 124,1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24,1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383 仟元，計 131,563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13,1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

合併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12,383 仟股及 144 仟股，計 123,835 仟元及 1,438 仟元。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本總額為 1,498,635 仟元，分為 149,8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五、待分配股票股利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74,8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0 仟元，計 174,88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8,5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因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完成，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85,650 仟元及「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89,230 仟元。

十六、預收股本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一及十二月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380,943 股計 3,809 仟元，因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是項變更登記已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105 仟股計 41,053 仟元，因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是項增資已於九十八年底以前完成變更登記。

十七、資本公積

(一)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十八、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 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合併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合併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980 仟元及 74,06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5,000 仟元，均帳列應付費用項下。前述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係按稅後淨利之 10%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合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250	\$ 118,562	\$ -	\$ -
現金股利	823,683	496,719	5.5	4
股票股利	74,880	124,180	0.5	1

合併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4,172	\$100,000	\$ 30,426	\$100,000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077 仟股及 738 仟股，係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44,172	\$ 10,000	\$130,426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44,172</u>	<u>10,000</u>	<u>130,426</u>	<u>10,000</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度為二千五百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均得認購普通股一千股，合併公司將以買回已發行普通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認股權當日新日興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經合併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 計)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另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實際給予員工是項認股權證，且該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僅經董事會通過並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故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未發生與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之酬勞成本。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6,850	107,225	544,075	358,728	103,627	462,355
勞健保費用	21,786	5,936	27,722	18,224	4,768	22,992
退休金費用	22,844	4,791	27,635	16,378	3,778	20,156
其他用人費用	6,289	4,512	10,801	6,314	3,275	9,589
折舊費用	116,540	22,428	138,968	108,986	16,226	125,212
攤銷費用	7,923	13,382	21,305	7,429	10,622	18,051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新日興公司九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亨興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成立，且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無相關所得稅費用。TIME RISE 及 HAMSTEAD、WINWAY、MAGIC、

SHINING SMART 及 SPRING VISION、UP HILL、ADVANCE、CLEVER IDEA 及 TITAN 係分別設籍於模里西斯、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無需繳納所得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駿興公司及智群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欣日興公司自九十二年度開始獲利並開始適用免稅，自九十四年開始減半徵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16,773 仟元及 11,757 仟元。寧波長興公司尚未開始獲利而免納所得稅，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始適用免稅收優惠二年，智群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為 11,061 仟元，而駿興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仍免納所得稅。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另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日興公司與亨興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各合併個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日興公司	\$ 76,937	\$ 94,669	\$ 20,081	\$ 340,934
欣日興公司	16,773	2,596	-	-
智群公司	11,061	5,929	-	-
	<u>\$ 104,771</u>	<u>\$ 103,194</u>	<u>\$ 20,081</u>	<u>\$ 340,934</u>
新日興公司	\$ 282,456	\$ 223,121	\$ 23,764	\$ 402,615
欣日興公司	11,757	-	-	-
	<u>\$ 294,213</u>	<u>\$ 223,121</u>	<u>\$ 23,764</u>	<u>\$ 402,615</u>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備抵呆帳超限	\$ 1,424	\$ 1,8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33	4,5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279	38,27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155)	6,36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未實現	-	(27,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0,081</u>	<u>\$ 23,764</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1,709	\$343,698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u>49,225</u>	<u>58,9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340,934</u>	<u>\$402,615</u>

(四) 新日興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08,198</u>	<u>\$593,903</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1.17%</u>	<u>24.2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新日興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新日興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八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52,595</u>	<u>\$ 52,595</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2,575,428</u>	<u>\$ 2,446,017</u>

二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74,686	\$ 469,915	158,357	<u>\$ 3.63</u>	<u>\$ 2.9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0	117	96		
員工分紅	-	-	480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u>107</u>	<u>88</u>	<u>7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74,933</u>	<u>\$ 470,120</u>	<u>159,005</u>	<u>\$ 3.62</u>	<u>\$ 2.96</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034,405	\$ 740,192	144,780	<u>\$ 7.14</u>	<u>\$ 5.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2,339	9,254	7,965		
員工分紅	-	-	475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u>5,570</u>	<u>4,177</u>	<u>2,79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52,314</u>	<u>\$ 753,623</u>	<u>156,011</u>	<u>\$ 6.75</u>	<u>\$ 4.83</u>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依股東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74,880仟元，於計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5.39元減少為5.11元，稀釋每股盈餘由5.07元減少為4.83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

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9,148	\$ 39,148	\$ 44,181	\$ 44,181
負債				
短期借款	1,713,257	1,713,257	1,425,918	1,425,918
應付公司債	9,133	9,133	825,009	825,00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 66	\$ 66	\$ 143,662	\$ 143,662
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	32,150	32,150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係以存續期間為五年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台灣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5.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9,133 仟元及 825,009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13,257 仟元及 1,425,918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	\$ -	\$ 32,216	\$ 143,662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93)仟元及 136,848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貨品通關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 3,704
	建築物	15,783	196,995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	9,4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186,982	605,270
存出保證金	定期存款	31,883	37,651
		<u>\$238,352</u>	<u>\$853,046</u>

二五、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之附表一。

(二)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JPY533,012 仟元及 JPY23,300 仟元。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將取得 AMAZING POWER LTD. 及其子公司 100% 股權、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CJC HOLDING PTE. LTD. (設立於新加坡) 100% 股權以及誠捷有限公司 (設立於台灣) 100% 股權，預計總交易價款為新台幣 466,800 仟元，因相關交易尚須待相關法定程序完成後，方予付款並完成交易，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各公司股權之所有權。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相關新增投資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三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二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 1,498,886	\$ 241,125 (USD 7,500)	\$ 241,125 (USD 7,500)	定期存款 \$ 24,113 (USD 750)	3	淨值之 40% \$ 2,997,772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964,500 (USD30,000)	964,500 (USD30,000)	無	13	"
2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淨值 100% USD55,681	USD 7,500	USD 7,500	無	13	淨值 100% USD55,681
3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聯屬公司	淨值 100% USD20,645	USD 8,000	USD 8,000	定期存款 USD 4,500	39	淨值 100% USD20,645

註 1：限額係依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計算。

註 2：限額係依 HAMSTEAD CORPORATION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計算。

註 3：限額係依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計算。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出	匯出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3,330	-	-	USD 23,330	100	USD 550	USD 43,213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11,3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8,500	-	-	USD 8,500	100	(USD 84)	USD 12,212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500	-	-	USD 3,500	100	USD 65	USD 4,337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3,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8,346	USD 4,654 (註2)	-	USD 13,000	100	USD 2,427	USD 19,662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及四月、五月分別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SD 52 仟元及匯入投資 USD 4,602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已全數完成驗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569,486 (USD 48,330)	NTD 1,858,881 (USD 57,819)	NTD 4,496,659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八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1,249	成本加價 6%~10%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282	88	USD 94
	"	"	進貨	USD	233	成本價	"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96)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3,476	成本加價 6%~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231	100	USD 172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8,838	成本加價 6%~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2,520	100	USD 112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785	成本加價 6%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35	100	(USD 17)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5,250	USD 45,500	融資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 330,966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1
				應收帳款	274,344		2
				進貨	2,629		-
0	新日興公司	UP HILL	1.	機器設備	597	-	-
				銷貨收入	23,005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1.	應收帳款	18,800	-	-
				銷貨收入	397,637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3
				應收帳款	333,00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SPRING VISION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261,080 214,199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8 2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330,966 274,34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1 2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629 358,799 137,668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423 3,099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12 1
				進貨 應付帳款	7,423 3,099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MAGIC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 397,637 333,00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 廠商不同，故其交易 金額無比較基礎，付 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 同	13 3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22,467 136,041	成本加價6%~10%，其收 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天	14 1
3	欣日興公司	WINWAY	3.	進貨等 應付帳款	358,799 137,668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 廠商不同，故其交易 金額無比較基礎，付 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 同	12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423 3,099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 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 同	- -
		智群公司	3.	銷貨收入	4,167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 客戶不同，故其交易 金額無比較基礎，授 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 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欣日興公司	智群公司	3.	銷貨成本	\$ 466,558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5		
				應付帳款	431,367		4		
				租金收入	6,523		-		
						其他應收款	361	-	
						機器設備	47,083	-	2
			MAGIC	3.	進貨	422,46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4	
					應付帳款	136,041		1	
			SPRING VISION	3.	進貨	281,91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9	
					應付帳款	81,012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智群公司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 466,55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5
				應收帳款	431,367		4
				銷貨成本	4,167		-
				租金支出	6,523		-
				其他應付款	361		-
5	UP HILL	新日興公司	2.	機器設備	47,083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2
				銷貨成本	23,005		1
		應付帳款	18,800	-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25,044	成本加價 6%，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1
				應收帳款	13,98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駿興公司	UP HILL	3.	進貨 應付帳款	\$ 25,044 13,98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
7	SPRING VISION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261,080 214,199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8 2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81,911 81,012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643,557 435,47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9 4
				進貨	1,158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新日興公司	UP HILL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0,612 26,796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 -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24,894 320,762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3 3
0	新日興公司	SPRING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76,484 203,81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8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 643,55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9
				應付帳款	435,478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158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85,027 268,634	成本加價 6%~10%，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20 2
2	欣日興公司	智群公司	3.	進貨	5,283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1,727		
		WINWAY	3.	進貨	248,148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7
				應付帳款	216,963		2
WINWAY	3.	進貨等 應付帳款	685,027 268,63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20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283 1,727	銷貨之價格及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智群公司	MAGIC	3.	進貨	\$ 450,093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3
				應付帳款	240,735		2
4	駿興公司	SPRING	3.	進貨	296,10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9
				應付帳款	151,491		1
5	UP HILL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248,14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7
				應收帳款	216,963		2
5	UP HILL	UP HILL	3.	進貨	32,95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22,253		-
5	UP HILL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32,955	成本加價 6%，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1
				應收帳款	22,25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MAGIC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 30,61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26,796		-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424,89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3
				應付帳款	320,762		3
7	SPRING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	450,093	成本加價 6%~10%，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13
				應收帳款	240,735		2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276,48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8
				應付帳款	203,818		2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	296,101	成本加價 6%~10%，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9		
		應收帳款	151,4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0年1月1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以新台幣壹拾伍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共計壹萬伍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0年1月19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3年1月1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100 年 2 月 20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0年1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按基準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77.9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2.69576%，訂定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80.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則為除權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則為股款繳足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轉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4)之比率})$$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6)}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十五、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則順延)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九條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九條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若本公司發生下列情事，無論本轉換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則本轉換公司債之受託銀行得代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向本公司請求以面額償還。

(一)本公司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二)本公司或第三人聲請本公司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本公司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三)本公司停止正常營業，與解散、處分或轉讓其重要部份或全部資產、營業，以致無法清償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稱該公司或新日興公司)經 99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 15,000 張，依面額之 100%發行。

二、新日興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6 年度	10.89	4.5	1.0	—
97 年度	9.57	4.0	1.0	—
98 年度	10.13	5.5	0.5	—

資料來源：新日興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每股淨值

說明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帳面股東權益	7,701,860 仟元	7,576,735 仟元
已發行股數	149,339 仟股	158,429 仟股
庫藏股數	—	—
流通在外股數	149,339 仟股	158,429 仟股
每股淨值(元)	51.57 元	47.82 元

資料來源：新日興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99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96	97	98	
流動資產		3,164,202	4,418,414	4,075,029	2,937,082
基金及投資		1,662,912	2,688,858	3,621,896	4,300,372
固定資產		1,020,361	1,310,332	1,246,968	1,417,677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1,761	41,259	38,586	50,051
資產總額		5,879,236	8,458,863	8,982,479	8,705,1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2,590	1,026,421	841,197	714,290
	分配後	1,506,890	1,523,140	1,664,880	714,290
長期負債		-	1,232,362	-	-
其他負債		368,254	518,834	439,422	414,1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0,844	2,777,617	1,280,619	1,128,447
	分配後	1,875,144	3,274,336	2,104,302	1,128,447
股本		1,115,600	1,241,799	1,493,388	1,584,285
預收股本		-	-	3,809	22
資本公積		1,043,567	1,387,384	2,418,732	2,517,1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3,794	2,835,407	3,657,009	3,345,694
	分配後	1,769,494	2,338,688	2,758,446	3,345,6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431	216,656	128,922	129,53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28,392	5,681,246	7,701,860	7,576,735
	分配後	4,004,092	5,184,527	6,878,177	7,576,735

註：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99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營業收入		3,414,013	3,586,616	3,477,564	2,094,159
營業毛利		1,576,050	1,501,008	1,602,886	749,241
營業損益		1,272,143	1,122,429	1,314,302	516,0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5,874	525,910	516,274	205,7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13	55,527	76,018	40,250
稅前損益		1,620,404	1,592,812	1,754,558	681,633
本期損益(稅後)		1,215,300	1,185,613	1,442,501	587,248
每股盈餘(元)		10.89	9.57	10.13	3.71

註：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地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基準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新日興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 1,500,000 仟元，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新日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新日興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 = 擇一[MA1, MA3, MA5] × 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0 年 1 月 11 日為轉換價格訂立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做為基準價格，並以基準價格的 101~110% 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該公司履行該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該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該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則為除權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則為股款繳足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該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該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轉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4) 之比率})$$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該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該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6)} + \frac{\text{新發行 (或私募)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 (或私募)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 (或私募)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該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該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該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二)轉換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 1.以 100 年 1 月 1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作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69576%為計算依據。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該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壹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債權人自該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該辦法將該轉換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經該公司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公告後，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另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此外該公司對該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於下列情況之一發生時適用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九條

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九條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因此，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的投資價值，除了單純的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價值。

無風險利率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0年1月10日，殖利率曲線資料，以插補法計算出三年期殖利率0.7870%為參考依據。而衡量該公司轉換公司債單純債券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因子，主要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考量目前債券、資本市場狀況、該公司普通股價格變動情形及本次公司債債信之風險溢酬，而決定之假設及條件所推算(尚未包含流動性之假設)後約為1.5%。

然而，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債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調整依據。

五、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一)訂價理論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債權兩項商品特性，且目前市場在發行條款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次雷科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之評價係採用四元樹法，同時考慮股價之二元展開及利率之二元展開，其理論基礎為 Cox、Ross、Rubinstein[1976]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再依各時點資產價值計算目前價值，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應屬合理。

四元樹(Quadrantic Tree)計價模式是將二元樹(Binomial Tree)之觀念推展為雙重可變因子(Two Variable Factors)之計價模式，其同時考慮影響轉換公司債價值之基本因素—股價及利率之變動，分別合理描述股價以及利率變動過程。本模式可分為以下數個主要步驟：

1. 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2. 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3. 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4. 求取終端節點(terminal nodes)，即到期日 CB 之理論價值，然後從終端節點逐期倒推折現，並配合各項選擇權條款以求取發行日 CB 之理論價值，茲分述如下：

① 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由 Cox-Ross-Rubinstein 之二項式評價模型，可以建構股價變化之二元樹，其需假設公司股票未來之價格遵行下述時間隨機序列(Stochastic Process)

$$dS = \mu S dt + \sigma S dz, \text{ 其中:}$$

S = 股價

dS = 兩期間股價變動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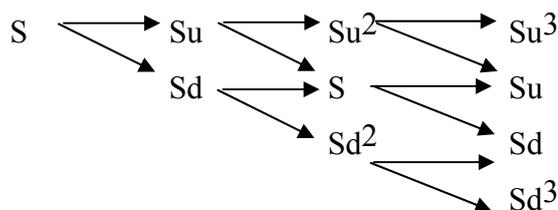
μ = 股票報酬率之平均值

σ = 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

dz = 隨機變數(以 Normal Distribution(1,0)之 Wiener Process)

dt = 為單期之間隔時間

則股價二元樹如下表示：



各參數的公式如下：

$$\mu = e^{\sigma \cdot \text{sqrt}(\Delta t)}$$

$$D = e^{-\sigma \cdot \text{sqrt}(\Delta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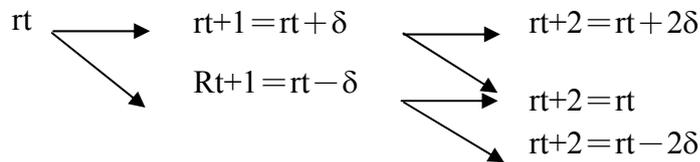
$$A = e^{r \cdot \Delta t}$$

$$P = \frac{a-d}{u-d} \text{ (股價上升機率)}$$

(詳細推導請見：Options、Futures、and other Derivatives Securities / John C. Hull)

② 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由於利率隨機過程具有平均回歸(mean-reverting)的性質，也就是利率不會無限上漲，也不會無限下跌，長期趨勢會向一平均值靠近的特性，其模型特性和股價模型不同，因此在此我們採用另一簡化的利率隨機模型，其利率上升或下降的機率和當時的利率水準有關，如果當時的利率很高，則下期下降的機率很高，而上升的機率很小，反之如果當時的利率很低，則下期下降的機率很低，而上升的機率很高，利率二元樹可如下表示：



其中，

利率上限(upper limit)為 2μ

利率下限(lower limit)為 0

μ 為長期的利率平均水準

在每一節點利率上升的機率為 $q [r_t] = 1 - \frac{r_t}{2\m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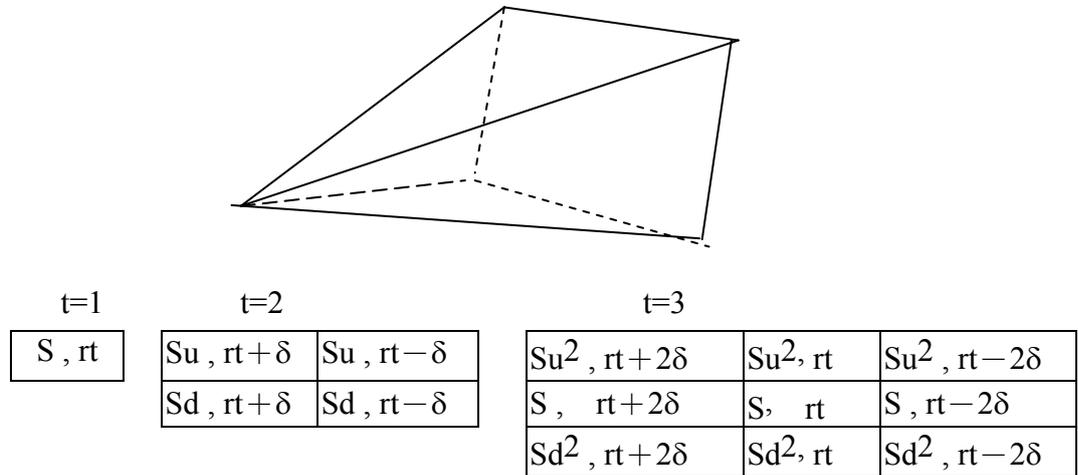
下降的機率為 $1 - q [r_t] = \frac{r_t}{2\mu}$

δ 表示在某一期間利率所能變動之幅度，期間可為一日、一週或數週，我們可證明以上隨機利率過程的平均數(mean)及變異數(variance)分別為 μ 及 $\delta\mu/2$ ，因此藉由估計真實利率資料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可求得 μ 及 δ ，進而建構出上述二元樹。

(詳細推導請見：Fixed Income Markets and their Derivatives / Suresh Sundaresan)

③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結合上述股價、利率二元樹可得如下金字塔型之四元樹結構，其兩個維度分別為股價及利率。就中間之任一節點而言，至下一期會有兩個變數各含兩種變動之可能性，因此會有四種路徑，即(股價漲，利率漲)、(股價漲，利率跌)、(股價跌，利率漲)及(股價跌，利率跌)四種。四元樹結構中的前三個時間點的橫斷切面如下所示：



④求取CB之理論價值

上述利率、股價四元樹均建立後，即可開始求取CB的理論價值。可自角錐狀結構的底端計算到期日時CB之理論價值，將其價值逐期折現至發行基準日，在其間之任一時點，均考慮是否將CB轉換為股票可獲得最大利益。詳如下述

A. 轉換價值(CV)：各節點對應之轉換價值為股價與轉換比例之乘積

$$CV = (\text{面額} / \text{轉換價格}) \times \text{該節點股價}$$

B. 角錐狀結構的底端節點CB之價值為 $CB = \text{面額} \times (1 + \text{coupon})$

C. 從末端節點倒推折現求CB價值(在m時點有m+1種股價，m+1種利率， $0 \leq i < m+1, 0 \leq j < m+1$)

$$COBi,j = \text{面額} \times \text{coupon} + [CBi,j \times (1-P) \times (1-q) + Cbi+1,j \times P \times (1-q) + Cbi,j+1 \times (1-P) \times q + Cbi+1,j+1 \times P \times q] / (1 + rm,j + \text{Spread})dt$$

$$CBi,j = \max(COBi,j, CV)$$

COBi,j 為債券繼續持有價值，理性投資人在該節點會以繼續持有或轉換二個策略中，何者最為有利，來決定CB之理論價值

其中 $CV = 100/K \times S$, CV 為CB之轉換價值。

P = 為股價上升機率

Q = 為利率上升機率

Rm,j = 取自利率二元樹，m時點時第j種利率

Spread = 為公司信用風險加碼

Dt = 為每期時間長度

$(1 + rm,j + \text{Spread})dt$ = 為本期的折現因子

D.如上，從角錐底折現倒推，當求得角錐頂 CB00 時，即為 CB 發行日之理論價格。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決定方式係依照二項式評價模型(Binomial Pricing Model)決定理論價值，將流動性風險納入考量進行修正後，作為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

(二)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參數值	參數說明
普通股年報酬率之標準差(日資料加以年化)	35.61%	取 100 年 1 月 11 日前(不含)240 個營業日之除權除息調整後普通股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再依統計原理將之年化(Annualizing)計算而得
假設之轉換價格	80.0 元	依自律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取普通股基準日 100 年 1 月 11 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77.9 元，再乘以轉換價格溢價率 102.69576%，結果得： $77.9 \times 102.69576\% = 80.0$ 元
無風險利率	0.787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0/1/10，二年及五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99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084 年)及央債 100 甲-1 期(剩餘年限約為 4.986 年)之 0.5000%及 1.084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787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貼現因子	1.5%	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有擔保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流動性貼水	1.185%	以 100 年 1 月 10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流動性貼水。
發行期限	3 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
票面利率	0%	依發行辦法規定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Y2=102.01%	滿二年可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賣回給公司。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經上述評價模型計算，在切割一個月為一期下，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展開以求得各節點之股價與利率資料。經由金字塔型之四元樹即可求出各點之轉換價值、賣回權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經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訂價日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每張 109,990 元。

3.理論價格之流動性貼水調整及發行價格之訂定

若以最近十二個月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185%調整其流動性貼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如下：

$$\frac{109,990}{(1+1.185\%)}$$

$$= 108,702 \text{ 元}$$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經流動性貼水調整後為 108,702 元，該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以全數提出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並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依證期局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發行價格為每張壹拾萬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108,702 \times 0.9 = 97,832$ 元），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六、考量新日興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訂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額度：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 (二)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三)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 (四)票面利率：0%
- (五)債券期限：三年
- (六)基準價格：以 100 年 1 月 11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不含)，取其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 77.9 元。
- (七)轉換溢價率：依基準價格每股 77.9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69576%，得到轉換價格每股 80.0 元。
- (八)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得與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 (九)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1 個月。
- (十)投資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十一)公司贖回權：
 - 1.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發行公司得以現金按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發行公司得以現金按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發行公司：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 勝 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僅限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

(僅限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呂 勝 男

董 事 : 呂 敏 文

董 事 : 阮 朝 宗

董 事 : 林 清 正

總 經 理 : 林 清 正